

日本帝國主義我下之台灣

楊開渠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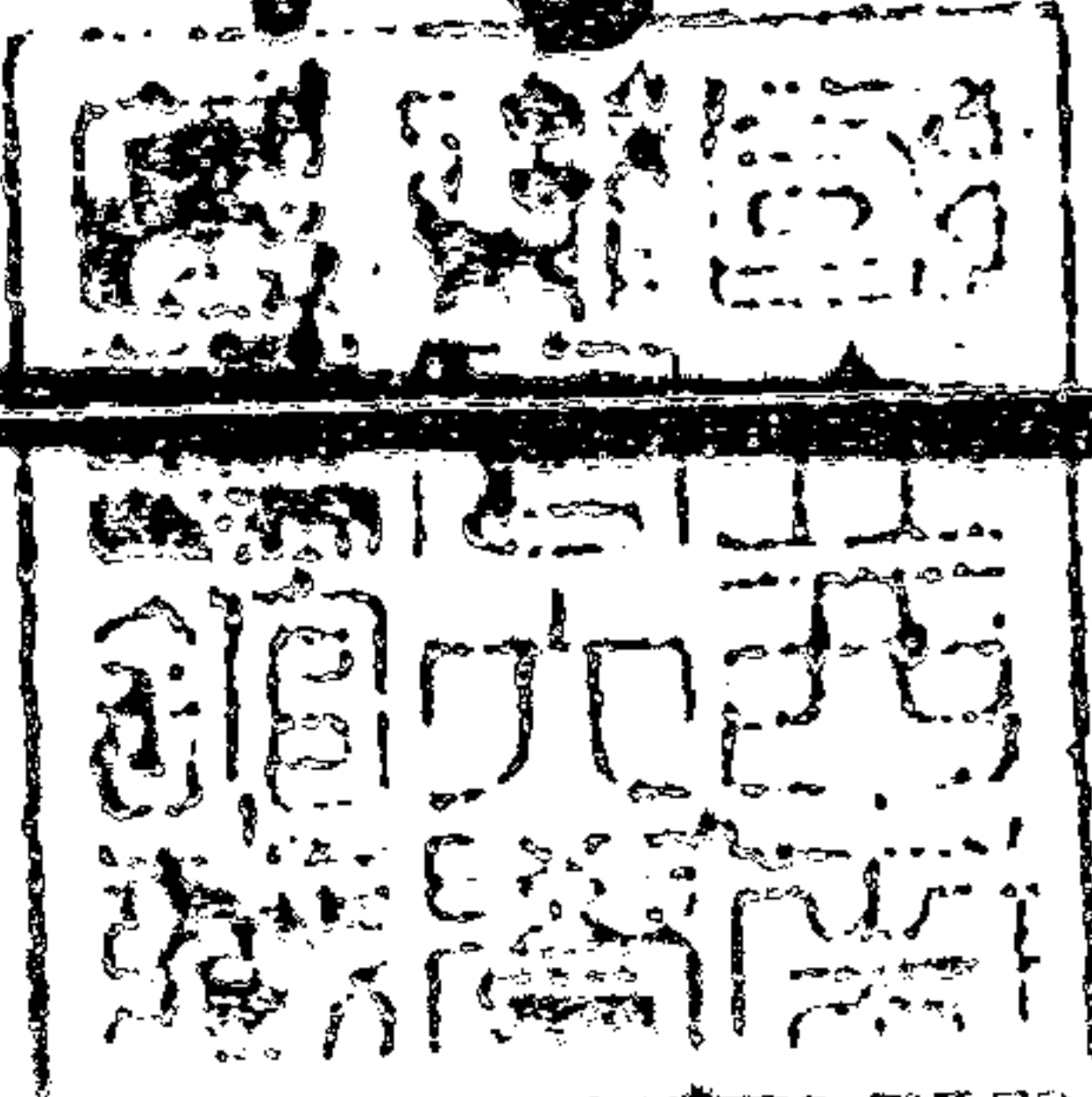
神州國光社出版

1485 ✓

楊開渠譯

日本帝國主義我下之台灣

神州國光社出版



#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日鐵事史料徵集會

## 緒言

本書以研究爲日本殖民地之台灣問題之帝國主義的性質，換句話說，以研究爲日本帝國主義之殖民地的台灣爲目的。此所謂帝國主義，乃指在獨占階級的資本之對外的政治的經濟的支配及擴張之運動而言。擬先就經濟教育政治之各方面，探討其究竟，然後論及爲此等帝國主義的發展所必然惹起的對極的結果之民族運動。現在先自領有台灣之沿革起。



#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目次

第一章 台灣之領有.....	一
第二章 台灣之資本主義化.....	一五
第一節 土地問題.....	一七
第一項 領台前之土地制度	
第二項 土地調查	
第三項 林野調查及林野整理	
第四項 森林計劃事業	
第五項 對於土地之原始的資本積累	
第六項 土地之分配	
第二節 權度及貨幣制度.....	三五



第三節 資本家的企業·····	四一
第一項 外國資本之驅逐	
第二項 資本形態之發展	
第三項 獨占之成立	
第四項 向外部之發展	
第四節 財政與資本主義化·····	八三
第五節 階級的關係·····	一〇九
第六節 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中之地位·····	一二七
第一項 資本之移動(投資及吸資)	
第二項 商品之移動(貿易)	
第三項 人口之移動(移民)	
第四項 財政的價值	

	第五項 殖民地借貸關係	
第三章	教育問題	一七七
第四章	政治問題	一九七
第五章	民族運動	二一一

## 第一章 台灣之領有

台灣不過是東西二百四十里南北六百里面積一四四〇〇〇方里比九州稍小的島嶼，可是因其天然資源與地理的位置之故，在近世初期重商主義時代，既已一度被投入於各殖民國之爭奪的漩渦中，殆至十九世紀末之帝國主義時代，更重為各國爭欲染指的地方。而這兩次中，日本都是其關係者。

西歐諸國，在十六七世紀的時候，在政治的，則國內之近代國家的統一，漸次就緒；在經濟的，則資本在商業資本的形態下漸成發展之勢，兩者所結合的要求與實力，驅使各國，使出而為組織的殖民地的活動。對於東洋方面，有西班牙之略呂宋，葡萄牙之占澳門，此兩國的勢力之尖端，且及於日本。而葡萄牙的航海者，在其北進之途上，眺見在洋上有一綠樹蒼鬱的島嶼，大呼：「*Mina Formosa*」：「美的島」，此即為台灣。而



552.232  
268  
2



此Formosa的地名，當此發現時代聞爲亦如今日散在於歐、亞、非、南北美之同樣地名有十二處之多的一樣，爲西葡兩國之航海者，探險世界之四周，望見陸地時所屢發的歡呼之詞，台灣就是最有名之一。而當時在台灣占有確實的地位，且以台灣爲殖民地者則爲荷蘭。

台灣之先住民，即今日之生番。當時明朝雖一試其征略，然無統治之實，成爲中國與日本的海賊之根據地。然至荷蘭努力經營南洋東洋方向之殖民地時，一六〇二年，設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三年，就進窺澎湖，至一六二四年，遂由台灣西南之鹿耳門而入台江。此後二年，西班牙以保護呂宋日本之間之貿易爲名，企圖占據台灣之北部，在基隆及淡水上陸而築城，然至一六四一年，全被荷蘭人所驅逐。

荷蘭人沿台江築城於今之安平及台南，以駐在馬太比亞的東印度公司總督統治之，在台灣，則駐以領事(Comptroller)。他們雖以貿易上之利益爲主要目的，然因獎勵爲商業之目的物的商品之生產，也致力於農業拓殖，由中國招致墾民，輸入家畜，支給資



本，制定地制，且教化土蕃，收得效果。因此人口之增殖，米、穀、糖之生產及貿易等  
大進。至一六五〇年頃，主要貿易品之糖的輸出，達七八萬擔，其大半向日本輸出。

日本人之據台灣，比荷蘭人爲早，蓋日本自戰國時代末葉以來之倭寇，已以武力佔  
占今之基隆，淡水，台南，高雄等處及澎湖島，爲襲擊中國南方之根據地，然至豐臣秀  
吉時，有寄書高山國王（即台灣）勸其入貢之事（文祿二年，西曆一五九三年），名德川  
氏之初年，有長崎商人村山等安受高砂渡航之御朱印狀之事（元和元年，一六一五年），  
由海賊的奪掠之域，進而至於從事商業的活動，荷蘭人在台灣雖有穩固的統治地位，然  
日人不服其威令，且不服從住在台灣之中國人的人頭稅之課稅，如寬永五年（一六二八  
年），則竟發生柏原太郎左衛門濱田彌兵等之對荷蘭領事談判賠償損害的事件，然以無  
組織的武力及政治的後援，不能排除荷蘭人之勢力，至寬永十六年（一六三九年），德川  
幕府宣布鎖國令，遂與台灣之公開的交通杜絕。

蓋日本雖在西葡兩國人之進航的當時而入於世界經濟及政治之一端，然因外則受此



刺激，內則因豐臣，德川之統一國內的餘威，勢必至於成爲積極的向海外發展之一勢力。即因受重商主義的列國之影響，勢必至於有早熟的外表的重商主義的活動之趨向。然此時日本之資本及軍備之實力，還難以抵抗外國，因而難以貫徹向外的發展，所以實施鎖國令。

荷蘭人之統治台灣，自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二年，凡三十八年而爲鄭成功所驅逐。鄭氏治台凡二十三年，至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而爲清所滅，此後二百年間，台灣爲清朝的屬領。自荷蘭人退去以來，西人之東洋經路，久斷其跡，從而與台灣之交涉亦無。然至十九世紀中葉，歐美資本主義列強之殖民地的活動，又來騷擾東洋的，從而至於台灣的四周之浪了。其先鋒即爲英吉利。即當一八四〇年阿片戰爭之際，英軍對台灣以爲索制。其後，中國與英法戰敗之結果，由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開台灣之安平，淡水，打狗，基隆爲商港。其次，一八六〇年，有爲探險台灣而派來之普魯士船砲擊南部蕃社之事；一八六七年，有美國軍艦之砲擊蕃社，一八六九年，有僑寓的英國商



會與官廳札轉，英國軍艦柏擊安平鎮之事。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有日本之討伐牡丹社之事；一八八四年，因安南問題之談判破裂而起中法戰爭，法國艦隊司令官古兒倍（Courbet）砲擊基隆淡水及澎湖而封鎖之。至其翌年實行帝國主義政策之勿愛理內閣例，中法和約成，才解封鎖。中國因此外患之頻至，感到有防備台灣之必要。中法戰爭後，以台灣為獨立之一省，置專任巡撫，以劉傳銘任之。劉氏整備行政組織，計劃土地之調查，經濟之開發，銳意圖治，然改革失之過急，致招人民之反抗，在任六年，挂冠以去。而中日戰爭之結果，台灣及澎湖島，遂成為日本的領土，此為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即清朝領有之第二百十二年。

中日戰爭，將近終了時，日本以其勝利，對於要求割讓地之意見，陸軍主張遼東半島，海軍主張台灣作「圖南之飛石」。而講和談判之結果，兩者共得割讓，然因三國之干涉，遼東半島於中國而為俄國所租借，而台灣及澎湖島之領有，亦不能免列國間之嫉妬。即戰爭之終期，中國政府恐日本軍之來襲台灣及澎湖，遣中法戰爭之勇將劉永



禍於台南，使當南方守備之任，然自知此兩島，終不免爲日本所奪去，因有甯讓給英國而使日本之希望成空，將此意傳於英國政府而英國不受之風說，事爲自中法戰爭以來著眼於此地而費了許多心思之法蘭西所聞，遂派法艦二隻入澎湖島之媽宮港，對守備之清將，報告日本艦隊之來襲，勸其結果之終不能守，不如一時讓與法國而避攻擊，待事平之後，更交還中國。然在安南事件痛恨法國且使其受苦之劉永福，命拒絕此提議。果然，不久日本之比島大佐在澎湖上陸而佔領之。及至下關條約成，台灣及澎湖島之割讓決，巡撫唐景崧，集兵於台北，建立共和政府，稱國號爲台灣民主國，取法國政府之組織，待法軍之來援，欲極力與日本之佔領抵抗，然共和國之成立，因內部之混亂與日軍之壓迫，自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十一日，短命以終。

俄國對於滿洲有野心，德國也欲在東洋得根據地，台灣澎湖島，卽爲與其所欲之舟山羣島及膠州灣相並的候補地。德皇雖屢注目於台灣，主張奪取，德國政府，則以爲不如以無中英密約爲條件，要求舟山羣島，結果得德皇之同意（因舟山有中英密約結果，



德國獲得膠州。而法國對於台灣及澎湖既有如上述之野心，德國自然不會要求獲得台灣，但同時也不喜歡法國在此占勢力，所以當中日戰後三國干涉之際，法國雖主張規定澎湖島爲中立及禁止建設要塞，爲三國干涉之一項目；或則主張對於日本之獲得澎湖島必須要求代償，然大半爲德國所反對而不成，結果遂以日本政府宣言台灣海峽之航行自由，及約束日本不得將台灣澎湖島讓與任何國家而滿足。

日本領有台灣既確定，西班牙政府恐日本勢力之南進，於一八九五年與日本政府協約，以波斯海峽之中央爲境，西班牙不得要求其北及東北之島嶼之主權，日本不得要求其以南及東南之島嶼之主權。其次，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美國獲得菲律賓，一八九九年，德國由西班牙處買收加羅利能，柏拉阿，媽利亞能羣島。

由上所述，即可知日本之獲得台灣及澎湖島，是在如何的國際情形下進行。此實爲在十九世紀後半，帝國主義的爭奪殖民地之漩渦中所演的活劇，英美德法都接觸台灣，或則砲擊之，或則欲獲得之，至少欲排斥日本之永久的占領。此等諸強國，當時已入於



帝國主義時代，以獨占資本的壓力，意識的計畫的圖在東洋擴張領土。而日本之領有台灣，也成爲帝國主義的領土競爭之一當事者。然而當時日本經濟之實力，還沒有進到如列甫所說爲帝國主義之特徵的「獨占資本主義之高度的發展段階」。因此，中日戰爭之爲國民戰爭抑帝國主義戰爭，日本之領有台灣，爲國民主義的活動抑帝國主義的活動，成了一個問題。

天津條約之結果，開台灣四港，時爲一八五八年，即當日本安政五年，日本與英，美，法，荷，俄五國締結所謂安政五國條約，承認領事裁判權之年。次在慶應二年（一八六六年）約定輸出人皆爲從價五分之片面的協定稅率。即台灣與日本，同時期接受歐美列強之帝國主義的壓迫。在台灣則因此刺戟，由劉傳銘努力爲行政軍備之充實改良，謀經濟之資本主義的發展。在日本，則促成明治維新及維新後之發展。明治維新，不必說是日本之由封建國家轉向近代國家的樞機。然此革命成立之動機，實多爲歐美列強迫向日本四周而來的事情所促進。從之日本一到了統一而爲近代國家後，立即就要求應該



成爲如歐美諸國所示之水準及形態的國家，在內則有民權說，向資本主義化的出發，對外，則有征韓論及明治七年征台之役，一舉呈現努力立憲政治，資本主義經濟，及對外發展之狀況。然先整經濟，次開議會，而對外的膨脹，則自中日戰爭始。

在中日戰爭前，日本整備資本主義之機關，發展之陣容漸成。即自明治十九年一月一日，政府紙幣，漸次可與現金交換，確立兌換制度。其次明治二十三年三月，發布商法，確立關於商事公司之制度，同年八月，制定銀行條例，皆自二十六年七月起實施。在同年，又制定交易所條例，開股票運用之新紀元；明治二十年十二月設立證券交換所於東京，至二十四年革新其組織。然經濟機關雖有如此之整頓，日本之資本，尙未甚充實，如因資本之膨脹而出獲得殖民地之舉的帝國主義的必然，在日本尙未存在。明治卅一年台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獻策要項中，也舉出「本國之利息重，使資本在殖民地投下困難」爲日本經營殖民地特別困難的事情之一。台灣領有後，因維持軍政，年年需一千萬元之經費，其中七百萬元，有由本國補助之必要。因此七百萬元之補助金，有領有



台灣在日本是一種「奢侈」的輿論，國民之有識者，亦附和外人之主張，有主張以一億萬元將台灣賣給外國或中國之論，結果政府在明治三〇年——三一年之議會裏，削減補助金至四百萬元。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以此豫算，新當台灣統治之衝，以爲欲振興其經濟之資本主義的發達，須先在台灣設立新式製糖公司。此計畫，爲政府之發意，總督長官則努力勸說財界有力者，在井上馨之政治的勢力之後援下，繼得以三井，毛利及其他股東總數九十五名資本金一百萬元而設立台灣製糖股份有限公司（明治卅三年十二月）。而其中一千股，由皇宮出資，作爲獎勵。而總督府，對此公司所給之補助金，在明治三十三年度爲一萬二千元，三十四年度爲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將此與公司之已繳股本五十萬元相對照，則獎勵之厚可想而知。又在台灣設立台灣銀行爲中央金融機關之法律，雖於明治三十年制定公布，然因股東募集之不易，政府更在明治三十二年制定台灣銀行補助法，定該銀行五百萬元之資本金中，政府擔負百萬元，自創立初期之五年間，對於政府擔負之股票之利息，編入於缺損補填準備金中，在右之期限內，政府不負



卻其所担負之股票，又政府在五年間無利息貸與金二百萬元相當之銀幣。因此股東才得募集成功，明治三十二年，台灣銀行，始行開業。

總之，中日戰爭之當時，日本雖整頓了近代的經濟機關之形態，然金本位制度尙未行，資本之充實尙甚微弱，故殖民地之發展，須由政府之發意計畫及厚加保護獎勵，纔得漸次進行，比之於當時英德等之獲得殖民地，爲獨占資本之積極的活動之結果，由資本家所活動之特許殖民公司之引導政府發動政府者，當然不能同一而論。即當時之日本，還不是在高度發展階段的獨占資本主義國，即還沒有爲金融資本主義國的帝國主義實行者之實質。

然而，在意識上，當時的日本，已儼然爲帝國主義國。由明治三十年公布之台灣銀行法，其制定之理由與所示該行設立之趣旨，即「台灣銀行爲台灣之金融機關以融通商工業及公共事業之資金，開發台灣之富源，以圖經濟上之發達，更進而擴張營業之範圍於中國南洋羣島，爲此等諸國之商業貿易的機關，調和金融爲目的。」即可明白。在

當時出版之一書中說「台灣今已落於我手，實給吾大日本以膨脹之機。若至治績就緒，拓殖舉功，則此地之爲延我鷲翼之根據者，自然之勢也。南望則非列賓近在咫尺，南洋羣島如飛石之相連，香港安南新嘉坡亦不遠，是皆吾日人之得試雄飛之地也。然此等事，祇有待將來之事實，才得證明。」

這「將來之事實」，雖得使爲日本殖民地之台灣現實帝國主義的使命，然在當時日本之資本的發展段階，尙沒有被迫於內在的必然而有此要求。不過就日本之領有台灣，在歐美帝國主義之爭奪領土之漩渦中進行的事而說，則日本之獲得台灣，也帶有帝國主義的意義。國際關係之帝國主義時代，也規定了加入於其伙伴中的日本之活動的色彩。因此日本雖未備帝國主義之實質，而取得其形態與意識，所以當時之日本，可以說尙不見獨占資本主義之發達，而不能說中日戰爭爲單純的國民戰爭。這可視爲是早熟的帝國主義，帝國主義的前期，有由政治的軍事的行動，而向帝國主義時代開展的性質。可以說是非帝國主義國之帝國主義之實踐。先路進實踐之一步，實質從而追隨之。這是世界



政治經濟之發展段階上，對於要加入於其圈內之後進國日本的規定。恰如對於豐臣德川時代之重商主義的規定一樣。日本在台灣的勢力曾經爲荷蘭人排除，現在則排除英法的勢力，而領有台灣了。





## 第二章 台灣之資本主義化

竹越與三郎著「台灣統治志」(明治三十八年刊)的序文說：「白人從來久以拓化未開之國土而施文明之德澤爲其責任自信，今者日本國民起於絕東之海表，欲分白人之大任矣。不知我國民之能有遂黃人之幹能與否也。台灣統治之成敗，實可謂爲解決此問題之試金石。」當日本領有台灣時，爲經營之實力的資本既不充實，至其政治的準備，事實上亦等於白紙。且當時台灣之狀況，絕無有望之前途。當德國欲得東洋根據地之際，德皇雖屢主張台灣而政府之不願者，實因於根據精通中國事情之菲列德霍芬教授不贊成其獲得之故。其理由爲台灣無容巨船之良港，人口雖比較稠密，然有征服困難之蠻民，不遑於殖民；其面積雖大，而對於垂涎此土之外國如法蘭西，防禦困難。而當馬關條約日本要求台灣割讓之際，李鴻章有表示如不使交代之態度，以此島無良治之望爲理

山；列舉匪亂之根難絕，阿片之習慣難除，氣候不良，生蕃出沒，常為經濟的開發之脅威等，欲以鈍日本獲得台灣之主張。如此難治之台灣，在兒玉後藤政治之下十年，整其治安，改善其衛生狀態，以至經濟發達，財政獨立，此實為日本殖民政策之成功，而博得內外驚嘆之原因。前記竹越氏之著作，可視為其凱歌，亦可視為其讚美歌。而由經濟的見地說，則不外台灣資本主義化之進步而已。尤以明治三十七年之幣制改革，三十八年之土地調查完成，四十一年之縱貫鐵道全通，基隆高雄之築港亦成，為達至於急激的經濟發展之境之原因。

在日本國內，中日戰爭後十年間，由收受賠償金，獲得台灣，募集外債等事情，經濟界呈現生氣。銀行之收入資本，由一億圓而增至三億七千萬圓，存款之發達，由一億三千九百萬圓至七千五百萬圓即五倍半，若更於此中只就普通銀行之存款說，則增大至十倍。「如此之大發達率，不獨日本，恐世界金融上亦所絕無……又如此時代之日本國民的產業活動之興盛，富之增殖之偉大，亦為自來所不曾見。」（東洋經濟新報社編）金



隨六十年更迭此後經日俄戰爭，世界大戰，日本資本之蓄積躍進，從而對於台灣之企業發展亦大進，又台灣之資本主義的發展，貢獻於日本資本之帝國主義的發展亦大進。

以下在本章敘述關於為台灣資本主義化之基礎的事業之土地調查及權度與幣制之改革，次述日本資本在台灣之樹立及獨占，台灣財政與資本主義化的關係，及隨資本主義發展而生的殖民者（日本人）對原住民者（本島人與生蕃）之階級的分立。終論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內之地位。

## 第一節 土地問題

### 第一項 領台前之土地制度

對於日本領有台灣以前之土地制度，茲不詳述，然自荷蘭領有時代以來，台灣之為殖民地的性質上，關於土地問題，也發生二三之特徵。一為隱田之增多，二為土地所有

關係之封建的性質，三爲與蕃人之關係。

台灣之先住者所謂蕃人也者，原本遍居於全島，然他們之土地，漸次歸於殖民者之手，其居住地域，遂逐漸縮小。中國領有以後，中國移民之來航者多，屢有以謫詐或暴力霸耕侵佔蕃人之土地者，其結果使蕃人對於外來者不絕的發生兇暴之事變，因此中國政府，劃界立石或設土牛溝（掘長溝，處處堆土如牛以爲界），限定此線以內之地爲蕃人地域，禁民蕃互相跨越，卽所謂「劃界遷民」是也。因此不服中國統治之蕃人，退住於高地，被稱爲生蕃或高山蕃。而服從統治者，居於平地，被稱爲熟蕃或平埔蕃，對於他們承認有一定地域之管業權，禁止漢人之侵占或收買，卽由隔離制（*the system of segregation*）及保留制（*the system of reservation*）避去原住民的蕃人與殖民漢人之衝突，同時以平野之良地，爲漢人之活動區域而確實保有之。而以蕃界外不屬於任何人之地爲官地，人民經許可亦得耕植，但「私墾」亦所默許。然雖有以上之規定，漢人之霸耕侵佔仍不止，中國政府因之遂決定開拓台灣全土，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解除禁入蕃地之令。



得開墾官地之許可或新耕侵佔者（私墾者）多爲有力之豪族。他們貸與其土地於實際之開墾經營者，經營者更交之於佃農。佃農納所謂小租的租穀於開墾經營者（小租）。小租戶更納所謂大租的租穀於有開墾權利之豪族。有開墾權利者被稱爲大租戶。大租戶納地租於政府。又在私人處受得開墾土地之權利時，則負擔蕃租（或蕃大租）。所以台灣之土地制度，在當時是封建性質的。而大租權與土地無直接之關係，只有大租收納之權利，從而大租權小租權，因各別的讓渡，結果對於同一土地，究誰爲大租戶，誰爲小租戶，有不能互相知者，故關於土地之權利關係，不免紛亂。且此等權利之性質，亦不明確，大租權雖根據於土地，然實質單成爲收納大租的權利，這不是物權也不是債權，可稱之爲一種特別的財產權。又小租權隨現實的管理土地而轉移，從之雖有所有權，因有納入大租之義務，故不是完全的所有權。只可視作一種附有負擔的所有權解。如此權利關係之紛亂及性質不明確之結果，因而至於大租戶與小租戶何者可視爲業主，何者可認爲納稅義務者，都不分明。

不僅納稅義務者之不明確，全然不負擔納稅義務之土地亦不少。此即所謂隱田。蓋如上述家族開墾的情形，勢必多成隱田。而中國政府，因默許隱田以招徠移民獎勵開墾，故不行土地丈量。

### 第二項 土地調查

中國治下二百年間之台灣，以前項所述之過程與式樣而開拓成功。而此成功，一言以蔽之，是封建的。對於後代的資本主義的開拓之要求，却變成桎梏。台灣之資本主義的開發之先驅為劉傳銘。彼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被任為台灣巡撫。正當中法戰爭之後，台灣之四邊，為歐美資本主義諸強國所頻窺之時期。劉之使命當然是由資本主義的開發台灣而圖富國強兵，以抗資本主義列國之野心。敷設基隆，新竹間之鐵路，購入汽船，經營沿岸與至大陸，香港，新嘉坡，柴棍，菲列賓等之航海，郵政制度，樟腦專賣，理蕃事業等皆為彼之事業，土地丈量調查亦為其事業之一。

業主權，是根據中國之「王土」觀念的領土權與私法上之土地所有權不能分別的時代



之遺物。大租戶小租戶之關係，亦爲帶封建的性質之土地制度。而對於土地之業主的不明確，不動產權移轉方式之不明確與夫對於私墾者之土地的權利關係之不明瞭等，皆予政府之徵收地租上及土地權利之私法的移轉上以不便。對於土地，制定單純而明瞭的所  
有權與使納稅及經濟買賣的確實之事情，是資本主義的近代政府，在任何殖民地裏，  
最先所爲之事業。劉傳銘之火量台灣土地，整理隱田，且圖確定土地業主權之所在，目  
的也許在此。即彼認小租戶爲業主，使爲納稅之義務者，同時減少其大租之四成，對於  
大租戶，則解除納稅之義務，同時大租收入減而爲既定額之六成，此即所謂減四留六之  
法。一但在南部，因特殊之情形，依然認大租戶爲納稅者，然事實上業主權者仍爲小租  
戶。然劉之土地清賦事業，以收稅之增加爲主要目的，故調查過於苛酷，招人民之反  
對，在事業之中途而辭職。

劉傳銘所企圖而不成功之土地調查事業，由日本領台後以更明確的意識，周到的計  
畫，強固的權力而實行，即當兒玉，後藤就任之時，第一著手事業之一，即爲人籍及地

籍之調查。對於人籍，明治三十六年制定戶口調查規定，依先在國內所行之近代的國勢調查法，以三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午前零時爲現狀而進行第一回臨時戶口調查。對於土地調查，則在明治三十一年匪徒跳梁尙未絕跡之時，早已開始臨時土地調查局，施行調查地籍，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之三種事業。調查之結果，確認大租權，同時以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爲限，禁止大租權之讓渡，明治三十七年，以公債作補償金，交付於有大租權者而消滅其權利。即以如明治維新之際所行之秩祿公債之辦法，以消滅爲封建遺制之大租小租之關係。確定從前之小租戶爲業主，使土地所有權之關係單一明確。而關於土地權利之移轉，明治三十八年，制定土地登記規則，強制以登記相續或由遺言爲權利移轉發生效力之條件（不是如在日本之單純的對抗條件）（其後自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台灣施行日本民法及不動產登記法）。

土地調查之効果，一爲使地理地形之明瞭便於治安，二爲整理隱田而得土地甲（一甲約半方里）數之增加，且因大租權消滅土地收益增加，增徵地租（明治三十七年）得財



政治上之增收，其三爲由於土地權利關係明確，得以安全買賣而得經濟上之利益。而此三者，要亦不外誘引資本，予日本資本家在台灣之土地投資及設立企業之安全，如當時竹越氏所著之所謂「若至內則使田制安全，外則使資本家安心而放資於田園，則其效果可無窮」，而已。所以土地調查，爲台灣的資本主義化，與日本的資本征服台灣之必要的前提，必要的基礎工事。

### 第三項 林野調查及林野整理

前記之土地調查，是確定對於水旱田之業主權，沒有涉及林業。自明治四十三年度起，費五年之歲月，爲林野之調查，分別確定官民之所有權。結果官有爲九一六、七七五甲，民有爲五六、九六一甲。然對於決定爲官有之林野，其爲當地人民所多年之善意的占有作爲竹木採取等經濟的利用者，則有所謂「緣故關係」。雖不承認緣故關係者之業主權，然爲保護其利益，附以保管林之名義的某種制限，許其繼續占有利用，對之收相當的保管費。蓋在中國領有時代，因山林不曾有丈量賦課，對於山林業主權，無契據，



林野業主權，或則作爲田園或宅地之附隨物，或則由於竹木採取等事實上之根據利用，或則由於買賣其他之權利而得。又對於買賣，單爲山林買賣之契據，亦爲比較的近年之事，從前多用口頭契約。因爲山林業主權之多從慣行，故在日本領台後官有林取締規則（明治二十八年）第一條爲，「無可作爲證明所有權之地契或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皆爲官有」，即以無主地爲國有，然此「地契」或「確證」，所指爲何，不見明確，舊慣調查會以爲此應作不僅須有書面上之證據且須有人證及其他事實上之占有狀態解。明治三十二年，定無主地之開墾，應受官許，然其後私墾耕作或造林，或採取林野產物，事實上無何等故障而續行利用。林野調查事業，爲在林野之現場，測量調查，其大部分雖一向來無可認爲所有權之確實證憑，結果被査定而爲官有地」，然同時亦不能全然不顧緣故關係，故從而定出前述之保管林之制度。

林野調查事業之效果，在定林野之大部分爲官有，因此對於事業家，雖給與林野出售之法律的及經濟的基礎，然因緣故關係之附着，成爲完全的土地所有權之贅瘤，致使



林野之利用處分不能徹底，因此以一掃此等緣故關係爲目的，自大正四年起，繼續進行官有林野之整理事業，至大正十四年度而完成。分官有林野爲應保存林野與不應保存林野二種，其不應保存者，則更行處分調查，實地調查之結果，對於保管林者私墾者等之緣故關係者之請求，施行出售；又行豫約開墾成功地之售賣。區分調查之總面積共七一七、八三五甲，其中應保存之林野爲三一九、二九四甲，不應保存者爲三九八、五四一甲。後者之中，出售及被處分作爲出售地者爲二六六、三九九甲，其中緣故地約十八萬七千甲。

林野整理事業之趣旨，爲期官有地之完全，同時，在另一方面，使人民由不確實的緣故關係，成爲確定的所有權，因此可防止林野之荒廢，增進土地之利用，且消除了如從來所屢起之一利用此等土地，振興官業，或經營大規模事業等，惹起種種之紛議與支障。要之，林野調查及整理事業之結果，確定了林野所有權，明確了境界，其歸於官有者，則確立官業經營或與民間資本家之基礎。在一方，所謂緣故地者，則歸爲民

有，且對於民有地之經濟的利用及買賣，與以安全的法律上之保障。私有財產制之侵入林野成功，完成了引誘資本開資本家的企業活動之途，於是而林野資本主義化。

更在東部台灣之台東，花蓮港兩廳下，行土地調查，爲林野整理事業之附帶事業。

蓋此兩廳下，爲蕃人之占據地域，其所開墾之土地不少，各蕃社皆信其所占有之區域內，爲其自己之所有，有不許外部人侵人之慣例，全與他州之情形不同，因之從來不曾施行土地調查，且有欲試行而歸於失敗者，然因政府對於土地愛慾之念，隨近時蕃情平穩而發達，一認定此機不可失，有急速進行地籍調查之必要……明治四十三年（林野調查施行之年），以自以前占有爲開墾地而現在仍耕作者，斟酌從來之慣例，認開墾者之所有權，其開墾日向淺者，則傳與開墾者，以圖彼等生活之安定，同時……以期地籍整理之完備。……由此對於東部台灣之田園，也確定了私有財產制，施行地租制度，廢止各蕃地之頭目徵收部內蕃人土地之貢租的舊習。國家遂替代了頭目。

#### 第四項

#### 森林計劃事業



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之土地調查，明確了西部台灣之田園所有權；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之林野調查事業，分別了林野之官民有，其次自大正四年至十四年之官有林野整理事業，明確了林野及東部台灣田園之所有權。此爲使台灣的土地成爲資本主義的企業投資之前提，亦爲資本順次要求支配台灣之全土地而行的順序。蓋因資本主義之所必要不可缺的基礎，是完全的私有財產制之確立現在所未解決者是藩界。總督府自大正十四年起成立，十五年繼續事業之森林計畫事業進行，（一）由調查森林治水，決定治水上及國土保安上施業之要否，（二）由區分調查，而行治水，國土保安，產業公益及軍事上所視爲要否的林野之區分調查，（三）由測量測定面積及地形，（四）由編成調查施業案而決定施業方法，然鑑於近時新興產業之發達日新，確立林業基本之重要，愈認該事業有速成之必要，昭和二年，擴張規模，縮短期間爲十年。

蓋受林野調查之九十一萬六千甲之官有林野中，控除山林野整理而出售及賣出地二十六萬六千甲，及依官有森林原野豫約出賣規則，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樟樹造林獎勵規

則及官有原野貸出規則，對於事業家之豫約出售，出貨或預定爲出售地出貨地者之面積約十萬甲（大正十四年末），保管林九千甲，及大學演習林約十三萬甲外，現在爲官有林野之得以利用處分之面積，只剩四十萬甲而已。而其中多有地形地質上難以爲經濟的利用者，或則林野行政上不能售爲民業者，從而產業的發展，經濟的開發，即資本活動之要求，以林野調查可以使之滿足的餘地不多，甚爲顯然。然因台灣林野總面積二百六十五萬甲中，百七十二萬甲在蕃界，所以現在蕃界林野，在森林計畫事業之下，施行調查整理，以圖開拓國家資本及民間資本活動之途，亦爲當然之勢。

資本現在已在叩入有原始共產部落制度的蕃界之門。遷高山蕃，於山麓之平地，卽爲近年政府之設施。卽移散在於高山之蕃戶部落於平地，使爲密集的聚落生活；遷從事於廣大地域的狩獵或地域順環的相築業者，過定著的集約的農業及養豚生活。蕃社之社會制度經濟關係，由此遷居而急激變改，彼等健康狀態心理狀態，也受着急激的變化。欲日鞏或研究原始社會之近代化的過程與其影響之善惡者，卽可至該處見之。而蕃界林



野，一部則用使高山蕃社下山之政策成爲「自由」，一部則由區分調查，爲殘存蕃社設保留地制，分別將社有地與官有地。因此而得之官有地，或則利用於官業，或則出售爲民業，以興森林產物之採取，鳳梨之栽培等資本家的企業，這樣資本征服了台灣全土。

#### 第五項 對於土地之本原的資本蓄積

土地及林野調查之結果，使業主權確定，雖可使原住民者的土地，合法的平穩的移轉集中於資本家之手。然如無政府強權之保護，則在台灣的資本之本原的蓄積，頗非易事。政府強權之援助爲（一）官有林野之確定與其出售，（二）對於耕地所有權之私法的移轉之官廳的援助。先就第二點說明之。

土地調查事業，政府支出三、七七九、四七九圓以消滅大租權，以之而確立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不曾實行如在愛爾蘭所見之計劃的沒收土地。即政府不曾沒收人民之土地。不過由此而土地權利之享有及買賣成爲安全確實而已。但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的台灣，要新設立資本主義的企業，有集團的買收大面積土地之必要，而這種買收，決不是

容易的。因爲農民有不欲賣却土地的，或則對於資本家所提出之價格不滿。且此不僅爲經濟的關係，在政治的社會的關係上，農民對於爲外來壓迫勢力之日本人資本的活動有所不甘，故土地買收，更爲困難。然總督府之政策，在於由資本家的企業，來經濟的開發台灣。因此對於資本家之土地買收，政府與以援助，其手段即用警察的強權，壓迫強賣。如南部中部之製糖公司及私營農場等之土地買收，屢給以此種「官廳的援助」，尤以土地調查終了後明治四十一年頃，當資本活動之機運，在佐久間總督之下時，其例爲特多。明治四十二年，依總督府之勸說設立林本源製糖公司時，在台中州溪州所起之土地強制買收事件爲最著名，甚而至於因非難抗議之強烈，致當時之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不得不引咎辭職。然在資本家的企業普遍，台灣社會全爲資本主義所組成之近年，這樣的土地強制買收已不進行，且無行之必要。製糖公司之頻頻的擴張其土地所有，是以資本之壓力所爲的純然的經濟的買賣。

其次爲官有林之出售與確定，政府強權之援助，對於資本家之獲得土地之意義，蓋



林野調查之結果，大部分被指定爲官有林野，然關於取得林野之業主權，因不明從前之慣例，缺乏如日本法律所要求之確證，既如上述。故在以無業主權確證被編入爲官有林野而仍爲民業的林野之中，有使當地人繼續其從來事實上之占有利用者。或則設立保管林之制度，或則設立緣故地出售之制度等以保護此等緣故者，然不得享受此保護之緣故地亦不少，在此範圍內，由政府之強權，爲實質的沒收，而售與資本家，此卽爲由國家權力之直接的助力之本原的蓄積。自明治四十一年以來之所謂竹林事件，卽竹山，斗六，嘉義，三郡之竹林及造林一萬五千甲歸於三菱製紙公司之事件，卽爲其著例。

自下開始中的以政策使高山麓下山以利用麓界林野，亦爲由政府之強權援助資本之本原的蓄積。此雖爲資本發展之必然的要求，然政府應在蕃社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之基礎上，加以充分的注意，設適當的保留地制，保障彼等之生活，避去急激的變革，使漸次的向上發展，且使曾受殖民地者之新耕佔而入山的彼等，得再下山而爲繁榮的平和的農耕之民，保護彼等，毋使此後爲平地的資本與山地的資本所挾擊，在山麓之新

居住地奴隸化而餓死，使日本之台灣殖民政策，在殖民史上放一道光明才行。

官有林野之豫約出售出賃，及豫約出售或出賃地之豫定處置，亦爲助資本之本原的蓄積之制度。因最享受其利益者爲大資本家，例如許多旅行者，爲參觀蕃社而至新竹州角板山的往復途次，「台車」所通過之左右山野，可看到充滿着三井無限公司所有地，豫約開墾出售地，出賃地，豫定處置地等標柱。此所謂所有地者，爲豫約開墾之成功既已買入之土地，三井無限公司在此經營一大茶園。

要之，如上所述，在台灣，沒有行如他國殖民地歷史之所見，以極端的程度沒收原住民者之土地及強制的分割共有地，政府之關於土地林野的施設事業，是以周到的計畫與慎重的考慮文明地進行的。然而同時，此爲資本活動之準備，爲本原的蓄積之過程，是很明瞭的；又以政府的權力，或則根據規則或則出以強制的援助土地資本之集中，也很明瞭的。所以權力是本原的資本蓄積之助產婦。

## 第六項 土地之分配



關於土地之分配，必須一看土地所有及經營之集中狀態，與土地之支配權，歸於日本人尤其是資本家者，至於何種程度。

在台灣之耕地所有及經營之集中，即土地獨占之程度，雖比日本國內稍低，然呈很顯然的狀態。可以現示日本人與木島人之土地支配狀態的，雖無統計，然個個的舉出日本人之土地所有狀況來看，則即可知日本資本家之對於土地之活動。即新式製糖諸公司所支配之地中，其所有地爲七八、六〇一甲，取得佃作權之土地爲二五、二三七甲，共計爲一〇三、八三八甲（昭和元年末），當於台灣耕地總面積八分之一強。如花蓮港廳下，鹽水港製糖分公司之所有地九、四二八甲，其中耕地五、〇〇一甲，獨占廳下耕地面積之四分之一強。而此等新式製糖公司，事實上皆爲日本資本家所支配。

西部台灣，明治四十二、三年頃，在移民計畫下，開設私營農場，其後日本農民移植事業雖歸失敗，日本資本家土地所有之事實，卻因此確立。此即三五公司所開設之源成農場之所有地，約三千甲；南隆農場約四千甲。今村繁山之今村農場，約千六百甲



(大正十二年末)。又現今日本拓殖股分公司(鈴木系)在新竹州中壩郡下有水田三千甲。  
 更就中小地主來看，則在花蓮港縣下有舊官營移民村之所有地約二千七百甲，大正十四年行政整理之際，傳與退職官吏者約四千七百甲。

只以上之合計，屬於日本人支配之土地已約十二萬甲，當全耕地面積之一成五分，而其大部分則附屬於少數之公司。實際上一定有更多的面積，屬於日本人，尤其是日本資本家。

次就林野說：其獨占狀態及屬於日本人資本之比例，比在耕地上更大。試就個個的事例說，屬於台東開拓股分公司者約二萬甲（大正十二年台東廳報告其中既墾地一千甲），三井無限期茶園一萬七千甲，台灣拓殖股茶股分公司茶園一千甲，三菱製紙公司之竹林及造林地一萬五千甲等。新竹州大湖郡之普通行政區域全面積一萬七千甲，明治四十年北埔事件後，傳與五六個資本家，其中只有一個為本島人。更有為國家資本的專賣局樟樹造林地三萬五千甲，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之官業官營地八萬三千甲，



帝國大學演習林十三萬甲等。因此亦足以察知林業獨占及日本資本家與國家資本活動之一斑。

在台灣從來有豪族世家之大中地主，雖經土地調查，其權利仍保存，所以在今日耕地之大部分，尚屬於彼等。然近年製糖公司，常圖擴張其所有地，故隨資本主義之開展，土地集中與農民無產者化的程度上昇，同時，耕地支配權，日益被有優勢的資本力之日本資本家所侵佔，恐亦將如林野之被此等資本家之獨占所支配。土地獨占的支配，及日本資本家的向此之活動，是台灣土地問題發展之結果，又為向將來之傾向。此即殖民政策的意義。

## 第一節 權度及貨幣制度

社會經濟資本主義化之前提，在生產物的商品化。商品生產及交換，有各個商品之



量的規定的必要。這就是根據商品之二重性質，有規定商品之物理的大小及價值量之必要。前者爲度量衡，後者爲貨幣。欲使商品經濟從而至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確立與普及，度量衡及貨幣制度，不但須使其成立，且復使其確立普及統一。蓋此等爲商品流通之軌條的制度，應其構造軌條之統一的範圍之開廣，商品流通，更能圓滑活潑進行。所以當領有國要資本主義化殖民地的時候，不僅是統一確立殖民地社會之度量衡及貨幣之制度，且欲在可能的範圍內統一在本國的制度下，因此則殖民地爲資本主義的本國之一部，本國及殖民地，被包括於同一經濟領土中。這一件事，在台灣也完全實現。

先關於度量衡說：「從來本島所用之度量衡，悉爲中國式，其種類多種多樣，器物之製作修鑄等，亦任民間之隨意放任，因之其地異，其器及量亦異，種種弊害，勢所必生。是以總督府當領台後，立即著手改正，先以明治二十八年十月，開日本式度量衡器移入販賣之途。」明治卅三年，依翌年實施之台灣度量衡條例。改正統一爲日本式，限定三十六年末日，禁止舊式度量衡之使用，至三十九年四月，度量衡器之製作修鑄及售



費，皆爲官營。蓋因從前之包辦製造，不能滿新式度量衡器之需要。總之，這是台灣度量衡制度之統一，是由中國式而變爲日本式，是由官辦度量衡器而確立及普及新制度。是一切台灣之日本資本主義化之準備的過程。而此改革之略與次述之貨幣制度之改正同年代相並進行，亦無足怪。

台灣之貨幣制度，從來在中國的時候，也同樣極爲混亂複雜，貨幣之種類，不下百數十種，雖可藉秤量相授受，但因日本政府領台當時軍費的支出，以日本銀行之一圓鈔票及補助貨幣，輸送於台灣使之流通，因之流行錢幣，更加錯雜。整理之而統一於日本同一制度下，是台灣幣制改革之要旨。

日本在明治三十年公布貨幣法，施行金本位，然延展此制於台灣，亦爲日本殖民政策之要求，可是直接實施，爲當時台灣之經濟情形所不許。因此在台灣決定暫以金本位計算，照舊通用銀貨，待時機再改正與日本同一。政府在公定金銀比價之下，以一圓銀幣爲正幣，至明治三十二年台灣銀行開業，發行一圓銀幣的鈔票。明治三十八年八



月台灣總督對財政大臣之稟議，即可明瞭當時之情形。即：

「依現今本島舊來之慣行及與對岸買賣上之關係觀之，則在台灣之實際流通貨幣，只能川銀貨。然本島地理上與帝國本土相連接，土地廣袤，戶口之數，實不容有獨立之幣制。在經濟上言則更有與日本之關係密接之必要，若貨幣制度異，則與國內發生匯兌市價，而來買賣滯滯之必然的結果，防日本商工業者之對於台灣之資本投下及生其他種種障害，亦為明白之事。故貨幣制度，應與日本同一，而實際之流通貨幣，則為銀幣及鈔票，請豫定以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六號貨幣法及明治十七年第十八號布告兌換銀行券條例施行於台灣之旨，可否請勅令發布，希裁奪此稟」

即以當時在經濟上尚屬於中國的台灣，使移而歸日本資本之支配，為關於台灣幣制政策之根本目的，前述之依金本位計算而以一圓銀幣為正幣之制度，為過渡的性質，於此亦可明白。而因此過渡制度，本島人相互間之買賣則無害，却使與日本入關係之買賣滯滯。蓋在本島人相互間之買賣，價格之標準及交換之媒介，尚皆為慣行上之銀幣，而



總督府之收支，日本人相互間之買賣，日本人與本島人間之買賣，因計算之本位爲金幣而交換之媒介爲銀幣之故，計算記帳均極複雜，且因金銀比價之變動，紊亂債權債務關係，助長投機。致台灣銀行之立場困難。因之台灣銀行之總理，於明治三十六年，論台灣幣制改正之必要，提出應實施金本位制度之建議書。台灣總督，亦於同年，稟議財政大臣改制，結果，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命台灣銀行，發行兌換金幣之鈔票，禁止銀圓除納稅以外之強制通用。次在四十一年，并禁止川銀圓納稅。定銀圓交換期限爲翌年四月末，銀圓鈔票之期限爲十二月末日，俟此處分完了，乃於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施行貨幣法，全然統一於日本同一之制度下。

明治三十六年台灣總督之稟議一節說：

「察近來之狀況，台灣銀行券之民間流通額，尙不達五百萬元，不僅距當初豫期之額甚遠，且銀紙交換之請求尙達巨額，使銀行屢次忙於兌現基金之鑄造，實際多數之島民，尙在以銀元爲價格標準而行買賣之狀態，蓋富於守舊之風，爲中國民族之通性，如



欲一掃本島民愛銀之觀念，終非短時日所能成，故由島民之側觀之，則改制之機尙未熟，然本島之貿易關係，以關稅定率法之施行爲主因，不如爲意外之急速變遷。今者，與金貨國之關係，約達貿易總額之七分，比之曩日，全與銀貨國之關係，顛倒其位置，由此點觀之，則所謂改制之時機已熟，若在今改制，則可加速將來更與日本接近之關係。」

即金本位制度之實施，並不出於爲台灣人自身之經濟的情形，無甯是出於爲外部「金貨國」資本之對於台灣的要求，即以增進日本人之對於台灣的貿易及投資爲主而由之要求。而因此改革，使台灣在資本的「加速與日本接近之關係」。台灣事業界之發達，爲明治三十七年以降之事，是以日俄戰爭爲跳板的日本資本之發展。而此發展，實多由於在此時期台灣之土地調查，及改正度量衡與貨幣制度等事業之完成展開了台灣之資本主義化及日本資本之在台灣活躍之途，此不外保障投資之安全，獎勵日本資本家的各種事業之勃興，使台灣資本主義化之基礎工事而已。



## 第二節 資本家的企業

在前述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事業上，資本家的企業，特別是日本資本家的企業之發展含有外國資本之驅逐，資本形態之發展（由商業資本而至金融資本）獨占成立，及向島外之活動等步驟。以下在本節順次說明之。

### 第一項 外國資本之驅逐

台灣依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開港以來，英美德等資本接觸於台灣，至凌駕中國商人之勢力而握貿易及金融之權。彼等多以廈門為根據地，當時之台灣貿易，大部分對於對岸及香港。日本領台之結果，移此商權歸於日本人手，轉向貿易之路於日本。

先就糖說，以一八五八年美商羅必納（W. G. Robinson）公司至打狗從事糖輸出為始，在一八七三年澳州商美爾勃龍糖公司職員，至打狗有巨額之預定，當日領台之當時，德

記，怡記，慶記，美打，海奧，東奧等洋行，利用買辦制度，放資於製糖業者，同時立糖之專買契約。而其運出，則欲用洋船以外之汽船積載時，必須得此等外商之許諾。當時台灣之汽船海運，爲在香港有本店之英商達克拉司汽船公司所獨專。因此在中日戰爭前後糖貿易始爲外國商人所獨占。

日本三井物產公司於明治三十一年在台北設立支店，三十六年開始收買紅糖，雖因外商與製糖業者及汽船公司間有特約，收買運出都蒙不利不便，然以豐富之資金，吸引外商專屬之買辦，大量的進行放賬，努力的扶植勢力。又明治三十八年，橫濱增田屋商店，着手糖貿易，改用驛站輸送，進而由產地輸送，以圖製造業者之便，而與在打狗安平輸送之舊習對抗，賴唯一的買辦制度之外商的地盤，也漸次被奪，三井物產公司，亦廢買辦制度，而與直接製造者作交易。大阪商船公司在總督府之補助金政策下，開始活動，至明治三十八年頃，達克拉司公司，遂自台灣海運界撤退，爲糖運出之外商勢力的支柱，也被掃除。明治四十年至四十一年頃，神戶之鈴木商店及湯淺商店，大阪糖業公



司及其他公司，開始買糖，四十二年，日本系有力糖商間，組織企業聯合之糖商俱樂部。因此外國人及本島人之糖商，至明治四十三四年頃，完全沒落，或則全然由台灣撤退，或則投資金於製糖業，或則轉換方向為米交易。即前記洋行中，繼續營業者，不過怡記德記二洋行而已。而怡記雖由糖貿易進而在台南廳下建設改良糖廠，然至明治四十五年，為台灣製糖股分公司所買收，德記則全然閉鎖糖部。關於糖業的完全驅逐外國資本，因而成功。

其次，茶之輸出，以一八六九年英商約翰陀德（John Dobb）直輸二十萬斤至紐約為嚆矢，頓時盛行，爾後以廈門為根據之洋行，獨占茶之輸出，一面則以有金融機關之強大的勢力，因而茶買賣之價格，被洋行之獨占的決定，利益被其壟斷。即德記及其他洋行，仰給於在廈門之外國銀行之資金，以此預貸於媽振館（為胚胎於*Chowmen*之名稱，為從來茶業間之主要的金融機關），由媽振館更貸於茶館，由茶館貸於生產者，約定茶之專買（在買糖也用同樣的方式）。而給洋行以金融之銀行，以匯豐銀行為主，此即為



英國資本在東洋活動之中樞的 Hongkong & Shanghai Bank。故可知台灣是在英帝國主義圈內的。對此挑戰之日本資本的戰士，爲三井物產及野澤組。自明治四十年頃從事茶貿易，至今外人商館，只剩英商三，美商一而已。對於茶貿易尙殘存此外國資本勢力，則因爲其他產物之貿易路，殆多轉向日本，而茶則今日依然外國輸出比日本販路爲大。今後隨三井無限公司等之產業式的直營茶園之發達，由日本資本家進行輸出茶之大量生產，使生產之資本家的支配，與商業資本結合而爲一，從而在茶貿易上的外國資本勢力，亦將日益被驅逐。

對於樟腦，向有英船之祕密輸出，咸豐年間台灣開港之天津條約未經批准交換之前，英商耶登馬稅松洋行及檀德洋行，與官吏結託輸出博得巨利。邇來外國商人，盛行侵入，壟斷其輸出利益，清朝時代雖試欲以此爲官業專賣者二次，然常遇外國（以英國爲主）商人及領事之抗議而不果，外國資本家，在樟腦事業上獨占的地位，牢固不拔，當日本領台時，政府對此亦甚警戒，恐招外國資本家反抗。明治二十八年，定樟腦製造



取締規則，二十九年定樟腦稅則，施一定之課稅，果然因此不絕而生與外國人間之衝突，受其抗議，當時與外國交涉事件之大部分，即爲關於樟腦之事，能驅逐如此外商之勢力的，全爲明治三十二年實施之專賣制度之效果。由此國家權力之發動，樟腦商權才由外人之獨占而成爲政府的獨占。而專賣實施後，樟腦輸出，由輸出業者之競爭投標，使之一手處理，結果落於英商賽謨爾洋行，即實際上尙屬於外國資本之獨占。至明治四十一年，總督府變更販賣方法爲直營，而委託三井物產公司販賣，由此樟腦商權，始得歸於日本資本家之手。即由專賣制度，移外商之權利爲國家之獨占，由此尙不能拔之外人商權，則由制度上爲形式的總督府之直營販賣，始由賽謨爾而移於三井。使爲外國資本家之堅城的樟腦商權歸於日本資本家之手者，由於直接的政府強權之保護。

阿片爲領台當時之輸入品中頭角斬然價額最高的重要商品，其輸入亦專憑外商，然同樣因專賣制度實施之結果，遂由三井物產及其他日商代之。

米亦爲本島從來之重要物產，日本資本家之著手賣買，始於明治三十四年三井物產



之活。動明治三十七年帶任台灣總督而出征的參謀總長兒玉將軍，下令三井物產，納入三十四萬石之台灣米爲日俄戰爭之軍用米，聞此亦含有開拓台灣米之販路的獎勵政策之意。而外國商人，雖漸次伸其手於米之販賣，然本島人之米商勢力，至今尙存。蓋因從來台灣米，在品質上移出於日本之途狹，以島內買賣爲主，恰如以外國輸出爲主之茶而尙殘存外國商館之勢力的情形相同。近年在台灣蓬萊米（日米種米）生產普及之結果，台灣米向日本移出激增，同時，外米向台灣之輸入增加，即台灣米飛躍的對日本貿易品化，日本商人因而顯其活動，尤以昭和二年，乘瑞泰，泉和組等最有力島商之假綻，米交易之霸權，漸見移於三井及其他日商之手。

此外，對於海運，如既已言及之對岸及香港航路明治三十二年，總督府給補助金於大阪商船公司，令開航路，以壓迫英商達克拉司公司之獨占，結果，該公司被壓迫，明治三十八年頃，完全自台灣撤退。

如上所述，台灣之貿易及海運，在日本領台之當時，在外國資本家掌握，及至明治



四十年頃，其商權殆全被驅逐而歸於日本資本家之手。此商權移動之原因可分之如下。

一、日商比外商為商，有競爭上有力的資本方。例如紅糖買收戰時的三井，增田屋等。

二、日本資本為產業資本，設立企業於台灣，日本商業資本與此相結合，故在資本上比以單純的商業資本而活動的外商，為有力。如由日本資本家的新式製糖公司之勃興，給與為其製品之一部的和糖之販賣權於有關係之日本商人。例如台灣製糖股分公司，給其特約專賣權於三井物產，明治製糖股分公司，始則給與增田屋，至大正九年增田屋沒落後則給三菱商事公司，鹽水港製糖股分公司，則給與鈴木商店及安部幸商店，都為根據於同一資本或資金系統的特約。

三、日本資本又為銀行資本而樹立於台灣。故日本商人，得受其密接之援助，以壓倒以放賬為唯一武器而須靠自己資力或廈門之匯豐銀行等支店之外商。

四、國家之專賣制度實施，移轉輸出入之商權於日本商人。如樟腦，阿片，煙草等



五、國家直接的且差別的保護日本資本，如航路補助金。

六、由關稅制度之統一於日本，日本台灣間之關稅消滅，台灣與中國香港間之關稅，自明治三十二年以來提高，主要的貿易路，由對岸而轉向日本。

總而言之，如上之能驅逐外國資本於台灣外者，由於日本資本自身之勢力及國家之直接間接的援助，甚為明瞭。

### 第二項 資本形態之發展

歷史的資本之最初形態，為商業資本，且為外國貿易資本。而如台灣之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社會之資本主義化，不能由固有之資本進行，專藉外國之商業資本所促成。而當領台前後之外國資本，也只以單純的商業資本接觸於台灣之四周，沒有及到社會內部之生產關係的資本主義化，即沒有產業資本家的企業之設立。這只是自商業資本而至前資本主義掠奪之形態為止。然日本領台後，樹立起鞏固的近代政府，自討伐土匪，確定治安，調查土地及林野，統一權度及幣制等，保障投資安全的基礎事業之成功，資本



之活動形態，發展而入內部，設立企業，生產關係成爲資本主義化。要之，這是由單純的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的發展。

產業資本往往爲商業資本家所供給。蓋在殖民地貿易，商業資本家，因欲喚起爲輸出之目的物的殖民地重要物產之大量生產，及創造其輸入商品之大量的販路，自然爲在殖民地內之必要所迫而創立企業。商品之資本家的生產及消費，爲商業資本家之要求，且在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自身，沒有足使此滿足的資本。從而右之商業資本家自身，成爲產業資本家，成爲資本家的企業之創立者。又因商業資本家，隨其資本之充實，欲支配爲利潤之源泉的生產行程，自然成爲產業資本家。這個過程，在台灣也很明白地顯現。例如爲最初之新式製糖公司的台灣製糖公司之最大股東，爲三井物產股分公司；又鹽水港製糖公司，爲安部幸商店所創立，後成爲鈴木商店之傍系；東洋製糖爲鈴木商店所創立等。此外由糖商所設立之改良糖廠亦多。

這樣台灣之產業資本化，由商業資本家之活動而開始，及既向企業勃興之機運，則

產業資本之供給，必不藉商業資本而進行，反而產業資本支配商業資本，與之結合特約或自己從事於商業資本的活動。如明治製糖之內國販賣，爲自己之支公司的明治商店，外國販賣，爲與自己同一資本系統之三菱商事公司所獨占，或如大日本製糖，從事自營販賣。

不僅這樣進行產業資本之發達，及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之結合而已，日本國內及台灣之銀行資本自身，亦爲一資本家的企業而樹立發展，且與產業資本商業資本結合而使此等發展。而在資本之集中集積過程上的金融勢力，有決定的影響，所以產業資本，由受銀行資本之供給，援助，而被其支配。即資本發展而取金融資本之形態。三井三菱及台灣銀行之金融的勢力，促進，援助在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之勃興發展及集中，其功不小。

先關於爲台灣產業之大宗的糖業說，日本領臺之前，由利用和采的甘蔗耕地與原始的人力或畜力的製糖技術之原有糖廬——糖廬爲取蔗漿煎糖之處，即壓榨甘蔗之製糖場



——散在各處，製造紅糖，又由同樣幼稚之技術，在糖坊製造白糖。兒玉，後藤之台灣政治中心，為產業發展政策，又其中心之中心，則為糖業獎勵，其努力於農業及工業兩方面之技術的改良及經濟的改良者甚大。為其糖業獎勵計畫之基礎的新渡戶博士之糖業改良意見書，主張關於製糖業之企業形態，有由大資本建設新式機械的大工場之必要，同時亦須應台灣各地之地方狀況，獎勵設備小型機械的中小工場，且應使耕作者，組織糖業組合，具有機械的設備，共同經營製糖場。上述第一種企業形態，是以台灣製糖公司為嚮矢的資本家的大企業，第二種是所謂改良糖廠的中小資本家的企業，而第三種之組合的企業，結果沒有發生。改良糖廠，在大資本家之對於台灣之活動尚未大，資本蓄積之勢力尚未強的時代，一時勃興，自明治三十九年期至四十一年期，其產糖能力，比新式大企業為大。然其發達增加，至明治四十三，四十四年期為止，其後被新式大工場之進展所壓迫而減少，多半因此而被併合買收。即其本質，為自舊有糖廠時代至新式工場時代之過渡的企業形態。一面則舊有糖廠，自糖業獎勵政策之初期以來，逐漸減少，尤以



明治三十八年，爲新式工場制定原料採取區域後，凡在同區域內，不准新設舊式糖廍，因之從來限在濁水溪以南之新式製糖業，明治四十二年以後，在中北部發展，大正二年以後，對於東部台灣亦有活動。原料採取區域，幾遍布於全島蔗作適宜之地，至於今日，則舊有糖廍，只在山間僻地，僅有百餘所存在而已。又糖坊亦自明治三十八，九年頃衰微，四十三年期糖消費稅勵行之結果，因製造不合算而全行絕跡。即大資本家的企業之新式工場，占絕對的勝利，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二年度之總產糖能力的九五・三%，總產糖額之九八%，屬於新式工場。

糖業之外，爲台灣舊有之主要產業的製茶，橡膠，米及爲新興產業的鳳梨，香蕉等，隨着此等之市場之開設於日本及外國，而生產物的性質，由島內消費轉化而爲輸出商品，此等產業之資本家的企業化，有已行者，有欲行者。台灣之前資本主義殖民地之急激的資本家企業之勃興，不外由于外部市場之存在與政府之獎勵而已。而對於糖業或其他之資本家的企業及政府之土木事業等在補助的地位且互相連關的電力機械肥料水泥



等企業也因此新興，而資本家的企業化遂波及於一切。且因資本主義的生產，與資本主義的金融不可分離，所以產業之資本家的企業化，以設立台灣銀行為始而與島內金融機關之資本家的企業化相互相伴而進行。要之，一產業之資本家的企業化，決不能單獨進行。台灣各種事業之資本家的企業化之歷史，即不外台灣之資本主義化之歷史。

日本領有前之台灣，為前資本主義的經濟，無一近代的銀行，近代的公司，近代的工場。近代的銀行，始於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大阪之中立銀行（後被三十四銀行合併），在基隆開支店處理國庫時務。近代的公司，始於明治三十二年五月，為以資本金二萬元所設立之四十萬無限股分公司，又同年六月，有限股分公司之台灣銀行開業。近代的工場，以台灣製糖公司之橋仔頭工場為嚆矢，當時因備土匪之襲擊，在軍隊及武裝職員保護之下工作。即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之成立，皆為日領後之事。比之於三十年後之今日台灣之全般的資本主義化，實有隔世之感。在台灣有本店之公司，觀左表即可見其激增。

	公司數	資本金或出資額	同已收額
明治三十二年	三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〇〇
有限股分公司	三九一	五六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九八六・三八一
	無限股分公司	三六三	一五・五二〇・八二八
昭和元年	無限公司	六四	八・八一九・四五—

然則何處可以求得在台灣之如此急速的資本家的企業發達之原因呢？一言以蔽之，即爲日本本國資本之力與政府之力。即經中日，日俄，及世界大戰蓄積着的日本資本之運動，急激地資本主義化了台灣，且爲使發展到了高度之資本形態的根本的原因。同時熱帶的亞熱帶的自然，與勤勉富於貨殖心且生活程度低之住民之存在，使台灣企業之利潤率大，引誘日本之投資。

然而如前項所述之關於外國資本驅逐，如無政府之援助，則在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不能見如此急激之物興。即：



一、先確定治安，調查土地，改革幣制等之基礎的事業之成功。

二、國家資本之活動。例如鐵道築港等，此等事業，爲一級資本家的企業之發展條件，同時其自體亦爲一資本家的企業。又阿里山，八仙山，及宜蘭濁水溪之官營林業等根據專賣制度之官業，國家自身也經營資本家的企業。某種企業，以民間資本著手或欲著手而不果者，以國家資本進行，如鐵道及阿里山林業等。

三、國家之直接的援助。政府在行政的及財政的直接援助資本家的企業者甚大。其最大者，在糖業獎勵上則有蔗田之改良分給，土地售與，原料採取區域之制定，及補助金（對於製糖公司及製糖所之設立，製糖機械之購入，改良糖廬之買入，原料糖，原料消費，冰糖，開墾，及灌溉排水費等之補助金）等。自明治三十年代至大正十四年度二十六六年間，總督府因糖業而支出之此等補助金總額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此外蔗田內之現有物無償給與者二億四千六百萬株），關於糖政的事務及事業之經費，約達一千二百萬元。合計總督府之支出，達二千四百七十餘萬元。此等補助金多半已廢，現今所繼續



者，只灌概排水工事費之補助（大正十三年度十三萬元）及蔗田現存品之無償給與而已，然在糖業上，總督府對於資本家的企業之發達，仍保護之甚周。此外台灣銀行，台灣電力公司，依特別法設立，受國家之資本的及資金的援助。又如那不僅在台灣為稀有之大工事，在世界亦可稱為屈指之大水利工事的嘉南大圳，始計畫為官營，後為公共埤圳組合所著手實行，不僅收用土地及徵收組合費利用國家權力，總工事費預算四千八百萬元中之半額，為總督府之補助金，此外總督府尚以低利貸與一千四百四十六萬元。實則台灣總督府，不惟以其豐富之財政，自己經營大企業，且振興半官半民之大企業，及促進在其獎勵政策下的民間大企業之設立，而對於此等企業，與以甚厚之補助援護。

四、人事上之援助。對於資本家的企業之重要人員，選任與此有資本關係或資金關係的其他大企業中的人物充任，是支配企業之一形態，同時又為供給新企業經營之手腕與信用的原因。在台灣事業界裏，其例亦多。又以總督府之官吏就任新設公司之經營者亦不少。其最有名者，為明治製糖公司之總經理相馬半治，彼本為舊台灣臨時糖務局



技師。當林本源製糖公司設立時，執行業務之重要人員，也自糖務局及台灣銀行出身，此外大則台灣電力，台灣山貨行等之經理，小則地方之農會倉庫，台灣事業界之人物，多為退職官吏所充滿，實可驚異。在同業組合，公共埤圳組合中，情形亦同。如此以退職官吏為事業經營者，是根據台灣之殖民地的情形，在前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急激地使資本家的企業之勃興的必要且有效的方法，然也必不常無危險之相隨。其弊害之一為事業之經營成為官的，農民勞働者或組合員等有被視為不足重的危險，其二為在官界之達到高位而課以對於企業或組合之經營，負擔不相稱，其三為事業經營之陷於疎慢。台灣新報記者杉野嘉助著「台灣商工十年史」，慨公司濫設，專業經營之疎慢，評其原因為「非為事業而設之公司，而為供救濟人物之具」。蓋由退職官吏而得有能的事業經營之幹材固有，然以新設或利用與住民之經濟力不相應之大事業為退職官吏之收容所的傾向，未嘗沒有。

五、企業設立之勸說。總督府關於台灣之經濟的開發，不論對於日本資本家或本



島人皆熱心勸誘資本家之投資。而投資之效果則兩者不同。日本資本家握企業之支配的實權，而本島人則單爲出資者而已。由政府之獎勵勸誘而設立公司，應募股分之結果，以公司股票努力吸收本島人之資金，而公司經營之實權者及公司利潤之主要獲得者爲日本人。林本源製糖公司設立之內幕，卽爲其一例。至於總督府之如何以資本家的企業之設立爲重要政策而努力勸誘，及其結果之成爲公司濫設經營疎慢，亦可由前記杉野氏之著作中，引用下之數段而察知之。卽「虛浮的公司之濫設，憑設立熱之煽動，對於事業之將來，毫無確信，徒努力於本島人股東之吸收」。『公司之設立，稍有官廳後援之性質時，則發起者之募集股東，無需多大之勞力，常藉官廳幹旋之勞，對於一般，勸誘爲股東』，本島人股東，多半爲由官廳或有力者之後援，『請託的勸誘』之結果，『無法辭絕，願不得前途之危險，不得已』而應募之股分。所以對於事業，無理解也無熱心，因而事業之經營疎慢，『並非爲事業而設之公司，而爲供救濟人物之具』之觀，公司濫設之勸誘，被視作『爲維持開發殖民地之體裁』。總之，本島人之資金，被動員而成爲公司



資本，以供日本資本家之支配。這是資本之本原的蓄積，官廳則爲其助產婦，「殖民政策」則爲指導者。恰如在土地之本原的蓄積上所見相同。

這樣，在國內則資本蓄積之發展，在台灣則投資條件之良好，加上總督府之政策與政治，遂使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如培養在溫室內似的發育起來。

### 第三項 獨占之成立

在台灣成立發達起來之資本家的企業，又急激地獨占化。而這獨占化，是在日本國內的資本獨占運動之反映，與總督府之助力下，極規則的且極順當的進行的。

先就糖業說：新式製糖公司之資本金合計爲二六〇、〇一〇、〇〇〇圓，已收額爲一六四、一四五、九九〇圓。對於台灣之股分公司全體之總資本五六三、三〇〇、〇〇〇圓，已收額三二一、九八六、三八一圓，約占半數（昭和元年末）。而台灣之耕地總面積約八十萬甲中，包含在製糖公司之原料採取區域內者，占七十八萬五千甲。即台灣耕地差不多全部，成爲新式製糖公司之獨占支配的區域。不但小規模的舊式糖廠，只能存



在於山間僻地，且沒有可以作為設立新的製糖公司之原料採取區域之餘地。而蔗作總面積約十三萬甲，又蔗作農家戶數約十二萬戶，對於總戶數七十五萬戶，約為一成六分，對於農家總數三十九萬戶，約為三成（大正十四年）。然台灣蔗作，是三年輪作的，所以順次被用為蔗作之耕地及農家之戶數須三倍，結果原料採取區域內之耕地之半，農家總戶數殆為全部可視為立於新式製糖公司關係之下。即不問其為台灣之總資本，與耕地面積及農家戶數，其最大的部分，皆為新式製糖公司所支配。且台灣之向外國及日本之輸出總價額（昭和二年）二億五千萬元中，糖為占一億萬元之重要產業，而其總產糖額之九成八分，屬於新式製糖場，由上所述，即可知新式製糖公司在台灣事業界所占之重要勢力，及在糖業界之獨占的地位。

新式製糖公司，至最近為止，有十三個——台灣，新興，明治，大日本，東洋，鹽水港，林本源，新高，帝國，台南，台東，新竹，沙轆——昭和二年，因其中之林本源併合於鹽水港，東洋於大日本，更減少二個，巨大的台灣製糖企業，集中於十一社



昭和二年恐慌後，台南製糖被整理，代辦者爲昭和製糖公司。明治三十二年新式製糖公司，只有台灣製糖，其工場數只三百噸能力的一處，資本金不過百萬元，然至昭和三年六月末日，新式製糖公司數十，許可工場數四十八，工場能力合計四萬三千噸，資本金總額達二億八千萬元。在此巨大的資本蓄積企業膨脹之過程中，資本集積及集中之發展，在有力的三四大公司中特別顯著。即獨台灣製糖，即有資本金六千三百萬元，工場數十，工場能力一萬二千噸。又台灣，明治，大日本，鹽水港，新高，帝國六公司之資本金合計爲二六六、九一六、六〇〇元，占既述之新式製糖公司總資本額之九成四分。因此其他五公司所占之勢力之輕微即可明白。又如不就個個的公司說而就資本及資金系統來看時，則在昭和二年恐慌後之糖界新分野上的製糖工場能力，其爲三井系的台灣，沙轆約一萬噸，三菱系明治，鹽水港約一萬二千噸，藤山系大日本，新高約一萬噸，台灣銀行系昭和，台東，新興約三千噸，松方系帝國三千噸，此外爲台灣之地方的資本家的新竹製糖五百六十噸。即在台灣之企業界占最重要地位的

糖業，是新式製糖公司之獨占，其結局爲三井，三菱，藤山，台銀，松方所獨占。就中三井，三菱，藤山，之三大資本，鼎立而占糖界四分之三，即台灣所有公司資本之半，全耕地面積之半，及差不多農家戶數之全部，大致都立在這三個大資本家之糖業資本獨占的支配之下。加之，諸製糖公司，自明治四十三年以來，組織台灣糖業之企業聯合，由生產額之制限及各公司間之分配，對於精糖業的原料糖供給之分配，販賣價格之制限，及義務輸出之比例等之協定，獨占市場，維持企業聯合之價格，努力增高其利潤率。在此等企業聯合內部的各公司間發生競爭，沒有妨礙其對於國家，消費者，及農勞働者の糖業資本的獨占地位，却因此競爭，惹起生產及資本向企業聯合內部之有力公司集中，其結果使企業聯合之獨占的地位更爲強大。

獨占由資本之集積及集中而成。即新式製糖公司，或則由自己增設工場蔗園，或則由買收合併改良糖廠或他之新式製糖公司，擴張其事業。此等工場或事業之增設及買收，因一時須出巨額之資，所以資金富足之公司，最得實行企業集中。至於資金供給者



支配事業之傾向，亦爲企業集中之公式的必然。此金融資本之支配的地位，在台灣糖業上，亦能明白看出。在日本國內之最大金融資本家三井，三菱，依此理由，在台灣糖業上，亦與在日本糖業上同，相並而占霸者的地位。又台灣銀行之負台東製糖及昭和製糖之經營，亦基因於資金關係。要之，獨占的支配台灣糖業者，爲日本金融資本家。現在台灣糖業，是日本金融資本主義之一部。是發展到了金融資本的階段之企業。

企業集中，不單止於同一生產階段——例如農場或工場——的單純企業形態的擴張，大多數是涉及各生產階段之混合企業形態而進行的。糖業就是需農業的部門與工業的部門結合之最顯著的產業，所以混合企業形態之均衡的發展，爲其企業之安全利潤之增大計，是絕對的必要條件，近年有力製糖公司之頻頻地努力擴張所有蔗園，乃是當然的趨勢。台灣糖業之混合企業形態，是最模範的，在農業方面，即關於原料甘蔗之生產，自土地所有，蔗園自營，肥料製造，溯而至於開墾，以圖擴張蔗園。其次關於原料甘蔗，材料，製品及從業員之運送，則自敷鐵路，兼從事一般的運送營業（台灣之鐵



路，幹線爲官線，地方的鐵路及軌道，殆全爲製糖公司之所有。又世界戰後船費暴騰之際，帝國鹽水港及台灣製糖三公司，買入汽船，以供運送，兼營一般的海運業。次在製糖部門，除爲中心事業的粗糖製造外，并有複製台灣之土白糖及爪哇糖之設備，與在日本自營之精糖工場，使由粗糖至精糖之技術的及經濟的連結有利，且以廢糖爲原料，設酒精工場爲副產物。次關於製品之內外販賣，則屬於同一資本系統或有資金關係的商事公司之手（例如台灣製糖屬於三井物產，明治製糖之海外販路，屬於三菱商事，內地販路，屬於自己之直系公司明治商店，崩壞前之鈴木商店，有屬其支配下的鹽水港製糖東洋製糖之專賣權，又大日本製糖之販賣爲自營）。更就糖製品說：鹽水港製糖，有冰糖工場，台灣製糖爲森永糖果公司之大股東，明治製糖爲明治糖果公司之母公司，支配糖果業。今後一至台灣之罐頭鳳梨事業發達，製糖公司爲製糖之生產的消費計，必將投資於此事業。如上所述，始自原料甘蔗栽培地之開墾事業，以至蔗作，製糖，運送，販賣及生產的消費（糖果）等，糖企業資本，是廣泛的支配全技術的及經濟的過程之混合的企業



形態。各公司之事業，雖不完全是通過此整個的過程，然就糖業資本全體觀之，則爲完全的混合企業形態的支配，而愈是有力度的公司，實際由此而獲得的企業集中及獨占之範圍愈廣，基礎愈固。例如自開墾地拾石子的老幼生蕃人起，以至蔗園及工場之本島農民及勞動者，精糖工場之日本職工，森永喫茶店之衣冠楚楚的女堂倌，一連串的爲台灣製糖，從而爲三井所支配。其他公司也如此。獨占資本及社會的勢力真是廣汎強大。

這樣三井三菱及日糖三者，成爲台灣糖業之獨占者。然而日本大資本家之對於台灣的活動，原不止是糖業。在台灣之歷史長，事業範圍大的企業家爲三井。領台後不久，三井物產適先爲糖商與外國洋行相角逐而壓倒之，又設立以三井物產爲最大股東之台灣製糖公司，爲新式製糖公司之嚆矢，已如前述。此外，自明治四十年頃起，在茶輸出業上也活動而與外商爲伍，近年烏龍茶輸出數量之二成八，屬於三井物產之處理。而三井無限公司，自大正六七年受得新竹州墾地之預約開墾地二、四三四甲，從事於近代的產業式的大茶園及大工場之建設，近年已開始製茶。聞其完成，豫定爲昭和十二年，



此不外茶生產之資本家的企業化，且爲合理的混合企業形態之建設而已。由此製品之規格統一及大量供給之可能，得恢復近年被利漢東紅茶所壓倒的台灣烏龍茶之販路，同時可以增進屬於同一資本系統的三井物產之在茶貿易上的勢力，因此而三井系資本，在茶生產及貿易上，亦將獲得獨占的支配地位。又就米貿易說，近年三井物產之勢力也顯然增進。又如阿片及烟草雖有專賣局之關係，然阿片原料及外國烟草之輸入，殆全部爲三井物產所獨占。樟腦販賣，自明治四十一年至大正七年日本樟腦公司設立之期間，亦爲三井物產所獨占。關於鑛業，煤總產額之四成五，爲三井系所經營之基隆炭鑛及台陽鑛業二者所占，又總出煤額之六成，三井物產有販賣權。曾台灣二金山之一的瑞芳金山，大正九年以來，也歸於台陽鑛業公司之手，而台陽鑛業大正十四年以來，委託三井系之基隆炭鑛公司經營一切，從之瑞芳金山，亦歸之於三井系，此外三井無限公司爲台灣電力公司之大股東。由此可知三井之資本，遍及於台灣主要產業之各方面，掌握廣汎的生產及貿易上之獨占的地位。



三菱對台灣之活動，爲比較的近年之事，其範圍也不及三井。明治製糖公司，在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雖由三菱無限股分公司出資爲主而設立，然此外可視爲三菱系之事業不多。有名依竹林事件，由於明治四十一年三菱製紙公司之事業計畫而起，其當地之製紙所，雖於明治四十四年開始作業，然以生竹爲原料製造竹紙，技術欠乏，不久，不得不領閉工場（大正二年）。惟其竹林造林地一萬五千甲，大正四年受預約售與之許可，至大正十四年，雖實歸於三菱之所有權中。近年三菱著眼於鳳梨栽培，在台南州斗六郡買收土地三百甲，計畫建設罐頭工場。台灣宜於栽培鳳梨，不僅其適地尙有六七萬甲，如日下總督府計畫中之格界開放實現，則更可得廣大的鳳梨栽培之適地。所以台灣之鳳梨產業，將來甚爲有望，如有總督府之獎勵與大資本家之活動，則今後發達之餘地甚大。若三菱在此而設立農場與工場兼營之資本家的企業，則南部有三菱之鳳梨園以對北部三井之茶園，南北相對，支配台灣之新興企業，是可想而知的。

三井三菱以國內蓄積的資本，活動於台灣，然鈴木商店與此相反，以台灣爲基礎作



出發點，而成其巨大的資本蓄積事業之擴張。即彼以資本金五十萬元，在明治三十五年設立無限公司鈴木商店，據台灣爲事業之根據，以著手糖業及樟腦開始，至昭和二年破產的當時，其直系及放資公司六十有餘，資本金總額達五億元。東洋製糖爲其直系公司，鹽水港製糖亦以鈴木爲大股東。此二公司及林本源製糖之販賣權，亦殆全爲鈴木之獨占。關於樟腦，獨占專賣局工場與再製樟腦製造工場之販賣再製樟腦股分公司，與獨占精製樟腦之製造及粗製精製樟腦之委託販賣的日本樟腦股分公司，爲鈴木之直系，樟腦製造之副產物的赤白油及芳油之委託販賣，亦爲鈴木商店所獨占。

由上所述，可得的結論是：第一，明白了爲台灣之代表的產業之糖業，爲三井三菱藤山鈴木等大資本家所獨占，第二，明白了爲此等大資本家所獨占的，不止糖業，且及於台灣全產業，第三，明白了此等大資本家，不僅是在台灣的而是日本全國的獨占勢力。即台灣之獨占的資本，是帝國的獨占資本之一部。這不單是在台灣之地方的獨占，而是帝國的獨占之一連環與資本家的活動之出發點，如三井三菱之在國內，鈴木之在台



完全無關。日本資本獨占化了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由此獨占化而增進自己之帝國的獨占之地位。自鈴木商店之沒落，台灣企業界之獨占狀態，更進一步，同時使帝國的獨占之地位，也進一步。

獨占由大資本之力而成，然藉國家權力之直接間接之援助亦多。資本與權力結合時，才能得真正之獨專的地位。而在如台灣之殖民地裏，資本家的獨占，為政府之權力與政策所創始，尤為顯然。現在不說原料採取區域制及其他一般的資本家的企業獎勵政策，只就與政府權力有直接關係之獨占企業記述之。

(一) 依特別法創立之獨占企業，即台灣銀行及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銀行設立由來，已述於前。這是給以發行鈔票之特權的獨占的殖民地銀行，現在為本島銀行的台灣商工，華南，彰化，台灣貯蓄四銀行，都受其資本的或資金的支配。以日本的銀行而開設支店於台灣者，不過日本勸業銀行及三十四銀行之二行而已。台灣諸銀行（連勸業，三十四也在內）之資本總額九千九百四十萬圓中，台灣銀行四千五百萬圓，勸業銀行支店

三千三百萬圓，又總存入金額四十九億二千五百萬圓中，台灣銀行爲三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圓，總貸出額四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圓中，台灣銀行爲三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圓（昭和元年末）。台灣銀行在島內金融界占獨占的地位，甚爲明白。

台灣電力公司，依大正八年四月台灣電力股分公司令而設立，爲有資本金三千萬圓之公司，政府以從來官營之台北，基隆，高雄，彰化等電力事業全部，算作一千二百萬圓而出資，以其殘額一千八百萬圓，由民間出資，公司設立之目的，爲在日月潭起十萬基羅（K·W）之水力電氣，電化台灣全土。然日月潭工事不見成功。昭和二年第五十二議會，決定停止工事，獨占計畫歸於失敗，公司由總督府繼續經營舊有官營電力事業，發電力只有一萬七千基羅，然在台灣之電力公司共八處，發電力合計二萬七千基羅，資本金總計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元（昭和二年十二月末）中，台灣電力獨占其中之電力六成三分，資本金六成八分。

（二）官業及專賣。台灣之林業及鐵路，單純地爲國家資本的官營企業所獨占。專賣



制度則反之，不僅止由官營而成立企業獨占，且依指定委託之方法，與民間資本家以獨占的地位。專賣事業，為國家資本的獨占，且使民間資本的獨占寄生之。所以專賣制度成為利權之源泉。即台專賣中，阿片之製造為官營獨占，其輸入則大部分在三井掌中。關於鹽，晒鹽雖由一般鹽業者（大正十四年一、二四一人）所營，然燒鹽之製造，為大正八年由總督府之餘旋而成立的台灣製鹽公司所獨占，精鹽之製造，為專賣局製鹽所之自營的獨占，而鹽之移出於日本，則由大日本鹽業公司一手包辦。關於樟腦，只精製樟腦之一部，在專賣局工場自營，粗製樟腦為大正七年統一從來之採腦業者而設立之台灣製腦公司所獨占，精製樟腦之大部分，為大正八年設立之再製樟腦公司，粗製樟腦之委託販賣與精製樟腦之製造及販賣，為大正七年設立之日本樟腦公司所獨占；樟腦消費最大的假象牙相貨之製造，則為大正八年設立之大日本假象牙公司所獨占。而此遍於台灣及日本的樟腦事業之各段階之獨占公司，是在大正七、八年之事業熱隆盛的時代，甚因於總督府之力說，慫恿，統一從來之同業者而成立的。次關於烟草，製造則在專賣局



工場，外國烟草之輸入，則多由三井物產，日本烟草之供給，則受自專賣局。最後，酒之專賣，始於大正十一年，閉鎖從來之民營酒造場約二百所而代之以專賣局工場十五所，即由專賣局之自營而成立獨占。如以上之專賣制度，使國家資本及日人資本之獨占企業創始發達，同時專賣製品之島內販賣，則使指定商人獨占，以作本島人之權利，分潤日本人之餘潤。

(三)受總督府特別監督之特殊事業。包含台灣青果公司與嘉南大圳(圳即堰)。台灣青果公司，爲近年香蕉之生產移出急激增加之結果，於大正十四年設立的資本金百五十萬圓之公司，以營山貨之委託販賣，中人及對山貨業之金融與山貨輸送爲其業務。台灣香蕉之生產及輸出之激增，始於大正十一、二年，其生產以台中州爲主，高雄台南兩州次之。三州之生產者，各各組織山貨同業組合，行山貨之檢查，包裝之改善統一，及運出之調節。且組合員在某一標記團體下行共同運出。同業組合之辦事人，由組合員之選舉，至必要時則乞知事之指名推薦，各州同業組合長，皆爲內務部長，同業組合聯合會長，爲由



總督府之指名就任的台中州知事。同業組合之生產物，以契約委託青果公司一手販賣及輸送。從之青果公司是移出價額達一千萬元的香蕉之委託販賣及運送之完全獨占者。不經青果公司，不能販賣或輸送，這是總督府之政策，觀大正十四年夏之香蕉自由移出問題，即可明白（台中州山貨同業組合，是以除去香蕉賣買之中人制度爲目的，以平地一甲以上或山地三甲以上之香蕉栽培者爲組合員，於大正十三年設立的。販賣及輸送，委託青果公司，然無上述組合員資格之小農民香蕉生產者，於大正十四年夏，想不經青果公司而共同向基隆電出二千籠。然因大阪商船公司問總督府之意見之結果，拒絕汽船裝運，全腐敗於埠頭！）。事實上青果公司之獨占，是在總督府之了解下所計畫的，此可由公司之定款上所規定經理監察之選任及利益金之處分須得總督府之承認，而推知之。其經理是當時之殖產局長。所以青果公司之香蕉移出的獨占，自同業組合，同業組合聯合會，及青果公司之全系列的計畫，人員，以至經營上之連絡，無不出自總督府之政策。

嘉南大圳，是灌溉面積十五萬甲，當台灣全耕地五分之一，利害關係人（受灌溉之

土地所有者，質權者，佃農，及埤圳主）四十萬人，當台灣全農業戶數十分之一的大水利工事，獨占區域內之汲水排水事業。此事業，大正六年總督府始計畫官營，因其為極大之工事，與豫算有關，乃於大正九年，設立公共埤圳組合，使當其事。總督府則停止一切官設埤圳，以其豫算殘額一千二百萬圓，全部補助於此組合（後因工事費增加，政府之補助金亦加倍）。至於公共埤圳組合之規約，豫算，及埤圳之變更，須得總督府之認可，又其管理者，州知事或廳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或自己代為管理之。嘉南大圳本為總督府之計畫，公共埤圳組合設立當時之管理者為總督府之土木局長，副管理者為台南州知事，當大正十三年置專任管理者時，為從來之副管理者台南州知事退官就任的。其他組合之重要人員，由土木局轉任。所以不論在計畫上，監督上，重要人員，及補助四千八百萬元巨額之工事豫算之半額的一點上，都可看出嘉南大圳之為總督府之「直系」子公司公司的獨占事業。

由上所述，已可見獨占企業的成立與政府之直接的關係。即政府對於日本大資本家



之活動的全帝國的獨占，其關係不若在對於台灣之一地方的獨占營業爲顯著，蓋權力是雖在資本所踏踏的地方，也創造獨占的。如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之資本主義化，爲資本主義的政府之殖民政策一樣，資本主義化了的殖民地之獨占化，也爲獨專資本主義的政府之必然的殖民政策。殖民地之經濟，由前資本主義階段，飛躍的向獨占階段急進，這是資本家的經濟之胎生的發展。要求這發展且使之可能者，是本國的獨占資本與政治的權力。如上所述的台灣諸事實之意味，亦不外此。

就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之全日本的及地方的獨占化，來看日本資本家對本島資本家之關係，即可知獨占是歸於日本資本家側的。所以在殖民地上（如台灣）的企業獨占之成立，亦可說是民族的獨立之成立。此點至本章第五節階級的關係裏再說。

#### 第四項 向外部之發展

使入台灣，使之資本主義化，在那裏長成，發展，蓄積而到了巨大的獨占階段之日  
本資本，更以台灣爲基礎，向台灣以外之地域，擴張其資本家的支配，製糖公司及台灣



銀行即其著例。

台灣之諸製糖公司，既如上述，因其所產糖之處分，以兼營精糖業之混合企業狀態爲有利，故大正四五年以來，在日本國內盛行精糖工場之收買或新設。又沖繩縣之製糖業，自大正五年至八年間，悉爲東洋製糖及台南製糖所收買合併。更關於北海道之甜菜糖業，帝國製糖於大正八年創設北海道製糖公司，明治製糖於大正十二年買收日本甜菜糖公司。關於朝鮮，大日本製糖於大正六年創立朝鮮製糖公司，其後合併之。滿洲之南滿洲製糖公司，爲鹽水港製糖系所創立，上海之明華糖廠，爲明治製糖之精糖工廠。更對於南洋，大日本製糖及南國產業股分公司（台灣製糖之直系）在爪哇有製糖工場，明治製糖，創立司馬得拉（Samarang）興業公司爲直系公司，開始橡皮栽培。即台灣糖業公司，遍及國內之精糖業（除大正製糖外），沖繩之粗糖業，北海道及朝鮮之甜菜糖業，不僅獨占支配日本帝國內糖業之全體，且擴張其事業至滿洲，上海，南洋。

其次，台灣銀行，已如其設立之理由書「以開發台南之富源，謀經濟上之發達，更



進而擴張營業之範圍於中國南方及南洋諸島，成爲此等諸國之商業貿易機關，以調和金融爲目的。所言，完成了以台灣爲根據的對外發展之使命。即一方，于開業之初在神戶，其後明治三十九年在大阪，設置支店爲始，在日本各地增設支店網，同時，在另一方，也同樣，自明治三十三年開設廈門支店，三十六年，香港支店，其後在中國中部南部，倫敦，紐約，孟買等無不有支店或事務處，援助日人之對外貿易及企企業之發展。現在暫且不說其在台灣內的援助政府及事業，只略述台灣銀行對外的關係之事績如下。

一、貿易之助長 第一爲日本台灣間之匯兌之調理改善，與日本台灣間之關稅的統一及補助航路之開始相似，增進了日本台灣間之貿易。第二爲自大正三年以來，爲獎勵日本與南華南洋間之航路經過台灣作中間貿易，與以匯兌之便宜，終至台灣與南華南洋之航路，也由總督府之補助政策而直接連絡。第三爲援助台灣與外國間之貿易，例如明治四十三年，台灣產糖增多之結果，迫於過剩糖之對華輸出之必要，糖業聯合會協定義務的輸出，總督府爲援助故，命大阪商船公司，新開自高雄經福州，上海，青島，大



連而至天津的補助命令航路，而台灣銀行，特在翌年（四十四年）開設上海支店，對於自台灣輸出之糖的匯兌費，爲對抵抗外國糖之故，比移出至日本爲低（然受政府之補助）。又大正七年頃對於爪哇政廳之禁止外國茶輸入，台灣銀行支店，使組織輸入茶商組合，運動之結果，使對於台灣包種茶緩其禁輸。不僅獎勵台灣之輸出貿易而已，且第四，援助日本之一般外國貿易。大正三年，勸說國內輸出業者，使設立輸出組合，而台銀自身，因其獎勵貿易，自同年十一月以降，由政府與日本銀行，與以海外匯兌及資本上之援助。總之，台灣銀行不僅在台灣，且爲日本帝國之外國貿易銀行，不止金融上之關係，且常努力的援助當業者，以圖日本輸出品之在輸入地的販路之擴張，或除去其障礙。

二，在中國及南洋之投資（一）一般銀行業務。即在南華的台銀支票之發行及圓銀流布之努力。台銀支票之發行，不僅日本商店交易上便利，且內外皆依此芟除日常硬貨授受之不便，進而增高日本之財的勢力與信用。即不外日本商品及貨幣之對南華的活動日本資本的勢力之扶植。（2）台灣銀行於明治三十八年，應福建布政使之借款通知，爲



對於借款單獨出資之嗜好，爾後至大正七年十二月，其所應之單獨出資借款總額爲金千二百餘萬圓，銀三百萬圓及七十餘萬兩。此外台灣銀行所參加的對華共同投資總額金一億八千二百餘萬圓中，台銀之分担額有金四千九百餘萬圓。此共同投資之大部分，即金一億三千餘萬圓，爲台灣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組織之對華經濟借款共同借款團所投資，而台銀之分担額爲金四千零二萬餘元（大正七年十二月末）即台灣銀行，爲與日本興業銀行及朝鮮銀行相並，或則單獨，或則加入海外投資銀行團的對華投資之一大勢力。(3) 台灣銀行又設立爲其替身的中日實業股分公司，中日銀行，中華匯業銀行等之中日合辦事業於中國，利用爲對華投資之介紹機關。前記中國借款之大部分，爲此等介紹機關所經手。又台灣銀行，勸誘台灣及南洋華僑之資本家，於大正八年共同設立華南銀行，置本行於台北，負有南洋貿易及投資之金融機關的使命。(4) 援助南洋方面之日人事業。即開設支店於南洋方面，除汽船公司貿易公司外，對於橡皮，糖等企業家，與以金融的援助。



如上所述，台灣銀行，不僅開發台灣內之產業，且進而為對外貿易及投資之機關。其活動之範圍，以台灣為主而及於本國，對外的則以南華，南洋為主而及於一般的外國，是以援助在台灣所生產的商品輸出及在台灣所蓄積的資本輸出為主的銀行，不但為金融的援助而已，且自己積極的計畫之，獎勵之，擔當之，實行之，所以又為台灣之殖民地銀行，不僅唯此，且為以台灣為基礎的日本資本之帝國主義的發展之機關，如朝鮮銀行之為日本北方帝國主義銀行一樣，是日本南方帝國主義的銀行。

銀行活動之基礎，在於商品生產及資本蓄積。從之台灣銀行在台灣之活動基礎，亦為商品生產及資本蓄積。至於如何在台灣發展資本家的企業，則已如上述。由此而龐大的商品生產興，而過剩生產，必然的促起商品輸出。果然，隨台灣糖業之發展，因過剩糖之處分，明治四十三，四年頃，糖之對華輸出成為必要，遂致大阪商船公司開上海天津航路，台灣銀行開設上海支店，而總督府對於航路與以補助金，對於銀行，給與匯兌資本之補助。又受世界大戰之影響，與台灣之糖業以大發展之良機，糖業家活動於爪哇糖



之收買，爪哇和糖業之經營，橡樹園之經營等，此貿易及投資之發展，大正五年，由台灣總督府之補助，命令大阪商船公司開設南洋航路，促進台灣銀行之開設司拉白亞（Sourabaya）（大正四年）司馬蘭（Sumatra）（大正六年）白太必亞（Batavia）（大正七年）等支店，援助之。台灣銀行之對華借款投資，為在台灣所蓄積之資本，亦不難推定。所以由台灣產業之資本家的企業化所生產的商品及所蓄積的資本，藉大阪商船之海運與台灣銀行之金融，與總督府之對於此等一切事業之援助政策相似，而完成了以南華，南洋為主的對外之活動。世界大戰，更與以好機會及刺戟，因此而日本帝國主義，儼然有真正帝國主義的資格，台灣完全成為日本資本之「國南之飛石」。曾在領有之初祝其及至他日拓殖之功舉，則足為日本伸張鵬翼之地之台灣，現在充分地在完成其使命。為此使命之担当者台灣銀行之意識如次：「本行因與普通銀行不同，負有特別之重任，關於營業上，有不能只依損益打算者，常以國運之伸張國威之發揚為念，至不得已時，即拂多少之犧牲，亦所甘為。然台灣銀行，幾乎隨鈴木商店之破綻，演二人三脚之共倒，好容易斷然



的斷其紐帶而倒鈴木，自己蹣跚的腳，朦朧的眼，藉政府強腕之支持，以國民負擔之三億圓之回生片，才得保其存在。鈴木爲出發于台灣以台灣爲基礎的資本家而試爲世界飛躍者，台灣銀行援助之，亦爲歷史的當然。鈴木沒落之際，其債務合計四億五千萬圓中三億五千萬圓，爲台灣銀行所貸與。台銀對鈴木之貸與額，在大正九年之金融恐慌時代，不滿數千萬圓，而結果至如此之激增，則爲台灣銀行式之巧妙的散財方法之所關。然在台銀之意識，是以援助完成日本對外發展之使命出發的。所惜者以國運伸張國威發揚者，歸之於援助鈴木商店之投機，而「不得已即拂多少之犧牲」，却以納稅者巨億之負擔爲補償。然而台灣銀行之損失，爲經營上之問題，不能絲毫因此而沒却其存在之歷史的意義；這是以台灣爲基礎的帝國主義之實行機關，只不過因過於帝國主義的緣故而生出破綻而已。昨年七月台灣銀行調查會所決定之整理案第一條說：「台灣銀行之所以擁多額之缺陷，危其其基礎之安定者，畢竟不外逸脫其本來之使命，敢於爲放漫偏倚之貸出而已。故今後該行之營業方針，應以爲其本來的使命的供給在台灣之產業資金爲



中心，以其餘力，從事在南洋，南洋之外國匯兌業務爲至當。一即以台灣銀行暫避世界商業之投機，以在風平浪靜的溫暖的台灣，努力於資本之蓄積，爲專念養「其餘力」，以固南洋南洋之事業。待一陽來復，然後以台灣爲基礎重行躍入於世界貿易之中。

日本資本，隨伴日本國旗而至台灣，驅逐外國資本而據其自己之勢力，由國內之投資與本島人資本之動員，使資本家的企業發展，形成帝國及地方的獨占，使台灣事業界一切支配，皆歸日本大資本家之掌中，且更以台灣爲基礎而對外發展。因此日本資本，在台灣之豐富的天然，低廉的勞動，強固的總督府保護下，蓄積起來。這樣蓄積起來的資本，是日本資本蓄積之一部，是帝國主義的蓄積，且自身又成爲帝國主義之實行力。

#### 第四節 財政與資本主義化

在中日戰爭後台灣獲得之當時，台灣之財政，多半恃日本國庫之補助，明治二十九

年度之歲入九百六十五萬圓中，補助金占六百九十四萬圓，三十年度之歲入千一百二十八萬元中，補助金占五百九十六萬，台灣領有課於日本之財政的負擔之大，曾使人掣肘。兒玉後藤政治之一大眼目，在於期台灣之財政的獨立，明治三十二年度與豫算要求同時發表財政二十年計畫。其內容以漸減日本補充金，至明治四十二年以降為獨立自給；生產事業之費用，則募公債，且立自三十七年度起，除去元利償却尚有歲入剩餘之計劃。著著進行，然至日俄戰起，迫於有提早台灣財政獨立之期的必要，至明治三十七年度止，取消一般會計（日本財政部之會計）之補助金。因此台灣財政自明治二十九年度至四十二年度預算應受總額三七、四八八、七五九圓之補助金，受補助實額三〇、四八八、六九一圓，早於豫定而獨立。台灣領有以來，憂慮日本究須負幾何之負擔的國民，至此見免其負擔，莫不額手相慶。法國之經營印度支那，凡二十餘年，自千八百八十七年之八年間，國庫補助金，為七億五千萬法郎，此外尚募集八千萬法郎之公債，至於近年，纔得不仰國庫之補助而自給，法國相慶，以為是新殖民政策之曙光，泰晤



士報亦謂是法國的天才，轉向殖民政策上之花。今者日本領台以來僅九年半，國庫所費爲三千萬圓而成自給殖民地。以此而比於法國之印度支那殖民地，其成績果何如！「竹越著台灣統治志」。不必說，台灣與印度支那，其面積人口大小相異，故必不能爲一樣之對比，然台灣財政獨立之到達如此之早，不得不謂爲是日本殖民政策上之成功。

兒玉，後藤之台灣財政獨立計畫，即台灣歲入增加策之內容，是土地調查，專賣，事業公債，及地方稅之實施，爾後台灣財政之發展，全以此爲基礎。而台灣財政之獨立及發展，多由於產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財政促進台灣資本主義之發展亦不少。以下來考察此等之相互的影響。

一、土地調查，是即數增加地租增率，結果地租增收，有利於台灣財政之處甚大。由此而土地所有權及其轉移有確實事實的及法律的根據；由此而地租之課稅標準，應土地生產力之等級徵收，使地租成爲土地收益稅；因整理大租權，發行公債，交付於大租戶，使以此買入台灣銀行之股票，或則與便宜於以此爲基礎而設立的彰化銀行嘉義銀



行基隆及宜蘭之金融組合，由此而資本化了豪族之封建的土地財產，等等，助成台灣之資本主義化。

(二)土地調查之外，縱貫鐵路及其他鐵路之建設，基隆及高雄之築港，新築廳舍，水利事業，酒專賣制度等，爲依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制定之台灣事業公債法及其後之改正所施行的事業，這是近代產業發達之基礎的準備的事業，同時其自體又爲資本主義的大企業而依事業公債法所起的公債及短期借入金，都爲台灣銀行及國庫儲金部所負擔及台灣銀行所借出，台灣財政，是受資本家企業之台灣銀行之援助，同時又是助其發達者。

(三)專賣爲阿片，食鹽，樟腦，烟草，酒之五種。阿片開始於明治二十九年，食鹽及樟腦三十二年，烟草三十八年，酒大正十一年。資本主義的政府對於土地之外缺乏財源的前資本主義社會所能得的主要歲入財源，依存於專賣爲殖民地之通例，台灣財政之獨立，負於專賣制度之處亦極大。又專賣不僅以收入爲目的，阿片及酒之專賣，併有人民保健衛生上之理由者又當別論，而其他三種，都是以產業之振興發達爲其目的，即以



防止煤礦濫伐，鹽田荒廢，及制止烟草原料之由中國輸入以期達島內自給之域爲目的。

專賣制度之如何直接貢獻於資本家的企業之發展，獨占化，特別是日本資本家勢力之樹立，已在本章前節說明。此處只就酒專賣制度一言之。由專賣禁止民間之酒類製造業，使從來散在於全島的二百所之釀造場閉鎖而集中生產於專賣局之十五工場，及禁止酒類之自由販賣，使爲總督府之指定商人所獨占，已如前述。「酒精與含有酒精的飲料之販賣，舉而收歸總督府之掌中。例如清酒米酒等之日用酒類不必說，如藥店中從來以藥用稱而販賣之藥用葡萄酒，如病院中使用之醫藥用酒精，使用於家庭之飲用酒精，又如供洋漆，假象牙，香水等之製造用的酒精，乃至如供汽車之燃料用的酒精，都非經總督府之手不可。」然對於如此廣泛的酒類之生產及販賣之專賣獨占，有二個重大的例外，一爲在製糖公司之酒精工場之製造酒精及島外販賣，他爲麥酒之製造及販賣。昭和元年末，在台灣之民營酒精工場，屬於製糖公司者十，其他者二，一日之製造能力爲五百三十三石，專賣局工場二個之能力爲七十石。同年度之總生產額十四萬六千石，其中

專賣局之生產，僅不過九百三十六石。即酒精多半屬於製糖公司之副業的生產。又在同年度之酒精輸出額，達十二萬六千石，價額六百零八萬元，為略與樟腦相匹敵的重要輸出品，即產額之大部分的輸出的。酒精製造及島外販賣之為專賣制度的例外之理由為：

一因島內之消費極少，其所製造以向島外輸出為主要目的。然而以輸出為主的商品，樟腦也是同樣的。以酒精為專賣之除外例的實際上之結果，不外尊重製糖公司酒精工場之利益而已。

其次，麥酒之生產額，昭和元年度為六千石，五十一萬圓，皆為高砂麥酒股分公司（大正八年一月設立，資本金三百萬元）所製造。麥酒之製造及販賣之為專賣制度之除外例，說是此事業尚屬草創的試驗時代，然其結果，成為高砂麥酒公司繼續存立。如此之酒專賣制度，是集中，獨占一般造酒業及販賣於國家資本下，同時對於既已成立的為日本資本家之大企業的酒精及麥酒，則認為除外例。此制度之為保護資本家的企業使國家資本及日本資本家完成台灣酒類生產之獨占資本主義化之特徵，很為明瞭。



（四）地方稅制度自明治三十一年度起實施，除地租附加稅（今日加所得稅附加稅）外，以賦課爲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所不賦課的物件之收入，與特別會計（台灣總督府之會計）之補助金爲歲入，是以輔佐特別會計進行台灣經營爲目的而制定的。地方稅之收支豫算之編成，款項之運用等，一切屬於總督之自由裁量，特別會計得自國庫之補助金，一旦補給於地方稅收入後，雖帝國議會，對其用途，也無監督之權，而且國庫豫算中的地方稅補助金是在地方稅預算未編成，用途不明之前所預先擬定。一如此伸縮自在融通萬能之會計豫算，不能以法治國爲例，台灣地方稅會計，可謂是台灣特別國庫會計之安全瓣。一地方稅支出之範圍頗廣，凡地方廳費，警察費，理蕃費，衛生費，教育費，勸業費，土木費，社會事業費等皆是，而國庫補助金對於地方稅會計，除明治四十三年度及大正三年度外，至大正九年爲止，每年達歲入三分之一以上，約爲一半。台灣總督由此地方稅會計之制度，得不經帝國議會之議而徵收課稅，同時又得不經其監督，完全可專制的自由使用數百萬圓之國費，以實行台灣統治及開發上之諸般設施。大正九



年地方制度改正之結果，州，廳地方費，市，街，莊（街爲鎮，莊爲村）成爲獨立之財政主體，其歲入以地方稅爲主而減少國庫補助金，又其豫算，在州，市街莊，雖須諮問協議會，然地方財政之協議會之附議，當然不過是單純的諮問機關。事實上總督府之專制，雖至今日亦不變。唯在此制度改正之前，地方稅會計制度，是總督專制政府活用之武器，貢獻於台灣之財政的獨立廢止一般會計之補助金）及殖民地政策之實行極大。

（五）地租增收，專賣制度實行，加上製糖業發達之結果而激增糖消費稅之收入。明治三十八年度僅百八十六萬圓之糖消費稅，至明治四十三年上一千二百萬圓，占總歲入五分之一以上。其結果台灣財政呈非常之善狀，現出收入如洪水而眩惑總督府之黃金時代」。如此財政善狀，與前述地方稅會計制度相伴，使總督府得處分之財源豐富，得爲巨額之投資於土木勸業開發等事業。即明治三十八年以後，豫定以公債支辦之繼續事業，也移歸由經常歲費支辦，其總額自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度達九百萬圓。其主要者，爲基隆高雄間之縱貫鐵路。又基隆築港之第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明治三十九



年以後至大正九年以普通歲入完成（約一千一百萬圓），高雄築港，大正二年以來，也歸普通歲入支辦。其他從來爲地方稅之事業。如電氣官營自明治四十二年度起；高雄水道自明治四十三年度以降爲三年繼續事業的總額爲百三十萬圓；嘉義水道自四十四年度起繼續三年總額爲四十萬圓（此外地方稅負擔二十三萬圓）；台南水道自大正六年度起繼續六年爲二百八十三萬圓；阿糖水道自大正三年度起繼續三年約三十萬圓；藤田組經營之阿里山森林，明治四十二年以補償金百二十萬圓買爲官營之支出，自四十三年度至大正元年爲四百九十萬；林野調查事業，自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三年總額爲五十八萬圓；九曲堂至阿糖間縱貫鐵路延長自明治四十四年至大正二年爲二百三十萬圓；總督府廳舍建築自明治四十四年度起繼續五年爲二百七十五萬圓；台北醫院建築自大正元年始繼續九年爲二百六十七萬圓；及理蕃事業從來爲地方稅支辦，自明治四十三年度起由國庫支辦開始五年間的討伐計畫至大正三年完了所費爲一千六百餘萬圓（此外右之五年計畫討蕃事業之經費，「自台灣特有之地方稅補給或以一種徵發的方法徵收」者總額上二千萬圓）



等等，皆成爲以普通歲入支辦的事業。要之自明治三十八年度以後至大正五年度爲止，停止公債之募集，以普通歲入及台灣銀行之短期借入金充作以公債支辦事業之財源，以此亦足以知當時台灣歲入之如何富裕。

以上是表明在兒玉，後藤政治下財政政策及糖業獎勵之不僅使台灣財政之獨立歲入之豐富；且使次任之佐久間總督時代得利用此歲入，以興起諸般土木事業，甚至敢行極大規模的五年計畫之生蕃討伐事業。當時總督府勸誘獎勵資本家之投資甚爲費力（例如林本源製糖，三菱製紙等）同時自己亦繼續支出巨額，以完成大事業。總督府事業熱之旺盛，甚至使當時譏者憂慮而批評之者。如持地六三郎著台灣殖民政策（明治四十五年刊）中說：「若如樂觀今日財政表面上之盛況，不顧經營之經濟的使用，計畫過大不急之事業，或恐將來台灣殖民政策之弱點，卽在其財政，而至陷于不測之禍患，遂沒却過去財政上之成功」，又東鄉實與佐藤四郎共著台灣殖民發達史（大正五年刊）中說：「所遺憾者，觀明治四十年以後之歲出豫算，台灣財政，不無爲收入過大所促進之傾向，卽有不



指意於解決無頭念之餘地的目前之問題能行十年之中計之傾向」。又謂「此黃金時代，不無使當局者無前後輕重之差別能著手各般事業之觀。其結果臨時部現示殆達總豫算半額之勢。且繼續事業，至十數項之多，呈追加復追加之盛況」。此等著者，皆爲台灣總督府之官吏，持地氏執筆於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休職之直後，東鄉佐藤兩氏則爲在任中之所著述，以此人有此言，由此以推知明治四十年代政府事業濫興之狀況，恐無不當。

以上之狀況，果然成爲財政運用上不健實之非難，然而其貢獻於資本家的企業在台灣之勃興者極大。

第一爲保護新式製糖公司之糖業補助金，爲補助撤去改良糖廬，明治四一，四二，四三年度支出二十萬圓；爲補助原料糖消費，明治四三，四四兩年度支出百三十五萬圓。

第二爲盛行官營土木建築工事，對於由當時普通歲入所支辦的鐵路建築港水道，已述於上。此外在明治四十一年改正台灣事業公債法，新起水利事業，高雄築港，台東鐵路建設之三事業，其豫算三千八百九十九萬圓之財源，最初不由於公債而爲台灣銀行之

短期借入金。自明治四十一年起至大正元年度止所起工之官設水利工事數凡七，工費總額七百餘萬圓，其中除二層行溪電氣工事（工費三百二十萬圓）在大正七年度竣工外，其他諸工事悉在大正二年度落成。而次於嘉南大圳的大水利事業桃園大圳（八塊厝，中壢附近之埤圳工事，灌溉面積二萬三千甲），亦爲上之官設埤圳計劃之一部，大正五年起工至大正十四年度竣工，支出工費七百萬圓。

第三爲電氣事業（明治四十二年）及阿里山林業（明治四十三年）之官營。

第四爲林野調查（明治四十三年度起繼續五年）及以巨額之經費，人民之損傷，總督府一般政治之休止爲犧牲，總督自爲一萬二千兵之總指揮官出動討伐高山居住之若干生蕃部落，甚至在殖殖政策上招世之疑惑與非難的六年繼續理蕃事業，也有爲林野及蕃界資本主義化之基礎事業的意義，已述於本章第一節。

以上之財政的支出，影響於台灣資本主義之勃興之大，不難看出。由財政的補助之資本的保證，使殖殖公司等民間資本家的企業一時興起，與官營之組織的大事業相似，



使土木材料及其他日本商品之移入旺盛，雖當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頃，日本經濟界憊於日俄戰爭之反動的苦況時，日本事業界仍呈異常的生氣，提供投資及商品移入之好市場。島內各種產業之發達，加上製糖業之殷盛與製茶業繁昌，公私土木事業之興隆，與住民生活程度之向上相俟，大抵市況別番，對於日本之衰微，殆呈別一世界之觀。」而至如此狀勢，為由於當時台灣之歲入激增，財政富裕，甚為明瞭，明治三十八年財政獨立之後，台灣歲入，年年急激增加，尤以如明治四十三年度，比之前年度增加千五百萬圓，一躍能增加三成，年年之剩餘金亦有莫大之數。由上所述，則總督府之諸事業，恰至此時一時著手實行，蓋亦有故。

然台灣歲入如以上之豐富，因受自明治四十四至大正元年之大熱風雨襲來之影響，自四十四年度以至大正二年度，不得不支出八百七十萬圓之風水害復舊費。且帝國議會，對於台灣，要求糖消費稅之移管，為日俄戰爭後之財政難之對策，其結果，自大正三年度起，向日本移出之糖之消費稅，為一般會計收入所移管。因此在大正二年度之

台灣特別會計糖消費稅收入六百三十萬圓者，三年度減少至八十萬圓，四年度九十六萬圓，十一年度百五十萬圓，雖至昭和元年度亦不過二百四十萬圓。總督府爲補填歲入上之缺陷計，大正四年度以來，施行宅地稅，又自同年度起著手地租改正調查，自八年度起增徵地租，大正十年度起，新賦課第二種第三種所得稅，在大正十一年度，創始酒專賣。又再開始募集自明治三十八年以來至大正五年爲止停止了的公債。大正六年度以後之鐵道建設，大正九年以後之基隆高雄之築港擴張工事，復以公債支辦。又對於嘉南大圳工事之增加補助金及酒專賣制度實施之費用亦由於公債財源。

這樣雖經過了明治四十年代之所謂台灣特別會計之黃金時代後，歲入仍無逼迫，但不仰求一般會計之補助，且進而爲積極的土木勸業的經費之支出者尙大。今就昭和二年度之豫算觀之，一般會計（日本）之歲出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圓中，臨時部爲五億七千四百萬圓即約當三成二分，而臨時部歲出中內務部所管補助費，治水，港灣，道路之改良費，北海道殖產費，并造林，商工兩部所管之產業獎勵費，即可視爲積極的且直接的



振興產業之土木及勸業的支出者，爲七千八百萬圓，當臨時部歲出之一成四分。占臨時部歲出之大部分者爲震災復舊諸費及軍事費。然在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之歲出總額一億一千二百萬圓中，臨時部爲三千二百萬圓，即約當二成九分，而臨時部歲出中官營事業費，勸業費，酒專賣勸業費，並對於民間之土木，鐵路，海運之補助費及貸借金，約三千萬圓，即殆爲全部爲積極的，企業的，產業的支出。其中九百六十萬圓爲事業費及酒專賣勸業費（建築及設備費），與官營土木建築鐵道港灣治水工事，森林，治水，水利及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費，諸調查費並南華南洋設施費等屬於總督府直接事業之費；六百三十六萬圓，爲對於嘉南大圳之補助金及貸借金，百四十萬圓爲航路補助金。又森林計畫費自大正十四年度起，東部地方及樞界開發事業費及計畫費自昭和二年度起開始支出。以此可以見總督府之如何積極的自身施行或援助大工事，與近年的如何進行南華南洋發展之設施（年年支出額約八九十萬圓）及最近著手開發東部及樞界之計畫。從之亦可知總督府之設施之積極的貢獻於台灣產業之開發與資本家的企業之發展及台灣之資本主義



化爲如何大。而使如此之設施爲可能者，即由於台灣歲入之豐富，如前述明治四十年代之官營事業爲被敵人豐富所眩惑之評論，蓋即指此。雖至其後，台灣之財政的支出之支持事業，比其人口及密度，亦不免爲過大之設施，如嘉南大圳即其一例。總督府始以預算三千萬圓，爲自明治四十三年以降至昭和六年度之二十四年之繼續事業，若手官設埤圳工事，其他之諸工事已完成，唯嘉南大圳爲包容灌溉面積十五萬甲之大工事計畫，以右之預算不足，乃使別設嘉南大圳組合以當其實行，總督府則中途停止右之官設埤圳事業，以其預算殘額一千二百萬圓作爲補助金，然大圳工事費增加之結果，總督府之補助金亦倍加，總工事費四千八百萬圓之半額即二千四百萬圓爲補助費，且總督府自身貸與以千四百四十六萬圓之低利借款。嘉南大圳之灌溉面積，當台灣耕地面積之六分之一強，其利害關係者爲四十萬人，約當農家總戶數之十分一。一舉而著手此大工事之實行，雖不絕受到技術上及財政上之困難，且下則急將完成，實使人有驚嘆其計畫之雄大與大膽者。又總督府近年每年交付百四十萬圓爲航海費補助金，命令從事於航海。日本



台灣間之受命公司，爲日本郵船及大阪商船，各使其汽船三隻就航，皆爲一萬噸級之善美快速船。日本郵船之二隻，昭和三年以前爲六千噸級之老船，最近則同樣以一萬噸級代之。蓋由總督府提高補助金交付標準，以圖改良日台間之連絡之結果，遂致有一萬噸級船之就航。今則有勝於歐洲航路美國航路之高級客船六隻，不斷的航海於神戶基隆間，不必說，此在日台之旅行者，尤其是住居台灣者之就中得爲一等航客者，最感愉快，而比之於台灣之人口，密度，及旅客數，不免有不相稱的大規模之感。由來在殖民地中，基因於爲領有國之官吏對本家之要求，或爲誇示國家之威嚴，或在「高等」殖民政策上，往往有取原住民之經濟爲過大之設施，支出巨額之財政以行之處。台灣的原住者，當然也不能免此壓榨。

要之，如上所述，不得不謂爲台灣歲入之豐富，與地方財政制度之運用相俟，促進資本家的企業之急速勃興者甚大。

（六）欲實現台灣財政之獨立及富裕，勢不得不更重其住民之負擔。新渡戶博士之精

業改良意見書中，既已舉出「日本課稅，比之舊時，稍稍苛重」爲使領台後一時糖業衰退之原因。又在竹越與三郎之台灣統治志中謂比較明治三十七年頃之歲入（中央及地方），日本內地平均每人爲三圓三角四分三厘，法領印度支那爲二圓一角八分，然在台灣則上四圓五角五分四厘，法領印度不必說，連比日本還要高。又如持地六三郎著台灣殖民政策中，不獨其加上許多說明與辯解，尙謂「台灣人民之負擔，決不能謂之輕，此與他之殖民地比較即可察知」。縱令當時台灣人民之財政的負擔，比屬於中國時爲重的理由，得以平定土匪，施文明之德澤說明，然連到比日本國內每人所負擔之絕對額爲大，則其原因所在，蓋可想見。當財政獨立實現之衝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敘述其就職滿鐵總裁之情由的意見書中，述其尙難去台灣之情形說「世之言台灣之成功者，概單爲抽象其財政之獨立而懸斷其餘而已，台灣財政之獨立，實迫於當初關於帝國殖民地統治之與論之危殆之應急處辦，其結果之伴生必然的弊害，何止不可使聞於外國，實有不可使聞於台灣新附之民者在，此恐非議者所熟省；今日之台灣，僅止於濟其進取之急，至於將



來順守大成之務，則更須待識者多大之盡力，「涉及教育殖產首般之行政，以固台地永遠安固之基礎」，「如貧財政之偏安，誅求新附之民而緩本國之負擔的形跡，今後切宜忌之」。

由上觀之，可知台灣財政之獨立，實由於為中日戰爭直後苦痛其統治之財政的負擔甚至起台灣實地論的日本之要求所促，而出其不可使聞於外國及台灣新附之民之手段。如此財政的負擔之過重，對於台灣之資本主義化，可以如次的影響。

- 一，貨幣經濟之普及，尤其是日本鈔票之普及。蓋因被納稅所強制之故。
- 二，減去本島人資產家之資本的競爭力，使日本資本家之容易侵入。
- 三，本島人庶民之無產者化。

（七）為台灣財政獨立政策之一重要中心者，是求財源於專賣之點。蓋對於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直接稅難成爲良好的財源，從之以間接的課稅爲主，尤其是專賣收入，爲最隱蔽的財政的負擔，可作主要財源，此爲殖民地財政之必然的事項。今就明治二十九年

(額台當初)三十八年(財政獨立之年)四十三年(特別會計黃金時代)大正五年(移出於日本之糖消費稅移管後)及最近昭和二年(豫算)調查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入經常部之內容，可得如次之結果：

	明治三九年	三八年	四三年	大正五年	昭和二年
總計	二千圓	二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一千圓
地租(A)	七五三	二,九七六	三,一〇九	三,六三四	一五,四六四
礦區租(B)	—	五三	五三	一三三	三二七
契稅(C)	—	四一	—	—	—
所得稅(D)	—	—	四〇四	一,三三一	二,〇九八
台灣銀行稅(E)	—	—	一六	八	二八八
發行稅	—	—	—	—	—
製茶稅(F)	—	四七三	四四三	四九一	三九三



製糖稅(G)	—	—	—	—
樟腦稅(H)	—	—	—	—
酒稅(I)	—	—	七九五	—
酒精稅(J)	—	—	—	二六二
糖消費稅(K)	—	一八六七	三、二一八	二、〇四六
雜物及石油消費稅(L)	—	三三八	一七二	九七
出港稅(M)	—	五	六〇	—
輸出稅(N)	三六	三四〇	一五四	—
噸稅(O)	—	一五	二五	五五
輸入稅(P)	三六五	一、三三六	—	三、五二九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三四	一三、九二九	三、〇九四	三、五三三

食鹽收入	(Q)	—	六六七	八三	九五七	二,四八九
樟腦收入	(R)	—	四,三三六	五,五三〇	六,七四一	九,七一九
阿片收入	(S)	—	四,三三六	四,六六四	七,一三三	四,九五七
烟草收入	(T)	—	一,四九六	四,〇〇九	五,三三六	二,二一八
酒收入	(U)	—	—	—	—	一三,一四
其他		五,四	三,三四	六,八八	二,四四五	四〇,一三五
其他		六	四〇三	一,九一五	三,四五二	三,二〇三

上記中以(A)乃至(E)可視為人民之直接的負擔，以(F)乃至(U)為間接的負擔。而茶，樟腦，酒精，大部分輸出於島外，故關於此等歲入，可與出港稅及輸出稅同視為島外消費者之負擔。又對於糖及食鹽得分為島內消費與島外輸出，因此以(F)(H)(J)(M)(N)(R)及(Q)(K)(Q)中關於島外輸出部分，為島外消費者之間接的負擔。而以(I)(L)(O)(P)(S)(T)(U)及(G)(K)(Q)中關於島內消費部分，為島內住民之間



接的負擔。如此則在歲入經常部中各種負擔額及其百分比得比較如次。

歲入經常部內容	明治二九年		三八年		四三年		大正五年		昭和二年	
	千圓	百分比	千圓	百分比	千圓	百分比	千圓	百分比	千圓	百分比
和稅	2,039	73.6	2,736	75.5	2,755	75.3	2,027	71.7	2,687	74.8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554	15.9	1,399	39.4	2,914	81.6	3,263	93.3	753	21.5
其他	21	0.6	42	1.2	1,915	53.1	2,453	70.8	3,113	87.7
歲入經常部總計	2,614	100.0	3,677	100.0	4,134	100.0	4,643	100.0	3,553	100.0
直接稅	753	28.8	3,269	89.0	3,552	86.0	5,076	109.8	8,067	227.0
間接的負擔人										
島外	679	26.0	6,836	186.0	1,799	43.5	7,589	163.5	14,171	399.0
島內	586	22.4	8,082	220.0	2,056	49.5	1,768	38.1	3,706	104.3
其他	595	22.8	3,726	101.3	8,795	212.7	15,867	341.9	33,338	938.5
百分比										
			明治二九年	三八年	四三年	大正五年	昭和二年			

		A				B	
		（右中之專賣者）				（島外）	
租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其他	其他	三	二	七	三	四	三
歲入經常部總計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直接稅		三	四	九	二	九	
間接的負擔		（島內）	（島外）				
其他	其他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即歲入之大部分，為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尤以專賣收入為主（A表）。又消費者之間接的負擔（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占歲入中之最大比例，直接稅負擔比例極小（B表）。故豐富的台灣歲入之大部分，為島外及島內消費者之間接的負擔，尤以近年島內負擔為



大。概言之，直接稅是對於財產及所得之負擔，間接稅及專賣收入，多半是一般庶民之負擔，從之如上述的台灣財政制度，是保護資本家，使庶民無產者化之制度。其貢獻於資本家的企業之勃興，台灣之資本主義化之處，甚為明白。

(八)台灣歲入，明治四十年代呈頗為富裕之狀況，既述於前。然帝國議會，鑑於國內財政之窘迫，要求台灣特別會計財源之一種，移轉於一般會計。其結果，將輸入稅在日台關稅統一之名義下，自明治四十二年度以降，移作一般會計歲入，以其約半額，歸入於台灣特別會計，將糖消費稅自四十四年以降，與一般會計之間，定分配之約定。然大正三年以降，輸入稅之全額，仍歸于台灣特別會計，同時糖消費稅，關於移入日本之部分，全部編入一般會計中。而總督府之糖業保護獎勵監督費，及糖消費稅施行所要之經費等，協定應消費稅收入之比例由一般會計返歸台灣特別會計，然大正五年以降，右之分擔金之返歸，固不待言，消費稅可作為其商品消費地之收入，是財政學上之原則，從來將對於移入日本之糖消費稅，也作為台灣之歲入，實質上等於台灣受日本財政的補



助，今將此移歸一般會計之收入，台灣財政獨立才完成。以關稅爲台灣歲入，亦適合于同一原則，然在金額上，因糖消費稅之移管，台灣之所得，究不及一般會計之所得。因此台灣特別會計歲入上所生之缺陷，以賦課宅地稅（大正四年）增徵地利（大正八年）賦課第二及第三種所得稅（大正十年）及酒專賣（大正十一年）補填之，其中得爲最大之財源者爲酒專賣，在日本之其他殖民地尙未課第二種第三種所得稅之先，在台灣而有此事，以此可以顯示台灣島民之富之程度比較的高，資本主義發達之比較的進步。又實施不論在日本國內及其他殖民地，尙未行之酒專賣制度，且至見急激的收入之增加，使一般人民之間接的負擔更重，成爲其促進無產者的原因。製糖公司之酒精工場及高砂麥酒公司，被認爲專賣制度之例外，即專賣制度與資本家的企業之保護相俟，更加大了台灣資本主義化之影響。

以上已說明了台灣之財政，不問其歲入歲出，皆爲貢獻台灣資本主義化；及台灣資本主義之發達，反映於其財政。要之台灣財政獨立之意義，不外對於在台灣之資本家的



企業之保證及其他殖產教育等近代的設施之費用，免去了日本納稅者之負擔，而代之以台灣納稅者尤以中流以下之庶民爲主的財政的負擔而已。由此助長本島人間之資本家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分解作用，且使日本資本家之地位，對於本島資本家爲有利，競爭力大。總之，在台灣之日本資本家的獨占的勢力之發展，及適合於以日本資本家之獨占的企業爲中心的台灣資本主義化，不得不謂爲是財政之所貢獻。

## 第五節 階級的關係

台灣資本主義化之問題，不外台灣人口之資本主義的階級化之問題而已。而這是由于目前資本主義的社會被轉入於新的資本主義的社會之本島人內部間之階級關係之分解變質，與附隨於既已資本主義化的日本殖民之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之移殖所致。在台灣，階級的對立與民族的對立相交錯又相競合，這是顯示本島人之資本主義的階級化，謂其由於社會自身之內部的發展，無甯說是被日本殖民之外來的要求所惹起之一點，同

時亦為殖民地社會發展之特徵。以下來調查對立中的殖民者與原住者之各階級之構成。

(一) 資本家階級也包含日本人及本島人。今就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銀行，公司，在島內有本店者，由其代表者之為日本或本島人而區別之，則得如左表之結果。

業種	公司數	資本金 千圓	已收額 千圓
銀行業 ┌ 日本人 └ 本島人	三 二	五六、〇〇〇 九、八〇〇	四四、八〇四 六、五七二
有價證券買賣業 ┌ 日本人 └ 本島人	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協會業 ┌ 日本人 └ 本島人	一	五〇〇	一三五
信託業 ┌ 日本人 └ 本島人	六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倉庫業 ┌ 日本人 └ 本島人	一 一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鐵路業	——	日本人	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軌道業	——	日本人	二	四、三二五	一、三六二
		本島人	三	二、五〇〇	八七五
運送業	——	日本人	三	一、八〇〇	四五〇
旅館業	——	日本人	一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保險業	——	日本人	一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製糖業	——	日本人	一一	一五九、三三四	一五〇、六〇七
		本島人	二	四、二〇〇	一、九五〇
製腦業	——	日本人	一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茶業	——	本島人	三	一、七〇〇	七二五
製粉業	——	日本人	一	二、〇〇〇	八四三

製紙業		日本人	一	一,〇〇〇	三五〇
		本島人	一	七〇〇	一七五

纖維業		日本人	四	八,五〇〇	三,八二五
		本島人	一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般商事		日本人	八	六,七〇〇	三,六二五
		本島人	三	三七,九〇〇	一四,一五九

煤業		日本人	二	二七,五〇〇	一四,五三五
		本島人	二	二,〇〇〇	七八〇

鹽業		日本人	一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本島人	一	五〇〇	一二五

魚撈水產業	日本人	三	一,七二七	六一三
-------	-----	---	-------	-----



開墾物產業	日本人	六	一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
	本島人	一一	六、〇〇〇	二、〇三五
牧畜業	日本人	一	一、〇〇〇	二五〇
肥料業	日本人	二	一、五〇〇	七五〇
釀造飲料水	日本人	四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本島人	一	五〇〇	一二五
房屋建築業	日本人	三	三、五〇〇	二、〇二五
土木建築業	日本人	一	一、〇〇〇	二五〇
材料業	日本人	六	五、七〇〇	三、二六五
磚瓦石材業	日本人	二	四、〇〇〇	一、六〇五
造船鐵工業	日本人	三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
電力電燈業	日本人	六	四三、七四〇	三五、二五七

新聞及印刷業——日本人	二	一、六〇〇	七五〇
製藥業——日本人	一	五〇〇	三七五
山貨業——日本人	一	一、五〇〇	三七五
合計	九三	四八〇、二二六	二八八、九三六
（日本人）	五七	七七、九〇〇	三〇、八九六
（本島人）			

即就台灣有本店之公司言，日本人所代表有絕對的勢力，尤以銀行資本及產業資本爲然。本島人側之占優勢者，僅爲一般商事而已。況在島內有支店分發行所之日本公司，如日本勸業銀行，三十四銀行，明治，帝國，千代田，日本，共保，共濟，第一，大同，日清，太平，日華，常盤，大正，東洋之諸生命保險公司，三井物產公司，三井無限公司，鈴木商店，大日本鹽業，日本樟腦，大日本製糖，淺野水泥，大倉土木，大倉商事，日東製冰，日本石油，星製藥，三共，大阪商船，近海郵船，及其他金融產業商事海運等，在台灣有強大之勢力，而此等之皆爲日本資本家所掌握，固不待言。又前



揭表中本島人爲代表者之公司，事實上日本人當經營之任只名義上屬於其支配下者甚多。例如華南銀行，彰化銀行新興製糖等重要的本島人系之公司，都是日本人掌握經營之實權。所以台灣之資本家階級，可以說大部分是日本人之勢力。

在台灣有勢力之日本資本家，可以分住居台灣者與住居日本者兩種。而其大部分爲住居日本者即不在資本家。據山川大吉所說，謂帝國製糖股分公司之股票，九成屬於住居國內之日本人，住居台灣之日本人只有三分，台灣人只有七分而已。就比較的本島人大股東多之台東製糖股分公司之股東名稱來計算，其股分之屬於本島人者，也只有八成八分，屬於住居台灣之日本人者二分，其餘皆爲不在資本家的日本人所有。就其他日本人系之大股分公司，台灣銀行等說，當然可得同樣之結果。不在資本家之對於台灣經濟，無有利之影響很爲明白。第一，對於土地或企業改良有冷淡的危險。例如昭和二年之糖界混亂後，鹽水港製糖公司，改革從來之投機的營業，專注主力於台灣糖業之堅實的經營之總經理植氏，聲稱今後將一年之三分之一，駐在台灣，督勵事業，即可作此種



情狀之反面的一證據。不在資本家之第二惡影響，爲富之由台灣流出。例如台灣之製糖公司所生產而實現於日本之富之一部分，決不再回台灣，投於生產的或生活的消費或從事於窮之生產以支持在台灣之企業及勞働者，由日本之銀行直接交給住居日本之股東及經理人，作爲紅利及賞與，在日本消費以支持日本之企業與勞働者。

如上所述，台灣投資家之大部分，爲住在日本之不在資本家，然住在台灣之日本資本家階級，也是由於在日本有本處的帝國主義的資本家之代表者，與以台灣爲本處的地方資本家所構成。彼等與台灣總督府之政治，有直接緊密之利害關係。其中有力之一個，有「民間總督」之俗稱，爲繼續的固定的利益之主體，有制用更迭頻繁的台灣總督之施政之勢力。

其次，本爲人資本家階級之如何發生，既於前節第二項一言及之。即彼等之多數爲靠大和權公債，或則應政府或有力者之勸說，或則爲資本家的企業勃興所刺激，由封建的土地財產家之地位，轉換而爲資本家階級的地位，又有因附着於專賣制度等政府利



構，成爲新的資本家者。而其多數，則爲基因於股票制度之遊資吸收作用將其資本供給日本資本家經營企業的放債資本家，自己無企業經營之實權，對於日本資本家立於從屬的地位。其將專賣制度之利權的資本家對於總督政治有從屬的地位，固不待言。然本島人之資本家，非盡取隸屬於日本人側之態度，其中有與之對抗競爭者。此等人在一定的限界內，能立在本島人民族運動之後援者的地位，唯本島人設立有經營之實權的企業，爲日本資本家所嫌惡者，所以大正十二年以前，總督府禁止純粹本島人之設立公司。最近之設立之大東信託股分公司（資本金二百五十萬圓），雖爲純粹由本島人所經營的唯一之金融企業，然銀行業者即日本人支配下之金融勢力及政府，對於其設立及營業，加以阻止的干涉。此即資本家間之競爭是依民族線的一例。

要之台灣資本家階級之構成，可示之如次。

日本人  
—— 住在日本者（A）  
—— 住在台灣者（B）



台灣資本家

台灣人

從屬於日本人之經營者(C)

與日本資本家對立者(D)

(A)(B)(C)是利害略相一致與政府結合的，(D)是本島人之中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提攜得立於民族運動之共同戰線的勢力。然資本家的勢力，以(A)(B)最為強大，而對於獨占的勢力，則本島人資本家僅不過為寄生的從屬或局部的對立而已。

(二)農民 業農者占台灣總人口之五成八分，其大部分為自作兼佃農或佃農。此等農民，隨台灣之資本主義化，自封建的關係，被轉入於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尤以因製糖公司之所有土地作為蔗園，佃作不能而成為純然的農業勞動者。又在公司所有地上佃作時，也有在公司指揮監督之下，從事於甘蔗耕作之義務，故此等佃農之本質，實近乎公司之勞動者，公司即在買收自作蔗農之甘蔗時，依放限制度，農民負有栽培一定斤量之甘蔗之義務；又依原料採取區域制度，農民之甘蔗，只能賣給於當該區域之製糖坊，且除製糖原料以外，禁止使用甘蔗，而甘蔗買收價格，則為公司之一方的決定，所以蔗



農與公司有特別的從屬關係。即公司對於蔗農爲獨占的甘蔗收買者，蔗農則往往在放賬拘束(Credit bondage)之下，近乎爲公司之繼續的使用人。所以可說十二萬戶之蔗作者(農家戶數之約三分之一)大致立於爲製糖公司之直接間接的使用人之關係上。尤以近時製糖公司，爲對抗米作之脅威的必要頻頻擴張蔗園之所有及自營，其結果，將農民之地位，轉換而爲公司之單純的農業勞働者。

製糖公司以外，也有以拓殖爲目的之公司農場等，使農民與資本家的企業相關連。總之，在台灣因有製糖公司及與單純的地主不同之資本家，企業的農業經營者存在之故，農民立於資本主義的關係之下，帶農業勞働者的性質之情狀，比日本國內更爲明顯。其作物之種類，多爲甘蔗，茶，麻，鳳梨等工業原料品，從而在獨占資本主義下，此等農民，就變成以此爲原料的資本家的企業之貨銀勞働者或近乎此的勞働者。

台灣農民之大多數爲本島人，明治四十二年頃，在西部台灣，開設源成農場及其他三，四之農場，以山日本農民之移殖，使從事於開拓耕作事業爲目的，然日本移民之計



畫，徹底的歸於失敗。對於東部台灣，同年以後，進行日本農民移殖之計畫，在花蓮港廳下，建設吉野，豐田，林山之三村爲官營移民村，在台東廳下，由台東製糖公司之手，建設旭村，鹿野村，鹿寮等數村爲私營移民村，皆以對於該處之製糖公司之甘蔗耕作爲主要生業。此等日本移民村之人口，現在不過約三千八百人。又在東部台灣，尙有生蕃人從事於米作甘蔗作者不少，因此在東部之農民，本島人之外，又有日本人，生蕃人，人種上是稍稍複雜的關係之特殊狀況；然在爲台灣產業之中心的西部，農民殆全爲本島人。

(三)漁民 日本人之移民比較的多，以東海岸蘇澳爲中心，有漁業移民村之建設。昭和元年末，從事於漁業及採藻者，日本人爲四、二三〇人，本島人爲一二二、八八五人，日本漁民之移住，近年尤爲增加。

(四)鑛夫 日本人四六二人，本島人一八、七二九人。殆全部爲本島人（昭和元年末）。又鑛山煤坑等之規模不大，鑛夫數之增加不多。



(五)工業勞働者 大正十四年末，工場使用之職工中（不含官營工場及嶺山）日本人爲二、四三〇人；本島人爲四六、〇八三人，中國人爲一、三一〇人。台灣之工業，以製糖業爲主，製糖業包含蔗作與工場，而工場規模，比公司資本金爲小，又工場之雇傭勞働者數，技術上所需不多，其最大者，一工場雇傭之職工，也不到五百人（對於鐵路，專賣局等官營事業不詳）。高雄之淺野水泥廠爲，台灣有數之工場，其職工數不過三百七十人而已。要之，台灣產業大部分爲農業，雖如製茶製糖之主要工業，其重要部門，也爲與之連結的農業的生產部門。鐵工，水泥，肥料等工業，只有製糖土木工事等之繁縟的附帶的規模。從之工業勞働者之社會的重要，不及農民。但工場數及職工數，與大正初年相比，則顯然增加，工業勞働者之問題，日益在增加社會的意義，是很明白的。

勞働者之大部分，依上述之數字，顯然爲本島人。日本職工礦夫等，在資本家的企業設立之當初，雖有以近代的勞働者之資格，隨資本移入台灣之可能且必要，然隨台灣資本主義化之進步，本島人之技術的熟練，減少日本勞働者存在之理由。且在貨幣上



日本人要求比本島人約倍額，所以勞働者階級，日益歸本島人之獨占。從來所視為日本人之專門職業者，也漸次為本島人所習熟，有謂現在本島人所不能從事者，只日本人式之婦人結髮而已。因此日本職工之存在者，為高級職工，占勞働貴族的地位，當勞働爭執之際，無庸說是立於資本家側的。况在民族的關係上，此等日本勞働者，當然與資本家的日本人相結合。

隨資本主義化之進展，而至於農民及勞働者之階級的結成，組合的運動之發生，乃是社會發展之必然，在台灣自大正十四年來，亦見該運動之開始。即關於林本源製糖公司之收買甘蔗方法及價格，有台中州二林之農民組合與公司之衝突，關於新興製糖公司之買收土地，有高雄州鳳山之農民組合成立，關於出售私墾地於退職官吏有台中州大肚及其他之農民組合運動，及其他各地農民組合之相次設立。又為工業勞働者之組合的工友會，也以前記二林事件為在法廷辯論，前後出席於第一審與控訴審之勞働運動家麻生久，在施勝治渡台為機，簇生於各地。昭和二年在高雄之台灣鐵工所，昭和三年在同處



之渣野水泥公司，發生同盟罷業。此雖由於中國及日本內地之社會運動之狀態所刺戟，然台灣之資本主義化，既達到一定之高度，其自身之社會的關係之內部的矛盾昂進，也必然的要發生此種運動，其根本原因決不能求之於一部人士之煽動或外來的影響。即近代的農民及勞動者之組合運動與領台直後之土匪的無秩序的匪賊之暴動，根本的異其性質，其組織的自體，是台灣資本主義化之證據，又為其必然的產物。如以改正不良佃作制度為目的大正十一年台南州新營郡所組織之地主佃農協調會，爾後同樣之團體，日漸普及於各地，雖與農民組合運動方向不同，然同為台灣已到了不得不把資本主義社會之問題為自己之問題的左證（參照第五章）。

(六) 中產階級 台灣土地集中之程度，比日本稍低，蓋因有有力之中產地主階級，彼等對於製糖公司為甘蔗栽培者，往往與農民階級有共同利害。所以農民組合之有力組合員之地主，不僅民族的關係，又有經濟的基礎之關係。

彼等又為中小的資本家的企業家，構成有力的一階級。獨立之日本中小商工業者，

生活費及經營費之關係上，有被彼等之競爭所壓倒之虞。而且總督府在本島人民衆統治上及行政技術上，有難以如對於獨占大資本家的差別的保護之理由。總之，大資本家則日本人殆有獨專的支配台灣之政治及經濟之勢力，然中小地主及商工業者則本島人有壓迫日本人之勢。而此等本島人之中產階級，有形成民族運動之中堅的勢力。

(七)爲大資本家的企業之使用人的雇員階級，則與右相反，殆全屬於日本人之獨占。日本資本系之企業不必說，即如華南銀行之本島資本系統的，行員百名中，本島人不過六名。其他亦略同樣，自經理以至下級職員，當經營之實權者殆全爲日本人。此非本島人無智識階級（學校卒業者），只是不使用而已。所以企業的供給生活者全爲日人所獨占。

(八)官吏及公務員，亦爲日本人之獨占。高等官中本島人之任用，爲極最近之事，且僅有五名，特任官之有級者，只三十餘名而已。如這樣的日本人之官吏獨占，雖在朝鮮，亦未之見。台灣之日本人官吏，有加俸（高等官五成特任官六成），恩俸年限短（十



年），生活容易，權力大，利權豐富，在衛生狀態改善之今日，正是官吏之樂園。而退職後留住島內者亦多，公司，農會，農業倉庫，同業組合，公共埤圳組合，水利組合，市街莊等之機關，盡是退職官吏收容所之觀。對於大正十四年行政整理之際退職的官吏，特別傳與私墾地合計約四千甲。由此彼等獲得地主之地位。所以台灣之官吏及退職官吏之地位，是有利的，而且是日本人所獨占的。L. L. Teng 所著帝國主義論中，舉出資木家與官吏，爲因殖民地領有而得利益，從而主張獲得領有之之階級。在台灣不得不有「誠哉是言」之嘆。

（九）所謂自由職業即教師醫師律師等，也爲日本人比較的多數，然本島人之醫師亦多。蓋爲醫學專門學校之前身的台灣總督府醫學校，早創設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專收容本島人子弟，在大正八年之前爲台灣唯一之專門學校。而本島人相當之資產家多有醫師開業之資力；且醫師全爲自由職業，不待官廳及資木家之雇傭；尤以官界及實業界之進路完全爲日本人之獨占所阻，所以本島人之智識階級多趨而爲醫師。今日台灣之民衆



文化，政治，及農民勞働者運動之先驅者指導者之多爲醫師，亦多基因於此總督府在大正八年之前，不授一般人以高等專門教育，唯醫學校則爲台當初認爲衛生狀態改良之急務而創立。以養成作爲醫師之人，今日作爲民族運動之指導者，這也是台統治政策自身所生之結果。

要之，如上所述，是現示台資本主義化，變革住民之階級關係，由封建的前資本主義而至近代的資本主義的，且示因日本人與台人之混在，階級關係與民族的對立相交錯相競合而呈殖民地特有的複雜狀況。大致官吏公務員，與資本家及其使用人爲日本人之獨占，彼等之背後，又有日本之政府及大資本家之強權。農民勞働者階級，大部分爲本島人；中產商工階級則日本人與本島人相競爭，自由職業者則兩者相並立，且本島人亦成一有力的勢力。即日本人獨占總督府及大資本家的企業，從而是台之政治的經濟的支配者。農民及勞働者階級多本島人，是台的被壓迫階級。中產商工業及自由職業階級，則爲日本人本島人所並立競爭，而在互相競爭裏，日本人則附着於爲日本人之



獨占勢力的政府及大資本家，本島人則合流於農民勞働者階級而爲其指導者。這樣，大致日本人對本島人之民族的對立，同時又與政治的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對立及資本家對農民勞働者之階級的對立是相一致相競合的。此點在後論述民族運動上，有重要關係。

## 第六節 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之地位

台灣對於日本資本主義有怎樣的意義？台灣對於日本之價值如何？此爲本節研究之主題。

殖民地之對領有國之經濟的價值，通常爲自領有國輸出資本，輸出商品，獲得原料品食料品，及移民。然自殖民地供給領有國以資本及勞働力亦須一併考慮，此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很易明白。故殖民地之對於本國之經濟的價值之問題，可就兩者間之資本，商品及人口之移動而考察之。

## 第一項 資本之移動（投資及吸資）

（一）在日本領台前，台灣立於英美及中國商人企業資本之權取之下。台灣人只少數的大地主均需其利益，而農民則在窮乏的生活狀態下。蓋在生產力之同一發展段階的純粹資本主義的社會內部，剩餘價值，專自商品之生產行程中產生，然在生產力發展段階不同的兩資本主義社會間，尤以資本主義社會與非資本主義社會間之交換，在交換行程上，得獲得剩餘利潤。這就是殖民地貿易之有掠奪性的原故。而日本領台當時之台灣貿易，為對於非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商業資本的榨取之一模範。當時島內之交通通信機關不備，市場只是一地方的，各地物價之相異甚大，有「在台北五圓三角六分三厘之糙米至嘉義為三圓二角；在台北三角七分四厘之煤至嘉義為一圓」之狀況。「在這樣的狀態下，地方商人成為經濟社會之專制君主，在中央向顧客低頭，在地方則昂然向農民却使農民低頭。所以物價不受制於需要供給之自然法則而由商人隨意決定。」「商人對於農家的買賣極殘酷，即商人放債于農家，以年內可發賣之茶棧房或米為抵押，若有一



次發生此種借貸關係，則農家終生不能脫出「桎梏」。推其原因蓋由於台灣農民之經濟，尙未充分商品生產化，而在自給自足的生產之段階，所以其生產物之交換價值即價格之決定，依以交換爲專業者，即外來商人之獨斷的一方的規制。其價格之被定爲很低，不難想見。加之如上述之市場，是一地方的狹隘的，農民因貧窮，依所謂放賬制度，自商人處受得前借金，負生產物賣給一家之義務，因之使關於此等商人之價格決定之地位，更爲有利。這樣，以香港廈門上海等爲根據地的英美及中國人，對於台灣之經濟是支配者，由其商業資本，獲得權取的特別利潤。彼等之資本家的活動，以商業資本爲中心，然由放賬制度而間接支配生產，又收放賬之利子，因此同時包含產業資本的及放債資本的活動。所以彼等之商業資本的利潤，更得多量榨取。

(二) 日本領有後之台灣，變成資本主義化，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及銀行資本，各爲獨立之企業，分化發展，如本章第三節所述。今就此三種之資本形態，考察日本資本對於台灣投下之情形，即日本資本向台灣輸出之情形。



放賬資本之運動以利子爲目的，所以台灣的金利之趨勢，決定日本資本之移出之爲放賬資本。在日本領有前，台灣金融機關不備，金利高低亂雜無一定之標準利率。當時製糖業者由糖商借入之前借金之利子，在年利一分乃至二分之間，付給茶商匯兌業者之利子爲年利二分乃至四分。此雖不得謂特甚高率，然此等資金，如前所述，是商業資本家爲商品之獨占的買入之放賬，非以利子爲目的。且島內一般之利率，比右之利率要高得多，至領台數年後，本島人間之利率年利最高爲九分者尙不少。然改隸以後，日本人移入台灣，從而台灣之金利，生兩樣之區別，日本人間與本島人間各各異其利率，日本人間之金利比本島人間之金利更爲高率，最高月利爲一分八厘最低月利爲三、四厘，平均不下一分一厘。台灣資本主義化之進行，使如此高率之金利漸次低下，至大正六、七年間，與在日本內地之金利，相差不遠，且日本人間與本島人間之金利也殆無差異。今自台灣銀行二十年誌中比較銀行貸出日利如左：



	最高				最低			
	全國平均	島內他銀行	台灣銀行	最高	全國平均	島內他銀行	台灣銀行	最低
明治三三	三·八六	—	四·五〇	—	二·六八	—	三·七〇	—
三四	三·九五	—	五·〇〇	—	三·一八	—	四·〇〇	—
三五	三·八一	—	五·五〇	—	二·七四	—	三·五〇	—
三六	三·四五	六·〇〇	五·〇〇	二·四七	二·八〇	三·〇〇	—	—
三七	三·三七	五·五〇	四·五〇	二·四七	四·一二	一·六〇	—	—
大正 四	三·一五	四·四〇	二·八〇	一·一六	二·五〇	一·八〇	—	—
五	二·九九	三·六〇	二·五〇	一·九五	二·四七	一·八〇	—	—
六	二·八五	三·三二	二·七〇	一·八九	二·一九	一·五〇	—	—
七	二·九六	三·〇九	二·五〇	一·七七	二·三二	一·五〇	—	—

即在台灣之銀行金利與日本之銀行金利之差，隨溯既往而增大，台灣銀行之金利，

舊時亦比在日本國內高一厘內外，然在大正六七年頃，則已略與日本國內同樣。台灣銀行以外之各銀行，金利雖稍高，然因在台灣之企業家，多向略與國內同樣金利之台灣銀行，借得事業之資金，致台灣諸銀行貸出總額之約八成屬於台灣銀行。唯比之國內利率，尚高稍許，既次揭之台灣銀行各地支店之貸出金日利比較，即可知之。

最高

最低

(貸出日利)

明治四十三年 下半年期	二·七	二·八	一·四	二·〇	二·二	一·六	一·一	一·五
大正七年 下半年期	二·三	二·三	一·九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四

更將昭和元年度之台灣各銀行之貸出日利與日本利率比較如下。

台灣銀行	台灣商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三十四銀行	東京市場
工銀行	支店	支店	支店	支店	大阪市場



最高	二·八厘	三·五厘	} 二·八厘	三·四厘	二·四厘	三·六厘	二·六厘
最低	二·二	二·六		二·七	二·二	一·四	二·二

又郵政存款之利息爲五厘四，比日本之四厘八，不過高一厘四而已。要之，台灣之利息，領台當初比日本高，漸次低下，至於今日，其間已無大差。對於資本之移動，其影響如下。

(1) 始以放賬資本投資於台灣爲有利，因此有提高全國利息之影響，至於近年，應資金需要之狀態，反自台灣流入放賬資本於日本。即如後述之日本之吸收台灣存款。

(2) 因利率低下企業家得了利益，從而促進產業資本的投資。

(三) 領台當初日本資本之投下於台灣不易進行，已如上述。如台灣銀行台灣製糖公司亦由政府之熱心勸誘及保護繼得成立。而如台灣鐵路公司，則雖有總督府之極力保護，股分之募集，終於不成功。蓋因當時日本之蓄積，尙未充分，台灣則土匪跳梁，幣制紊亂，對於其他投資，呈危險之狀況。然台灣總督府統治之進步，成爲誘引資本之基

礎，另一方面則隨日俄戰爭後日本資本之發展，以製糖業為始，台灣之產業勃興，遂見盛大之產業資本之投下。一般的說，殖民地之資本家的企業，特別有掠奪性，利潤率高，從之有增高全國資本之平均利潤率至少阻止其低下之作用。其實現之程度，固然須依各殖民地之生產條件，然台灣因備左記之條件，故為良好之投資地。

(1) 氣候為熱帶亞熱帶，且土地肥沃，即土地之生產力大。  
 (2) 住民勤勉，生活程度低，勞銀亦比日本低廉，如左表。

(勞銀)

	台北市(昭和元年下半年)		東京市(大正十五年)	
	本島人	山木人	年中平均	
木匠	一・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泥水匠	二・〇〇	四・〇〇	三・六二	
打牆匠	一・八〇	二・五〇	三・六二	
鐵匠	一・六〇	二・五〇	三・八〇	



銅匠

一·六〇

二·五〇

三·九一

搬運夫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七二

又台灣南市之農夫，每日男爲七角女爲三角五分。基隆市之礦夫爲一圓二角，台北市之採茶女爲二角，生活義務作工之日給爲五角。此等貨銀，雖與本島人中國人或滯人之生活程度相當，而且彼等之勞銀在日本領台後才貴起來的，然由此勞働力所生產之商品，非消費於台灣島內而被運至日本或外國市場，從之此等商品獲得在勞働力非常貴的資本主義社會之市價，所以在資本家的企業上，島內與日本或外國之勞銀之差額，得爲直接的特別利潤之源泉。台灣之本島人的勞銀之騰貴，不過是此特別利潤之減小的意味而已。所以台灣對於日本產業資本之誘引力，將隨勞銀之近於與日本同率而減少。

(3) 資本家的獨占勢力頗大，勞働者農民之階級的結成甚爲微弱，從之可增多資本之榨取率。

(4) 政府之保護。對於製糖公司之獎勵金，對於台灣銀行及台灣電力公司之創設



與分配之保證，又當昭和二年金融恐慌之際，為救濟台灣之金融機關，提出約二億萬圓之特別融通金，且其金額歸國庫負擔等。

由以上之理由，在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獲得特別利潤，至少得保障有普通利潤之地位。台灣是日本資本之良好的投資地，在台灣之平均利潤率高，從而使日本國內資本之平均利潤率增高，或則至少有阻止其低下之作用。尤其是當日本企業界凋疲的時候，資本盛行向台灣逃避，證明台灣為資本輸出地之價值。即雖在日俄戰爭當時日本企業界萎靡時代，台灣因製糖業之勃興，公私土木事業之進行，甚呈生氣，促進日本之商品移入及資本投下，充分發揮了為商品市場及資本輸出地之殖民地之效用。又由世界大戰後之反動，最近日本國內之製糖業，甚為不振，有力之製糖公司，爭相投下資本於台灣以擴張事業。此不外因台灣和糖業之利潤率特別高，努力將日本製糖業之損失或利潤率之減少，以台灣和糖業之高利潤率補填之，以維持製糖資本全體之利潤率而已。

(四) 推定日本對於台灣之投資額頗非容易。蓋對於台灣有本店之銀行公司，雖可計



算其資本額，然欲知在日本有本店之公司之台灣支店之投資額，很不容易。而在台灣有本店之公司資本，也須區別日本之出資與本島人之出資，但明瞭地為此區分也非容易。且在台灣有本店之銀行公司，也有在台灣以外經營事業者，所以要推測純粹投下於台灣之資本額，更不容易。約略的計算，在昭和元年末，日本人之台灣投資額，為十三億圓。

台灣為朝鮮面積之一五%，人口之三一%，而在公司資本總額，絕對的比朝鮮大，尤以工業業為然。工場原動力亦比朝鮮大。即台灣之工場，比之於朝鮮，資本家的企業化之程度高。觀左表（昭和元年末）即可知之。

	公司合計		其中之工業業		工場	
	公司數	資本金 千圓	公司數	資本金 千圓	工場數	原動力 機關數 馬力數
朝鮮	一、三三	四、七二八	三、五	七、三三	四、二五	三、五五 一、三、七三
台灣	五、七	三、三三	三、一	三、五	四、四九	三、七五 一、三、八八

又在台灣之公司，與日本比較，亦可見投下資本額之急度的增加。即在明治四十二年未至大正十四年末之期間，公司已收資本額或出資本額，在全國為八倍弱，在台灣為十一倍強。如左表。

	公司總數		已收資本或出資額	
	明治四十二年未	大正十四年末	明治四十二年未	大正十四年末
全國	一一、五四三	三四、三四五	一、三六七、一六四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
台灣	六三	七五一	三一、〇九三	三五〇、五三一

由上可知台灣有為日本資本輸出地之價值之大。

(五)台灣不僅為投資地，又有為吸資地之效用。日本人支配之股分公司之設立而得本島人出資之內幕，已述於前(第二章三節第二項，同第五節)又在島內之公募國債，以明治三十七年二月發行之第一回國庫券為嚆矢，台灣銀行「對於以國庫券的擔保之貸出金，用特別之融通方法，且與以充分的便宜。他方則依託地方廳長以下各支廳長，勸誘



無所不至，漸見各地本島人之應募」，爾後至大正七年末，國債募集金達千〇十七萬六千圓。郵政貯金亦為吸資作用之一，早始於明治二十九年，比對於從來在前資本主義的段階不惜信用經濟且政府之信用薄弱的本島人，與在募集股分公司及公債同樣，當時由熱心的政府之勸說，始使其退藏之貨幣為貯金而得資本主義化。郵政通信貯金，始於明治四十三年設專部。郵政貯金及通信貯金之增加如左表，此等同屬於一般會計國庫儲金部之收入。

	郵政貯金 千圓	其中本島人之貯金 千圓	郵政通信貯金 千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末	一、八五二	三六二	—
大正二年度末	二、三八〇	五五四	一六二
昭和元年度末	九、一四五	二、七一三	七〇七

自大正六年以來，由國庫儲金部經日本勸業銀行，以年利六厘五毫之低利借貸，前後數回，合計凡五百五十萬圓，貸作為台灣之產業獎勵金。其主要之貸出處，為公共團

體，產業組合，及其他之法人或個人產業資金，住宅資金等，然將右之金額，與前記郵政貯金之現在額表相比較，則可以看出日本台灣間之關係與都市農村間之關係類似，是由郵政貯金而集中資金於中央的，在低利資金融通之尚未向台灣施行之時，則更不待言。農村與殖民地之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地位之類似，此亦為其中之一點。至于自國庫儲金部貸出五千萬圓之低利資金於台灣銀行，當大正十四年該行整理之際，則更減低年利為二厘，以作救濟之融通辦法，表面上似乎為日本供給資金於台灣，實則此非以救濟台灣為目的而以救濟台銀之島外事業之失敗為主。所以台灣在儲金部的關係上，是在日本本國及日本帝國主義之資金供給者之地位，即日本是台灣之吸資者。

次就銀行關係說，亦如左表所示，在台灣島內吸收存款貸出於日本及外國之形跡，歷然可見。這也是日本帝國主義，由台灣吸資，以台灣的資金經營日本及海外之事業之證據。

(昭和元年未至今)

總計

島內

日本

外國



銀行貸出金	七三三、六八一	二四九、一九四	四一九、三六四	六九、一二三
同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三三・八	五六・八	九・四
銀行存款	一五五、九六五	九六、二〇五	二九、四一一	三〇、三四八
同百分比	一〇〇・〇	六一・七	一八・九	一九・四
其中台灣銀行貸出金	六一九、二八六	一四〇、七八九	四一六、八六八	六一、六二八
同百分比	一〇〇・〇	二二・七	六七・三	一〇・〇
台灣銀行存款	九二、八〇七	三六、二八二	二八、一七三	二八、三五二
同百分比	一〇〇・〇	三九・一	三〇・四	三〇・五

由此可知台灣銀行之不但為殖民地銀行，且為日本帝國主義銀行。

近年台灣資金送回日本之增加，由於在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發達之結果，事業界稍呈飽和狀態，日本之資金之需要增加；及在台灣之銀行利率低下與日本無大差之故。然台灣銀行以關於台灣外之事業而招失敗，台灣銀行整理委員會，如前所述，以注主力

於島外事業爲整理之根本方針。台灣銀行之本店雖在台北，而其總理則駐在東京，股東大會亦在東京開會。所以其所有者與經營者，是不在資本案。名曰台灣銀行而不是一「台灣」之銀行，這是一件悲慘的事情！若只要不想投機的高率之利潤，則在台灣尙有應興的事業，應開發的資源，應支持的住民；庶民金融尙在土墾間（購米業者）之手被榨取高利，信用組合亦未完備。可是台灣銀行因爲既已對於南華南洋有深長的關係，所以將此成爲單純的台灣之殖產銀行，已不可能，且也不可。然因爲是台灣之金融機關，若更注其力於島外之殖產以圖土地之開發，庶民之金融，則不僅銀行經營之安全，且亦爲台灣之幸福。但是帝國主義是追求獨占利潤而投資於殖民地又由此而吸資的。對於殖民地，都是立於不在地主，不在資本案的地位，以殖民地爲階台，支持本國之利息生活者及海外投資而使其發展的。這就是關於資本移動上看起來的帝國主義下之殖民地之地位。

### 第二項 商品之移動（貿易）

（一）台灣之貿易，從來以中國及香港爲主，日本領台之結果，一變台灣之貿易路，



使對日本的貿易比外國貿易爲絕對的大，且使在外國貿易上，與從來貿易最大的中國之貿易額激減，反之與美國之貿易額激增。至於近年隨台灣之商品的生產發展，以日本貿易，不足滿其需給之必要，對外國尤以對中國之貿易，再見急激增加，然大致台灣之輸入爲日本商品，輸出則在日本市場有絕對的獨占地位。

台灣貿易之轉向日本，固然靠日本之投資，金融，海運，總督府之樹立，及日本人之住入等，然對此有決定的影響者爲關稅制度。日本領台後在明治二十九年二月以前，適用清朝關稅率，以後則據日本之關稅。當時日本之關稅，尙爲不平等條約所強制之協定稅率，爲從價五分之低率。此改正爲明治初年以來日本外交之最努力的地方，至中日戰爭後，乘戰勝之機，繼在明治三十二年，稅率增加成功，平均增課三倍，同時廢止輸出稅。而在台灣，適用改正關稅定率法，同時輸出稅則仍繼續，而對移出日本之商品，則制定出港稅。被課出港稅之商品，爲茶，乾魚及鹹魚，鱈魚，龍眼，苧麻，麻絲，藤等，皆專向外國市場之特產品，其稅率與輸出稅率相同，唯定茶之出港稅率，比輸出稅



率爲低。以上之制度，有次之效果。

(1) 日本及台灣之商品，相互的在市場上對於外國商品受輸入稅之保護。從來經香港轉入台灣之日本商品，三十二年之關稅率提高後，直接由日本移入。

(2) 有輸出稅而無出港稅之台灣商品，被日本市場所吸收。如米，糖，及相當量之茶，即爲屬於此之重要商品，故其影響甚大。

(3) 明治三十二年關稅定率提高之際，與歐美諸國，協定特別之低率，然偏而義務條約國的中國，不得均霑最惠條約之特典，因此中國之輸入品，特別受打擊。

此後因糖業發展生產激增有擴張市場之必要，結果，在明治四十三年，廢止輸出稅及出港稅。日本台灣間，實行完全的關稅同化。及至四十四年協定稅率完全廢止輸入稅率增高時，日本及台灣商品，以更高之關稅障礙，相互的受市場之保護，領台後貿易之轉向日本，觀左邊可見。

輸出

移出

輸入

移入

輸出入合計

移出入合計



明治三十年	一千四百三十三	二千零二	一千四百	二千零二	一千四百
昭和元年	四九三二	二〇三二	三〇〇六	一三、四〇五	一三、三三三
					三三、五〇四

（註：輸出入係對於外國移，出入係對於日本）

即本來與日本之貿易，比之與外國之貿易，只有四分之一者，領台三十年後却成爲三倍。這樣的變化之社會的意義，是由于斷絕台灣與中國之紐帶而與日本爲新的結合所致。第一使外國，特別是中國的商業資本家之勢力衰退，使日本資本家之活動容易，且使在中國有根據之台灣資本家，亦蒙不利。第二爲本島人日常生活上之影響。由來本島人爲福建廣東之移住者，其生活樣式，純然爲中國式，從之有紙錠，爆竹，食料品等由中國輸入之特殊品。故因輸入稅率增高，提高了此等日常生活品之價格，增高了本島人生活上之負擔。一面因日本商品移入之便利，以日本商品，供給爲本島人之生活資料，具有日本化其生活樣式之作用。以完全的關稅同化之制度，統一生產條件生活樣式，市場關係不同的領有國及殖民地，對於殖民地原住民之生產及消費，往往與以不利的影



響。蓋因關稅法及關稅定率是以本國之利益為基礎而定。如法國之殖民地，為最受此打擊之例。但台灣，至明治四十年，對於慣習上本島人之日常生活所必要的中國產品十四種，定稍稍低率的特別輸入稅率，在四十年之國定稅率上，也斟酌本島人特殊之情形定此等特殊品為無稅或輕稅。

(二)資本主義的本國，對於前資本主義的殖民地之作用，為將其自家用之生產，商品生產進而由資本家的企業之發展，更化此等商品生產為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使何種生產物商品化，將何種商品，行資本家的商品生產，非由當該殖民地社會內部之要求而由外部，即以本國市場及本國資本為主之要求而決定。殖民地生產之所以附有為向外輸出商品生產，特別是向領有國輸出品生產之特徵，往往是單一耕作(Monoculture)之狀況者，就在於此。西印度諸島，被化為甘蔗之單一耕作，因十九世紀末歐洲甜菜糖之勃興，世界糖價下落而大受打擊之住民，陷於極度之窮迫，至於為救濟其窮迫而不得不獎勵各種耕作，尤其是食糧作物之栽培。又如愛爾蘭之產業，也因英國之要求，限定其種類，



因此，而為愛爾蘭人貧窮之原因，此則人所共知者。

今就台灣而觀之，為其主要產物之糖（大正十四年度工業產品中總價額二億七千六百五十萬圓中，糖占一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圓，為製糖之副產物的酒精占六百萬圓），在領台前既已商品化，領台後則急激的成為資本家的商品生產。其他樟腦，茶不必說，對於米，香蕉，甘藷等，也顯然有商品化之傾向。台灣之產業，雖然約一半為糖業所支持，尚非單一耕作，已帶了一般的向外輸出的商品生產之殖民地的特徵。

今將台灣之生產物總價額與輸移出總價額比較之如下。

	生產		輸出		移出		輸移出合計	
	價額 千圓	指數	價額 千圓	指數	價額 千圓	指數	價額 千圓	指數
明治三十五年	六九六	100	四六五	100	九四五	100	四二〇	100
大正元年	一四、一三	二〇八	一四、九六〇	二〇三	四七、八三一	五〇六	六三、七九一	二〇六
大正十四年	六五、三三〇	八三五	四七、九八五	三三三	二五、二四八	二、七九	二、三三、二四一	九二二

即輸出之增加比生產之增加大，又移出之增加比輸出為急激。更就台灣之五大農作物比較其生產如下。

作物	收穫額				指數			
	明治三五年	大正元年	同一四年	明治三五年	大正元年	同一四年	明治三五年	
米	一千石	四千石	六千石	100	339	481	100	
甘蔗	六千二百斤	三二萬九千斤	八八萬八千斤	100	462	1394	100	
甘藷	五二二千斤	一、三三、三三斤	一、九六、九六斤	100	334	361	100	
香蕉	—	三三、三三斤	五七、六六斤	—	100	339	—	
茶	三、七、七斤	三、三、三斤	三、九、九斤	100	115	116	100	

即純然為輸出商品而以日本市場為主之甘蔗(糖)及香蕉，生產增加率最大；島內消費同時有日本市場之米及甘藷次之，向外國輸出之茶最小。由以上之事實，可見台灣之生產，是如何的依存於日本市場。而為島民之常食的米及甘藷之輸出額之增加，則如



下表，將此與前揭生產指數相比較，則可見輸移出之增加，其速度在生產增加以上。

輸移出額

指數

米	明治三五年	大正元年	同一四年	明治三五年	大正元年	同一四年
	四十一千石	六十六千石	三十四千石	一〇〇	一四九	五四六
甘藷	二千一百一十斤	一、七〇八斤	五〇、二九二斤	一〇〇	八〇〇	二三五五

右之事實，必不是島民先充足了自己之消費而後輸出其餘剩之結果。米則隨日本人口增加，食糧之供給不足；甘藷作為日本之澱粉及燒酒原料，都不外日本之需要急激增加，既受了商品生產洗禮的本島人，為求較高的價格而使之移出之結果。外米輸入於台灣之激增，為近年所不能隱瞞之事實，如下表：

輸移入額

指數

米	明治三五年	大正元年	同一四年	明治三五年	大正元年	同一四年
	七十七千石	一二六千石	七十三千石	一〇〇	一六四	九四八

而自明治四十四年來至大正十二年，比較每人之米消費量，日本為漸增，朝鮮為漸減，台灣略無變動。從而可見台灣是賣其生產米於日本，自己食糧，則買外米以補足之，以維持其每人之米消費量。兒玉總督，曾在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演說關於殖產興業，說「米作之改善……若通水利謹耕作，則其所獲，使成為現今所產三倍，亦非難事。於是佃民得飽三餐，尚有餘，則輸出於海外，未嘗不是貿易品之大宗。」的確，爾後米作增至五倍，成為貿易品之大宗。但是這不是「三餐飽，尚有剩餘」之輸出。因為這是反於商品生產社會之原則的；求高價的市場賣去自己之生產物，消費之不足，以廉價之輸入品補之，纔是商品生產社會之真實生活法則，商品——貨幣——商品。台灣米——貨幣——外米。現在就此交易上看各當事者之利益關係，則外米生產者因在台灣擴張市場得到利益，日本消費者由品質與日本米類似而價格低廉的台灣米之移入得到利益，日本產業資本家，同樣由使其可變資本之價值小而得大剩餘價值率，而商業資本家，則由米之二重移轉（台灣米及外米），銀行則由貨幣之二重移轉，都可得到利益，最



台灣米之生產者，由日本市場之擴張而得到利益。台灣島民，變種其常食之本地種米爲日本種米，將此賣去而買外米以充自己之消費，若台灣人對於外米之品質及嗜好與本地種米相同，則他們在使用價值上無所損益，而在商品價值上，因日本種米比本地米或外米爲高，故在此交易上，結果可獲得較多的貨幣，以此充其他生活資料之購買，提高其生活程度。但是，右之價格差額之全部，決不能如此利用。第一其一部爲資本家之利用所取去，而且不在資本家之利潤，當然不再回歸台灣島內。第二資本主義的政府之經費多端，加重財政的負擔，島民收益之一部，因此被取去。從之島民雖得由上述之商品運動，增加收益，向上生活程度，然決沒有如商品價格之差額那樣大的利益。至少在每人之米消費量上，如上所述不見增加。所以以輸移出增加即斷爲住民富裕之增進，是極危險的，在不在資本家多的殖民地土爲尤然。如台灣糖之爲純然的資本家的商品，此點最爲明瞭。

(三)通常，殖民地是領有國工業品之市場，及領有國之食料品原料品之供給者。即



殖民地貿易，是工業國對農業國之貿易，是精製品對粗製品之貿易。此為兩者之自然的及社會的生產條件所規定的，而為國際的分業上最有利的形態。在重商主義之殖民地為領有國而存在的標語下，往往根據領有國之商品的要求，限定殖民地產業之種類。對於台灣，曾經也有一「非使其成為日本工業品之市場及農產物之供給地不可；使工業在台灣發達，應加考慮，因其工業的將來不可期待」之議論。此為由商品貿易上來看之台灣之使命論。然而對於殖民地之投資，必不立於商業貿易的見地上的。是考慮其殖民地之利潤率的。更適切的說，支配通本國及殖民地的帝國主義獨占資本，是考慮在帝國內何者之利潤最大而規定本國及殖民地之產業的。所以若在殖民地工業之發達，精製工業之發達為有利，則資本就毫無躊躇，為生產而投下。資本只是追求利潤而不問其在本國與殖民地的。這就是為商品的重商主義與為資本的帝國主義之關於殖民地使命的認識及政策之不同的地方。如近年台灣製糖工場，由從來之製造粗糖，踏出一步，增加土白糖及再製糖之製造設備，從而增加爪哇原料糖之輸入台灣，或如水泥工場之設立，皆為其例。



然在大體說，台灣是日本的工業品市場，是熱帶的特殊農產物之供給者。

今將台灣之重要貿易品（在大正十四年價額一百萬圓以上者），依其價額之順序，列舉如次

輸出——米，煤，糖，布，樟腦，錫，酒精，水泥。

移出——糖，香蕉，米，酒精，樟腦，檜材，樟腦油，甘藷，罐頭鳳梨，煤，假麥桿帽，罐頭，食鹽。

輸入——油粕，肥料，糖，大豆，阿片，木材，藥品，米，石油，包滷。

移入——米，布，綢，鐵及其他五金貨，肥料，機械類，乾魚，鹽魚，小麥，粉，錫，紙，藥品，金屬製品，木材，清酒，麥酒，香烟，紗，汗衫洋襪類，火柴，罐頭，石油，毛織物。

更就統計表詳細研究其內容，則台灣大致爲（1）供給食料品原料品於內地而提供工業品（布帛及重工業製品肥料雜貨等）之販賣市場，（2）對於同種商品，供給上等品於日

本而移入下等品（如賤蓬萊米而買外米，賣檜材而買松杉材），（3）爲日本商品之中繼地（綿布，海產物等），（4）隨台灣自身之工業化之發展，開拓外國市場（糖，酒精，水泥等）及（5）有特產之輸出品（茶，樟腦）。即台灣對於日本，在提供工業的生產物對農業的生產物之交換市場說，是有通常所謂殖民地貿易關係之特徵，但同時自身漸次獲得工業的生產地之地位，不僅爲中繼貿易地，且積極的在增高其向外國市場活動之地位。自明治年代之終大正年代之始，台灣貿易，轉向日本，外國貿易頗爲減少，然在世界大戰當時，日本及台灣資本之飛躍的蓄積及企業大擴張之結果，台灣貿易，更與日本結合，使含有日本及台灣一大經濟領土的日本帝國主義之商品，以台灣爲中繼地或生產地，更努力海外發展。（4）大正十六年（昭和元年）日本之外國及殖民地貿易（輸移出入）總額爲五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圓，台灣爲四億三千五百萬圓，當於日本之八·一％。又日本之輸移出額二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圓中，移入殖民地者爲一五·一％，台灣爲此中之五％（一億二千萬圓）。日本之輸移入總額二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圓中，自殖民地移入者爲一八·



五%，台灣爲此中之六·九%（二億萬圓）。即日本貿易總額之一七%，爲與殖民地之貿易，而與爲台灣之貿易爲六·二%，即約當日本殖民地貿易之三分之一。然由此一般數字，認識殖民地貿易的及台灣貿易的重要，尙不充分。若就個個之貿易品而觀之，則台灣之重要移出品（糖，香蕉，米，酒精，及其他）在日本市場之重要性，才能明白。即台灣之糖產額，明治三〇——三一年度爲六十八萬擔，移入日本者爲三十八萬擔，當日日本消費額之二%，大正一三年——一四年期之產糖額爲八百萬擔，占日本全國產糖總額之八三·一%，其中移出額爲七百四十萬担，當日日本消費之六七%。又台灣產業，固從來注主力於糖的關係，對於米作獎勵，不能如朝鮮之專，然隨近年日本食糧之靠殖民地米之程度日益增高。台灣米移入日本之增加，其速度在朝鮮米之上。又大正十四年之日本酒精產額爲五萬二千石，自台灣移入者七萬二千石，而且台灣酒精不僅支配日本市場，更輸出六萬四千石於中國。至于香蕉，橡膠等台灣特產品，在日本市場有獨占的地位，固不待言。



更就自日本移入之商品觀之，米爲外來之轉送，暫且不說，布及綢，大正十四年移入殖民地者爲七千八百萬圓，其中台灣爲一千五百七十萬圓，日本之布輸出總額爲四億一千六百萬圓，（綢爲一億三千三百萬圓，然移入殖民地者以布爲主，故暫不算入），所以殖民地約占布輸出總額之一六%，其中台灣爲三%強。這在爲日本殖民地之布市場之價值，與一般輸移出品之平均相等，而台灣却在平均以下。然重工業製品（鐵及金屬，金屬製品，機械類）之移入殖民地者爲五千八百二十萬圓（其中台灣爲一千九百萬圓）向外國之輸出額爲五千七百七十萬圓，所以殖民地市場雖然是小額，却絕對的比外國市場爲重要。至于配合肥料，則更爲顯著，向外國輸出僅十一萬圓，而移入朝鮮爲百萬圓，至台灣實爲六百七十萬圓。從而可知台灣對日本之重工業及肥料工業上之重要。其他對於日本之雜工業，台灣比外國市場有絕對的或相對的重要者亦不少。

台灣在其外國貿易上，輸入超過甚少，而與日本之貿易，有巨額之移出超過，以全體說，則爲絕對的輸移出超過。比之于朝鮮，則向外國之輸出，絕對的要多，向日本之



移出，以人口面積爲比，亦相對的大。朝鮮對日本雖也爲移出超過，其程度不及台灣。即不問台灣朝鮮，對於日本，其爲特產物（原料品食料品）之供給者之地位，比爲日本之商品市場之地位更有重要性。而台灣之生產力輸移出力，比朝鮮爲比較的大。這就是台灣爲日本南方的寶庫之原因。

### 第三項 人口之移動

（一）人口之移住，也和日本資本隨國家而入台灣及商品之移出入貿易隨國家及資本之活動而進行相同，亦爲國家及資本所背負着而進行，即官吏資本家及其從屬者之移住，爲住在台灣之日人之基礎，根幹。蓋當在新附之殖民地上組織政府或樹立資本家的企業之際，不僅在政治上，在經濟上亦須有日本國移住的官吏公司職員及勞働者。因爲殖民地原作者，還不習慣爲近代的政府及資本家的企業之使用人及勞働者的緣故。因此台灣的發策，隨發策的木匠泥水（當初募集發策時）志願者出發之際，攜帶木匠泥水用具，是以官給旅費爲目的，打算入發策教育所後犯了規則被放逐，一被逐出，就做木匠

或泥水），都爲日本人，又日本資本家之煤坑企業，則日本之坑夫；水產企業，則日本之漁民，製糖企業，則日本之職工及農民，各隨此等企業而移住。然而移民問題之中心，是農業移民。

總督府及至土匪平定治安就緒，以收容日本農民之移植爲條件，許可開墾地出售，至大正元年止許可地爲三十八處，面積上三萬八千甲，然其中實際招徠日本農民移植者只八件，且都歸失敗，移民在窮乏中離散。因此明治卅二年度起，開始官營移民事業，以林野調查之機會，併行東部台灣之土地調查，區劃蕃人之土地，得十五大區及多數小區合計四萬五千六百八十甲，作爲殖民適宜地；以其中九區，合計面積三萬三千甲，決定爲官營移民收容地；改殖民預定地之地名爲日本式，移民村取折中的密居制度，每戶分得面積爲三甲，分配方法爲區劃土地，爲一甲或半甲，考慮其土質地味，組合二三區，公平分配；移民住宅，移民指導所，小學校，醫療所，廟宇，布教所等之建築，道路，郵便鐵路，灌溉排水路，飲水供給，野獸防禦等工事，悉爲官營；使移住後第四年起



十年間，每戶償還四百七十三圓五角；移民之購募，則托日本各地方之地方廳選擇，以純粹農民，有家族，攜帶二百五十圓以上之資金為基礎條件；蓋鑑於西部台灣之移民事業失敗之原因，為資本家之私營。保護移民不盡力，經營無計畫，且移民為佃農；故在東部，在科學的調查及計劃之下。建設自作農移民部落，作為國家的事業。總督府之官營農民事業報告書（大正八年三月）可稱為移民村建設之貴重的參考資料。但官營移民事業至大正八年度停止，所需經費二百四十一萬圓，其所建設者，為花蓮港廳下吉野村豐田村三村，官營停止當時之戶口合計六八四戶，三一七二人，至大正十四年末，也不過六七七戶，三・三六八人。如台東廳下旭村移民指引所，為與吉野村同時在明治四十四年所設置，然以對蕃人關係上，收容土地，發生困難，遂不見移民之收容至大正五年而廢止。要之，官營移民計畫，也不能一舉如豫期之成績。

在東部台灣私營移民事業，以花蓮港廳下貨田金三郎受得豫約開墾地一萬甲，於明治三十九年，以栽培甘蔗之目的，招入日本移民二二二二戶，三八五人為嚆矢；失敗



後，台灣拓殖公司，更以製糖爲目的招致日本農民一百戶，然亦以四散流離而終。在合併此公司之鹽水港製糖公司下所招致的日本農民，現在有六〇戶，一四九人，大正六年官營移民停止時，總督府定私營移民獎勵規則，大正六年度至九年度，補助十五萬一千圓於台東製糖公司，該公司自大正九年末至現在，建造住宅四四〇戶，招致移住者二〇七戶，七九三人，然移民因生計困難，不能安居，除特殊之農民或無氣力者外，都退去離散，昭和元年末，移民只九〇戶，四四二人而已。總督府之在大正十一年四月改移住者政策以本島人爲主體，且與台東製糖公司之拓殖事業分離，設立台東開拓公司者，即由于此。即東部台灣之私營移民，其失敗在官營移民之上。而日本移民事業之失敗的根本上原因，則在招致者以栽培甘蔗爲目的之故。蓋農村建設之基礎，必須建在食糧自給之上，如最初即以栽培甘蔗爲主業，則農民之生計，必被製糖公司之利害所支配。而陷於窮困。台灣尤其是東部台灣之製糖公司，對蔗作農民之關係之本質，不如說近於對農業勞動者的壟斷關係，甘蔗收買價格之低，往往使農民難以維持生計，一方移住者因衛生



的缺陷，極於風土病，且須有開墾及其他創業費，故以蔗作爲中心的日本移民計畫，全  
然歸於失敗，固不足怪。

(二)總督府說明日本農民移植之必要爲本島統治上，民族的向熱帶地之發展上，日  
本人口過剩之調節上，及國防與同化上四點。以下加入勞働力供給之問題，合併論述關  
連於此諸點的日本農民移植政策之意義與效果。

(1)明治四十年代，是本島人之民族的自覺自營之念，隨着在台灣之資本家的企業  
之勃興，漸見昂頭，而至對於資本家起反抗運動的年代。林本源製糖之土地買收事件，  
三菱製紙之竹林事件等，卽爲其例。故於純然的資本家的殖民政策上，因原住民之民族  
的自覺而受脅威，所以加上移住的殖民政策，扶植日本人之民族的勢力，以作消極的防  
禦本島人之民族自立之手段；一方則由設立日本人農村，示範於本島人，調節利害，取  
兩民族共棲主義，以補由資本主義的政策所生之領有國人不在主義之缺陷，所謂「作成  
領有國人之統治階級，同時形造勞働階級之一部，以負擔殖民地開發上所必要的一切要

素，實爲殖民地統治之要諦」者，卽在於此。要之，總督府視移民之政治的意義極爲重要，然在西部台灣之移民事業全然失敗之結果，這樣的對於本島人之民族的對抗或民族的融合之意圖，全成畫餅。至于大正十四年行政整理之際，對於退職官吏，售與全島各地之私墾地，若亦爲使日本人定居於土地由此而得民族的基礎之政策，則因彼等多半有居住於都市作不在地主之傾向，也難以達右之目的。且在在人口稠密農民勤勉的西部台灣，欲建設日本人農村，實爲至難。東部台灣則反之，住民爲蕃人，多未墾地，人口不密，所以已建設了數處日本人農村。東部台灣之人口九萬中，爲平地蕃人四萬六千，本島人二萬七千，日本人一萬五千。卽本島人之比例爲三〇％，日本人爲一七％。以此比之於台灣全島人口百分比本島人爲九二・五％，日本人爲四・六％，則東部台灣之人口，日本人比較的算多。而日本人所居住之農村，在花蓮港廳下爲吉野，豐田，林田三村，在台東廳下，爲旭村，鹿野村，鹿寮三村，人口共計約三千八百人。如花蓮港街則爲純然的日本市街。事實上，旅行東部台灣，彷彿似遊日本內地，而在西部，則全然異其印



象，這就可認出東部台灣日本人之民族的移住地之建設顯然比西部爲多。

(2) 關於移民，也與資本及商品的發展同，使「台灣，不應單以對於日本爲栽培殖民地之地位而滿足，其使命實爲日本南方發展之寄泊的中繼地」，這是總督府之移民政策之第二理由。所以依台灣之風土，進行「關於日本民族永住於熱帶地之諸般研究」，移植日本入于台灣以作「帝國南方發展之先驅」，其意圖之爲帝國主義的，恰如讀台灣銀行設立之趣意書。

(3) 在台灣之日本人口，大正二年末爲一三三、九三七人至昭和元年末爲一九五、七六九人，其間增加爲六一，八三二人。其中因生出死亡相抵後增加四二、九七九人，所以其間之住人者爲一九、八五三人，一年平均不過一、五二七人而已。即台灣爲日本過剩人口移住地之實現價值很小，尤以住在台灣之日本人口傳之大部分，爲公務員，自由職業及商工業者，農民極少，所以救濟日本小農過多之弊，不得不謂殆全然無望。

(4) 至於以國防上及同化上爲目的，則對於如上述之日本人居住者數之期待，當然



不大。在東部台灣，雖比較容易，然對於蕃人之日本化，比之於本島人之同化力之大，殆等於無。總督府雖數同化為移民事業之一，然當此事業計劃之衝的東鄉實個人，也謂農業移民目的不在同化。

(6) 隨資本主義的企業之設立，日本勞働者之移住，已述於前。農業移民之招致，亦由於製糖業之關係。如東部台灣，日本領台前無糖業，其住民之大多數為蕃人，為製糖業之甘蔗栽培者殆等於無，所以在該處之欲創始製糖企業的資本家，都使日本農民移住為甘蔗栽培者，且與官營移民，也結甘蔗收買之協定，在此基礎上以建設新式製糖工場。然在西部，因慣於蔗作的本島農民人口多，所以日本移民之以右之目的移住者，全然失敗，且也無必要。

要而言之，對於日本人之移住台灣，在沿革及性質上，在總督府之移民獎勵政策的意識上，雖然都備帝國主義的特徵，然其實績，為日本人口過剩之對策的價值很小。唯東部台灣，雖有如在愛爾蘭之阿爾斯丹的特殊地位，而不及阿爾斯丹，則由於左之理



山。即（一）東部台灣之地形，爲高山之後即迫於荒海，地域狹隘，河川汎濫，且多不適灌溉之濁水，無良港，陸路亦一經峻嶺斷崖，即與外部斷絕連絡，居住者大部分爲蕃人，其生產力低。如此自然的及經濟的條件之不利的土地，當然不能成爲台灣之阿爾斯坦。三以東部爲日本人在台灣之民族的根據地，馴致同化蕃人，據天險圍繞之別天地，以備他日本島人之民族的反抗，而舉台灣國防上之效果，這是類似兒戲的杞憂，不值一笑的空想。除了繁榮的西部，沒有台灣，像這樣的懷了惡夢的心情，到不如努力的研究本島人沒有可以反抗的正常理由之殖民政策而實行之爲得當。像這樣的在經濟上在政治上都沒有可使東部台灣成爲「阿爾斯坦」可能性與價值，所以東部開發之問題，非由別個的見地來解決不可。第一應考慮的，爲現存日本移民村之改革，組織及其人口之由自然增加的擴張，第二爲現住平地番人之保護，第三爲高山蕃人之下山定居，第四爲收容在西部本島人之過剩人口。在東部台灣可與資本家的企業者極少。如台東製糖，台東開拓之營業不振，徒擁巨大之未墾地以爲利權地而已。此爲東部之幸運與否，爲另一問

題，然而東部是資本家的企業所嫌惡，蓋可斷言。所以到不如排斥資本家的企業之侵入，收用與公司有關係之未墾地，以爲日本人，平地番人，高山番人之鄉村，部落之自作農的或協同生產的基礎，期待徐徐的發展，到了此等全體，更在協同的經濟關係上成一社會，則雖沒有如在西部之巨大的資本之蓄積，輸出之膨脹，然因此反得平和與自由。若不以資本家的企業之勃興爲目的，而置目標於有複雜的人種的構成之殖民地社會之平和的協同生活上，則眇目的東部台灣，在人類之殖民史上，可獲得重要的地位。地形上及經濟上比較的與資本主義的勢力離隔的別天地的東部台灣，使作這樣的殖民地社會的實驗場，最能發揮其價值。借斯密司（J. S. Smith）之口吻說：「這也許是我的烏托邦；然而比想在同化上及國防上，使之成爲我們民族的根據地的烏托邦，要無害，富於實行性，而且心思高尚。」

（三）勞働者由殖民地移入本國，與廉價的食料品移入同樣，使本國的可變資本之價值量小，因此有增高平均利潤率之作用，然台灣沒有勞働者的移動，此點與朝鮮大異。



此蓋由於台灣比朝鮮土地生產力富，且工業發達，所以住民的生計，比在朝鮮容易，農民離村之現象不著。台灣人之住在日本者，概爲學生及有產階級，約千五百人左右。

#### 第四項 財政的價值

台灣山下關係約割讓于日本，然其現實之獲得，是由於軍事征服。所以以中日戰爭的戰費，算爲台灣獲得費，不能說爲適當，然征服台灣之軍事費，可歸屬於殖民地建設費，是很合理的。唯其征服費究有幾何，連到可推測的材料都沒有。

日本領台後，土匪之叛亂不絕，需許多軍事的支出，因此有悲觀領有台灣之財政的價值，甚至唱台灣賣却論者。因此明治三十年度起，設台灣特別會計之制度，軍事費歸日本（一般會計）負擔，同時銳意謀特別會計之獨立後，因成績顯著，至明治三十七年，國庫補助金成爲不必要，補助金之通計，僅約爲二千萬圓。其後台灣財政之富裕，輸入稅及糖消費稅之收入歸一般會計之移管問題等，既述於本章第四節。如該節所論，一般會計之移管國內糖消費稅，不能視爲台灣之財政貢獻，却可說至移管的當年爲



止，台灣是受日本消費者之財政的援助。（自明治三十五年度至大正二年度，台灣糖消費稅收入合計五千九百萬圓，其大部分可視為日本消費者之負擔。）從之，右之移管，不過增高台灣財政獨立之實質而已。至於台灣輸入稅則反之，其被移管於一般會計之收入的部分，可視為台灣對日本之財政的貢獻，然其金額，通計約不過六百萬圓而已。又對於日本紡織品移入之消費稅——即轉嫁於台灣消費者的負擔，可視為間接的貢獻——及近年行數次之行政整理，其節約額，次第歸入一般會計等，皆為台灣特別會計對於日本一般會計之財政的貢獻，然在一方，關於台灣的經費，在制度上有屬於一般會計之負擔者。此即軍事費及恩俸、台灣之兵力，在軍司令部之下，有步兵兩聯隊，砲兵三大隊，基隆及澎湖島要塞，並海軍之馬公要港部。然如比於朝鮮，則兵力比較的小。

總之，台灣縱不能說對於一般會計不絕的有財政的貢獻，然至少得稱為近於實現真實的財政獨立，若在重商主義時代，是一種本國得由此為財政的榨取之殖民地。但日本的政策，是以台灣財政之豐富的歲入，仍投於台灣島內之開發為主。因為台灣的利益，



就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利益，所以開發台灣之產業，就是增進日本資本所獲得的利潤量，且增高利潤率，不但在台灣，且直接增進日本內地之富，支撥一般會計之收入。故台灣領有之財政的負擔，可由經濟的利益補償。觀近世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之期待有一不得財政上的貢獻，至少須減少其補助」之言，則台灣在日本之財政及經濟上，實為最有價值的殖民地。是日本之印度，爪哇。

### 第五項 殖民地借貸關係

若將台灣當作一國而區別其國際的貸借關係為外國台灣間，日本台灣間，及與日本之他殖民地台灣間，而觀之，則最大者為與日本之關係。然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之結果，與外國及他殖民地（朝鮮為主）之經濟關係，也次第密接起來。

台灣之外國貿易（貨物）增進如左表：

(外國貿易)		輸出	輸入	合計	指數
明治三九年	一一、三九六	八、六三一	二、〇〇二	一〇〇	

大正十三年	四二、五七六	四六、四二四	八九、〇〇〇	四四四
同十四年	四七、九六六	五六、四八九	一〇四、四五四	五二二
昭和元年	四九、三一五	六二、〇〇八	一一一、三三三	五五七
同二年	四四、五九八	六五、八四〇	一一〇、四三八	五五一

而輸出超過只有明治二九，三十，三十五，大正四，五，六年之六年，其他年度皆爲輸入超過，昭和二年約爲一千一百二十萬圓之輸入超過。但已如本章第三節四項所述，台灣有向中國及南洋之投資海運等，所以外國台灣間之國際借貸，非將此點一同考慮不可。

其次，日本各殖民地之相互間的貿易，不如在英帝國者之重要，蓋因日帝國之地理上及經濟上使各殖民地成車轍狀強烈的集結於日本，故其相互間成爲不甚重要。台灣朝鮮間之貿易，如下表所示，也未見顯著，然因台灣資本主義之發展，隨糖，鹽，香蕉等之開拓市場之必要，近年對朝鮮貿易額之急激增加，頗堪注目。且此爲絕對的台灣之移



出超過，

(朝鮮貿易)

年份	移出	移入	合計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三五、二八四	七六五	一三六、〇四九

大正九年	二七五、五二二	二九、五二〇	三〇五、〇四二
------	---------	--------	---------

昭和元年	二、六一四、五一四	五〇九、五六七	三一、二四、一四一
------	-----------	---------	-----------

同 二年	五、六四七、〇四〇	三四二、八七九	五、九八九、九一九
------	-----------	---------	-----------

最後，台灣對於日本貿易之增進如左表。除去明治三十年乃至三十六年，四十年及大正二年，此外皆為移出超過。

(日本貿易)

年份	移出	移入	合計	指數
明治三十年	二、一〇五	三、七二四	五、八二八	一〇〇

大正十三年	二二、〇九八	八六、六〇三	二九七、七〇〇	五、一〇八
-------	--------	--------	---------	-------

同 十四年	二一五、〇四九	一三九、〇六三	三四五、一五五	五、九三三
-------	---------	---------	---------	-------

昭和元年 一九九、四九五 一二〇、八九五 三三二〇、三九〇 五、四九四

同 二年 一九六、四三二 一二〇、七六五 三三一七、一九七 五、四四三

然貿易之外，在收支上，台灣對於日本，是支出超過大，所以結局日本台灣間之殖民地貸借關係，是日本之收入超過。據台灣銀行之調查，大正十四年之收入超過額推算約爲三千萬圓。在台灣投資之利息，運貨，保險金等之收入，歸於日本資本家不必說，在貿易上日本應支出之差額（即台灣移出超過額）也不全部歸於台灣，多半經過在日本之台灣公司及銀行之分店，入於日本資本家之手，而且送歸台灣之小部分，其中也有歸於日本資本家的。爲商品販賣場所的日本，同時亦爲資本蓄積及運川之場所，而支配台灣之生產及販賣的資本家，同時又爲日本國內之資本家，所以日本台灣間之價值之轉移，不啻日本資本家自己右手移於左手。台灣與日本，同包含於經濟領土內，同在日本帝國資本之支配下。所以由資本的立場說，則由日本至台灣的付出，收入，都歸於日本資本之利益。由日本資本家階級全體說，則日本台灣間之貸借關係，不甚重要。



大正九年恐慌以來，尤以當昭和二年財界波瀾之際，台灣銀行爲問題之主要的中心。台灣銀行曾受到政府代負其對華不良投資（西原借款）四千七百萬圓之恩惠。又大正十二年，爲補助其營業，自國庫儲金部，借五千萬圓之低利資金。大正十四年更減低其利率爲二分。更於昨年受震災券四千六百萬圓之救濟，及對於台灣之金融機關，依關於資金融通的法律，受一億八千五百萬圓之特別融通。又爲台灣銀行之子銀行的台灣商工銀行，受到三百五十萬圓；同樣華南銀行受到三百萬圓之特別融通。震災券善後處理法案，雖在議會中受到許多論議，由政府之申明謂右之法案特別爲台灣銀行計是絕對必要的，纔得通過。即救濟台灣銀行，爲上之法律之中心問題。故對於台灣金融機關之特別融資法。是以救濟台灣銀行爲中心，就可明白。爲救濟財界之日本銀行之特別融資，自昭和二年五月九日起實施，以滿一年後之昭和三年五月八日終結。對於日本一般銀行之融通總額爲六億八千萬圓（政府之損失，補償限度爲五億萬圓），對於台灣之三銀行之融通合計爲一億九千五百萬圓（政府之損失補償限度爲三億萬圓）。對於台灣之銀行之融通



資額，比對日本國內爲相對的巨額，政府所負擔之補償的限度，亦比較的大。而特別融資之期限及回收之期限，雖定爲十年，然在昭和四年六月二十日所開之特別融通損失審查會裏，已將對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之金融機關的融資，決定爲全部損失，歸政府負擔。在右之委員會中，關於台灣商工及華南兩銀行之救濟，對於「今後台灣金融法之收回期限，因爲有十年，所以此兩行之特別融通，不算作損失而徐徐收回何如」之質問，政府以「台灣統治上發生甚無趣味之結果」爲理由對抗之，結果附以「此次至於由國民負擔巨額以救濟台銀外之其他二行，實甚遺憾，所以今後銀行當局不必說，財政部及台灣總督府亦請嚴重監督，毋使再發生此等事情」之趣旨的警告的希望，承認原案，認融資金額爲損失，所謂震災券善後處理法；所謂對於台灣金融機關之特別融資法；尤其是早將此認爲全損失由政府補償，都可說是政府爲救濟台灣銀行所大爲努力的地方。而其理由是以「台灣統治之必要上」及「維持帝國海外之信用之必要」的政治的理由，一以貫之。

領台以來日本所得之經濟利益幾何，計算是不可能的。然不問其爲幾何，日本國



民，此次却爲「統治台灣」而吐出了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圓（震災券四千六百萬圓，特別融通一億九千五百五十萬圓）。然由台灣所生之利益之直接獲得者是資本家，一般國民所利得者是間接的。而補償資本家之損失的直接負擔者，却是一般國民。日本銀行因整理之故，此次在股東決算上，削減二千八百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圓。「然其金額比之於由國民所受得的金額，僅不過八、一%餘而已，股東並沒有重新出金，只承認其損失，所以很不平衡」。要之，爲救濟台灣金融機關而吐出的二億三千七百餘萬圓，其大部分並不是由在台灣所蓄積的資本或可獲得的所得中直接吐出來的。過去與將來之受益者與此次之損失補償者，必不是屬於同一主體的。由右之救濟，本島人及華僑股東及存款者雖亦均蒙利益，然這是日本國民償還從來在台灣及南華南洋所獲得的及將來可獲得的利益之一部。而在這關係上，說是將殖民地的資本家事業之損失，以非直接之受益者的日本一般國民來補償，亦未始不可。

救濟台灣三銀行，是救濟台灣之統治，且爲救濟在台灣島及南華南洋之經濟的帝國

主義。二億三千七百餘萬圓之日本一般國民的負擔，明白地是帝國主義的費用。所謂殖民地統治或殖民地的發展上之必要，是使國民忍氣吞聲承認負擔的暗號。然而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對於一般的國民，不僅是相對的（比獨占資本家）不利益有時且爲絕對的損失之原因，這是日本殖民地中完成了最高度之資本主義化的「帝國主義下之台灣」最近展開於吾人之眼前的事實。



## 第三章 教育問題

本章以教化即教育及宗教之問題爲主題，衛生則附記之。

(一)統治台灣之三十年間，在教育上，也如在經濟上的由日本資本而資本主義化一樣，由日本語而近代教育化，而日本教育的移入，也與資本同，是用國家權力的。即教育自最初起，作爲國家事業，明治二十九年三月，設立國語傳習所與國語學校。前者以傳習現行國語於土人，爲地方行政設施之準備，且爲教育之基礎，爲目的，是施以國語（日本語）爲主的初等教育於台灣人的教育機關，明治三十一年改爲公學校。國語學校分師範部國語部及實業部三部，師範部以養成日本人及本島人之可爲公學校教員者爲目的，國語部以教授本島人以國語爲主的中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實業部以教授本島人關於農業電信及鐵路之中等程度的技術教育爲目的。（實業部自明治三十九年以來，停止招

生。日本兒童之教育，與本島人系統各別，小學校自明治三十一年起中學校四十年起，女子中學校四十三年起，各各離開國語學校附屬之地位而獨立。本島人之中等教育，在國語學校施行，然其程度，比日本之中學校爲低，因此在大正三、四年頃，致發生本島人之文化運動，在台中有設立私立中學之運動。總督府因此在大正四年四月，創設公立台中中學以收容本島人子弟，然其內容，與國語學校相髣髴，定修業年限爲四年，即程度依然比日本人之中學校爲低。至於專門學校，則爲明治三十二年創立之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專使本島人之子弟入學，然其程度，也比日本國內之醫學專門學校爲低。以上爲領台後至大正八年之長期間內教育制度之大綱。

然大正八年之台灣教育令，有如下之重要改正。

(1) 添設國語學校，設立台北及台南師範學校。

(2) 改稱公立台中中學爲公立台中高等普通學校，又創設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爲本島人之中等教育機關。然皆定修業年限比日本人之中學校及女子中學校短一年。



(3) 創設獨立之實業學校，日本人與台灣人各別其系統。

(4) 專門教育則有台灣總督府醫學學校改稱之醫學專門學校，新設之農林專門學校及商業專門學校，皆專收本島人。又始置醫學專門部於醫學專門學校內，爲日本人之專門教育機關，且設立高等商業學校，皆授以與日本國內同種學校同程度之教育。本島人之專門教育，年限及程度皆比此爲低。

然依大正十一年之新教育令，廢除日本人台灣人之教育系統別，只限定初等教育之常用國語者則收容於小學校，不常用者則收容於公學校；中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則爲全然共學之制度。總督府聲稱「在教育上已經完全撤去了種族的區別而不能看出日本人本島人蔘人之差別的稱號，實爲本島教育界未曾有之革新。」昭和三年起至今之專門學校有醫學專門一，高等商業二（其中之一，最近改爲高等工業學校），高等農林一。更有大正十一年開設之高等學校及昭和三年開設之台北帝國大學。

通觀以上之變遷，除了留台當初統治上最有實用之醫師養成外，至大正八年爲止，



全然沒有專門教育機關，實業學校也缺如，對於本島人之中等教育亦不備，將此與在此期間異常的產業之資本主義的發展相對比，即可知領台後三十五年間之統治台灣之精力，大部分集注於經濟而不重視教育。國語教育與醫學，就是統治台灣之實用上所容許的教育之全部。甚至通常被稱為殖民地教育之基礎的技術教育，在台灣也被忽視，蓋因必要的技術家，可由日本供給。本島人不但在台灣沒有受專門教育的機關，且在大正八九年以前，至日本留學，尤其是法律政治也受官廳之妨害。這是日本專制的統治與資本家的企業之確立及官吏與其他日本人入台之要求，這是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的台灣之必然。而大正八年之教育令，是由於：一則因為世界戰後民族運動之風潮波及於台灣之結果，有應本島人之文化的要求之必要；一則台灣資本主義化，乘世界大戰之機，飛躍的發達之結果，隨其生產及資本集中之高度化，對於一般的普通教育上及技術教育上，在經濟的方面也有使之向上的必要；又住在台灣的日本人之子弟增加之結果，也有對之設立高等教育機關的必要等而制定的，而且本島人與日本人教育系統不同，教科程度低，爲用



本人之附屬品的地位，在制度上，依然殘存。大正十一年以後之發展，則有日本本島人之共學及高等教育機關之別除之特徵。由此而台灣教育制度其完成之外觀，同時事實上高等教育比普通教育注重，且實現了日本人獨占高等教育機關。

台灣之普通教育，不是義務教育，小學校（日本人）始為官立，大正十年以來移其經營於市街莊（在例外的則用州或地方廳費），公學校之設置，為依明治三十三年以來開設之地方街莊社所請求，得地方廳認其能堪經費之負擔的地方而設立的。教員之薪金旅費以外之經費，歸區域內之住民負擔。蕃人之公學校，事實上為州或地方費所設立。即本島人之公學校，被置於財政上最困難的情形下。其結果可觀左記之學齡兒童就學率之比較（昭和元年末）。

	男	女	平均
日本人	九八・三%	九八・	九八・二%
本島人	四三・〇	一一・三	二八・四

蕃人

七四·三

六九·四

七一·八

本島人初等教育之普及程度，不僅如此之低，且生徒數之增加，比其教育費負擔額之增加比例小得多。這是因為其經費之大部分，被投在「宏壯完全之校舍及其他設備」的緣故。

以如前表之初等教育普及程度，大正八年以來居然新設高等教育機關，終至有台北帝大之創設，這就日本人子弟說，無何等之奇異，然就本島人說，却是頭大脚小之教育制度。英領印度之人民，文盲占全人口之九一·八%（一九二一年），大學却有十五。台灣之情形，雖不像印度那樣的異甚，但也與印度相髣髴。殖民地教育，以高等教育比原住民之初等教育注重為通例，這是養成統治之助手，同時愚一般庶民，以圖統治之便宜之策。印度即為其著例。而台灣之偏重高等教育之程度，雖不如印度，至其內容，又有在印度所不見之別一特徵，此即高等教育為殖民者（日本人）所獨占。蓋台灣最初的，大正八年前唯一的高等教育機關醫學校，當初專收本島人。至大正八年附設醫學專門



部，雖收容日本人，然該學校之主體，依然爲本島人之學生。同年開設之商業及農業專門學校，也專收本島人，爲日本人則別置高等商業學校。即在大正八年之新制度下，專門教育機關，以本島人爲主，本島人有教課程度較低的獨立之教育機關。然大正十一年之新教育令以後，由統一全部中等程度以上之諸學校，實施本島人日本人之共學，而臺灣有學校系統全部日本化，同時，事實上變成爲日本人而設的教育機關。因爲中等學校之人學試驗，對於小學校（日本人）公學校（本島人）有卒業者，以小學校卒業之程度爲標準，施行完全同一之試驗。「對於繼辦臺灣之日本常用語而毫不解日語之台灣兒童，教以日語，全然和教外國語同，在公學校裏教授日語是很爲費力。如教授會話，多年苦心研究之結果，才比較的進步發達，現在有相當之成績，普通之公學校，大約三學年左右，可了解簡易的日語」（臺灣教育會編臺灣之教育）。像這樣的本島人兒童，與以日語爲母語的日本人兒童，以小學校（日本人）之卒業程度，受日語入學試驗，對於其他之科目亦以日語作答案，這樣的制度，單由言語言說，本島人入學就很困難，况

在國語修身歷史之試驗科目，包含日本歷史國體觀念等之問題，新附籍三十年之本島人兒童，競爭上之發生困難，很爲明白無待多說。在中等學校入學，本島人既有如此不利，要進上級學校，當然被列在不利之地位。加之，除醫學專門學校及台南高等商業學校外，其他高等諸學校，在日本國也施行入學試驗，以圖吸引日本國內之學生。此等結果，當然高等程度諸學校之學生之大部分，被日本人所占。由教育制度之同化，事實等於奪本島人之高等專門教育。大正十一年以前，想由低減本島人之教育程度，以保日本人之指導者的支配者的地位，今則以本島人參加高等教育的名義，制度上成爲平等，事實上甚加制限，當此更穩固了日本人之支配者的地位。台北帝國大學之爲以日本人爲主的大學，亦可不言而喻。如此台灣之教育機關，其高等程度者，爲島內及日本國內之日本人所占，本島人之進此者，比於日本人，在絕對數上，也是很少數而已。此與在產業上，日本人占大資本家及其使用人之獨占的地位正相照應。對比台灣諸學校之日本入與本島人之生徒數，則如左表，以此更足以確證以上之所述。（昭和元年度末）



普通教育

生徒數 每學齡兒童百人之就學率

日本人 三三二二人 六二·二%

本島人 三三·七三 六二·四

中學校

生徒數 六八二人

日本人 三三三人

本島人 四、六三

高等學校

生徒數 三三人

日本人 四七人

本島人 三三

專門學校

生徒數 四七人

日本人 四七人

本島人 三三

更以大正十一年新教育令制定前後對比日本本島人之生徒數，則此制度改正之實際的效果在那一方面也可想見。

小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一元年

日本人 三一七三人

本島人 三三 一、二六

公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一元年

日本人 五三人

本島人 一、九、四三 三、九、五二

中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一元年

日本人 一、三、三三人

本島人 三、三、一 一、七、七六

高等女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一元年

師範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一元年

實業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一元年

日本人	大正十年	一,三三七	昭和元年	二,九六六	人
	昭和元年	一,三三七	大正十年	二,九六六	人
本島人	大正十年	二,六七	昭和元年	一,三三三	人
	昭和元年	二,六七	大正十年	一,三三三	人

高等學校(普通科及高等科)

醫學專門學校

高等農林學校

日本人	大正十年	一,三三七	昭和元年	二,九六六	人
	昭和元年	一,三三七	大正十年	二,九六六	人
本島人	大正十年	二,六七	昭和元年	一,三三三	人
	昭和元年	二,六七	大正十年	一,三三三	人

高等商業學校及商業專門學校

大正十年 昭和元年

日本人	大正十年	一,三三	昭和元年	二,四三	人
	昭和元年	一,三三	大正十年	二,四三	人
本島人	大正十年	一,六	昭和元年	六	人
	昭和元年	一,六	大正十年	六	人

即公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增設之結果，本島人之生徒數亦顯然增加，然在高等



專門教育其數却顯然減少。

又日本領有前之台灣教育機關，其近代式的，有外國宣教師開設之諸學校，與本島人偶有之書房。然書房因其舊式幼稚，宣教師學校則因總督府私立學校取締規則之故，皆被官公立諸學校所壓倒。書房與公學校之消長如左表，以明治三十六、七年之交，互換了主從之地位。書房及外國宣教師之衰邁，與官公立學校之代之而興隆，恰和日本資本家的企業，使台灣舊有之前資本主義的生產衰亡且行外國資本之驅逐，如同一轍。

	書房數	生徒數 人	公學校數	生徒數 人
明治三十二年	一、四三二	二五、三三五	九六	九、八一七
三十五年	一、六三三	二五、四四三	一三九	一八、八一七
三十六	一、三五五	二五、七三〇	一四九	三三、四〇三
三十七	一、〇二六	三三、六一一	一五三	三三、二七六
昭和元年	一、二六	五、二七五	五三九	三六、〇一一

(二)教育之中心爲國語(日本語)。此不僅爲教育之手段且爲其主要之內容。領台當初立即著手之教育爲傳習國語，其目的爲供行政上之實用。兒玉，後藤之政治，亦專以國語普及爲教育之眼目。但不宣明以同化爲教育之方針。至大正七年明石總督赴任之際，明白以同化爲施政方針，爾來以國語教育與國民道德之教授，爲確立普通教育之根本，圖以教育之力，同化本島人及蕃人。

國語教育之目的，謂爲是作共通語，文化發達及同化所必要的手段。在台灣居住者，包含日本本島人(漢族)及蕃人，在本島人間，更以福建及廣東兩系爲多，使普及日本語而爲此等相互間之共通語，在政治的及社會的都有意義，然人口之大部分爲本島人，且本島人兩系之言語，沒有根本的不同，所以共通語必要之程度，不能以菲律賓之例爲律。次以日本語作爲文化傳達之手段，不必說也有意義，然文化之教育，必不在於言語教育，文化及道德，以原住者的言語，亦得教授。在多數之殖民地裏，普通教育之教授用語爲土語，高等教育爲本國語。然台灣總督府，自公學校之最初起，以日本語爲



教授用語，漢文（台灣語）只作每週二時之隨意科，在中等程度以上之學校，則教授漢文，也用日本式讀法。如此方法，爲文化傳達之手段，至少在普通教育上，事倍功半，所以台灣教育界之用如此國語強制政策之最大目的，不得不視爲是置於同化作用上的。然而以言語之同化，與民族的同化，不能視爲同一，在理論上及殖民地之實驗上，都無可疑之餘地；但日本政府却不管如此，大膽在進行着這樣的至難事。不以生活不以友愛只以學校之國語教育而圖本島人之同化，實不啻緣木求魚。蕃人也同樣，不關授之以公學校教育，其生活却急速地在本島人化。而且以國語教育，即使多少有同化之效果，其普及之程度，本島人口每千人尙不過二十八・六人而已（大正九年）。國語普及之方法也不能說周到，即不關此爲領台當初起之一貫的教育政策，尙未有以台灣音可檢出日本語之字典，繼至近年，以右之目的，著手編纂台日大辭典。及台日小辭典而其事業屬於台灣教育會，其經費由學租財團中（學租爲舊儒學書院之學田之收入，明治三十四年以學租財團之名義，總括全島之學田及學租，歸總督府直轄管理）支出，不屬於總督



府之豫算。以彼豐富的台灣歲入，以彼一貫的國語教育政策，而輕視言語教育上之基礎的事業如此之甚。這個事實，與至於近年本島人普通教育機關之尚不完備相俟，就是說明國語教育政策雖然是一貫而其普及程度却甚小之鐵證。此比德國之專心于其殖民地土語之辭典及文法之編修，其差若何？要之，至少在大正八年前，日本政府，是專注意于政府權力及資本家的勢力之樹立而輕視本島人之教育的。此輕視本島人之教育與國語政策相俟，雖然文化傳達或同化本島人之效果，不副所期，其唯一之目的即日本人獨占政府及企業上之地位，却奏了全功。下面附錄蔡培火所著給日本國民書中對於言語同化政策之一段，就如實地可以看出箇中消息。

「我們是不許個性之存在的，我們的言語是歸于無用了。我們除就勞働外，一切活動之機會都被奪，獎勵服從阿諛爲我們應守之美德，對於骨氣正義主張節操者，則受徹底的壓制。」「官僚聲稱依一視同仁之聖旨，以同化主義爲治台之方針，其第一政策，爲國語中心主義，政治上社會上先塞我們之口，使我們爲無能。因此以使我们自一切



有責任之地位退去不必說，甚至可明瞭說連我們之意志的機會也沒有了。」這不是巧妙的能力榨取之教育，露骨的愚民教育嗎？彼等官僚却稱此爲依一視同仁之聖旨的，是使與母國人（日本人）得享同樣之生活的同化主義之教育法。呵！同化呀，國語中心主義，的確藉汝名拘束，抑制我們之心的活動，使從來之人物皆無能化，不得不舉一切之政治的社會的地位任日本人之獨占了，受此新組織之教育的青年，除特別之俊才外，多被低能化而失了新時代之建設者的資格了。」及日本領台，如前述之官僚，爲欲立國語中心主義之故，舊時代所養成之人物，皆被視之如糞土，被抑止其雄飛而悶死以終者，不一其人。其後三十餘年間，上記之殺人的教育，當然不會有出人材之理，然而官僚還口口聲聲說，我們之中了解日本語者有二十數萬。又在日本各地受高等專門教育者，已達多數，近來每年卒業者至百名以上，其他留學於中國英美諸國而歸者亦有數十名，若問台灣官僚對於此等新人物之怎樣措置，請勿要吃驚，通全台灣之中央及地方，除了像樣點的高等官五等以下的五名聘任之有級者三十餘名外，都使之長年坐食而已。我們在不



論那一方面，都是徹底的被支配者！」

台灣之教育，由日本政府而近代化，且普及到某種程度，尤以教育機關之系統之整然，乃是事實，然而其特徵，則歸之于日本人之高等教育之獨占，從而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地位之獨占，大正十一年之新教育令，特別使此點明瞭。而且不關本島人，雖說是少數，也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因著予以使用之途，不曾強制彼等高等遊民化。彼等有見識的，不願以「遊民」自甘，以其習得之教育與語言，為民族的自覺之先鋒。上記蔡培火之近著「給日本國民」之能文雄辯，即其顯著之實例。蔡氏等本創設有文化協會，從事于本島人民衆之啓蒙運動，然文化協會，被總督府及日本人視為危險團體，尤以蔡氏等所計劃作庶民教育普及之一策的羅馬字運動，以與國語政策抵觸為理由，受總督府之禁止。又在台灣發行報紙，須總督府之許可，而本島人之日刊新聞紙，則至今尚無，從來在東京所發行之週刊台灣民報，繼在昭和二年七月，許可在台北發行。對於本島人之民衆教育狀況是如此，而在一方，事實上以日本人學生為主的帝國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



間，即都完備。由此台灣教育之現狀，是歸于確保日本人支配者的地位，更可明白。

(三)日本領台之結果，不管在政治，資本，及教育上，實行壓倒本島人舊有的勢力及驅逐外國勢力，然只有關於宗教一門，日本國民之活動甚為不振。對於本島人舊有之寺廟信仰，與外國宣教師之傳道，殆不能插入一指。領台後進台的日本之神道佛教及基督教，只有與日本人有關係，其活動不及于本島人及蕃人，難得的出了一個井上伊之助立志對高山蕃人宣傳基督教，然總督府却不許可。在歐美諸國之殖民地，在政治的及經濟的方面，雖然甚行壓迫榨取，然在宗教家之中，有為原住民者之友，以其教化作補填政治家資本家之榨取之幾分者。唯有日本，此事殆全付缺如。教化之缺如，台灣統治，因此成為單純明瞭的帝國主義的支配。

(四)台灣總督府，由衛生設施而減少傳染病寒熱病等之惡疫，使日本人之入台居住容易，同時本島人之衛生狀態也顯然改善。其成功最值賞讚，飲水陰溝及其他設施，先行于日本人居住地域，乃是對於殖民地之必然，然本島人因此直接得到利益之處亦不

少。但由本島人之人口動態，現示農業國的多產多死之狀態；特別是山死亡率尚高之一點看來，則本島人之生活程度衛生狀態尙大有改良之必要。反之日本人之死亡率則頗低。人口自然增加率，日本人與本島人均甚高，反映台灣之生產之資本主義的發展狀態。今比較台灣朝鮮及日本之人口動態，則得如左表之結果。

產生率(人口每千人)

時期	台灣		朝鮮		日本
	日本人	本島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明治三九	二七·一	二九·七	—	—	二八·九
大正三	三〇·八	四二·八	二八·六	二八·九	二二·七
昭和一一	三五·〇	四一·九	二四·一	三八·四	三四·九
昭和一八	三三·七	四四·八	二二·八	三五·八	三四·八



死亡率(同前)

年	台灣		朝鮮		日本
	日本人	本島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明治三九	二〇・二	三四・四	—	—	一九・八
大正三	一五・〇	二八・七	一九・七	一九・三	二〇・五
十四	一一・五	二五・一	一七・九	二〇・七	二〇・三
昭和元	一二・六	二三・一	一六・六	二〇・四	一九・二
大正三年	五九、一六六	患者數	同死亡者數	?	人
十	一四、九五六	患者數	同死亡者數	三〇四	人
昭和元	八、三三六	患者數	同死亡者數	一八一	人

次示寒熱病患者數之減少，爲台灣衛生狀態改善之一例。

二

七、三四五

一九八

台灣衛生政策上最有名的阿片問題，留台當初採用當時之內務部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之意見，排斥斷禁論，於明治三十年一月公布阿片令，宣布專賣制度，認定有阿片癮者，給與證據，特許吸食，由此等制度上之取締及教育，漸次達廢煙之目的，然不關統計上阿片吸食者數之漸減，專賣收入，至大正八年為止，是增加的。其理由在吸食上等品之增加及售價之增高，然亦有為財政的收入所誘惑，阿片漸禁之方針不徹底之危險存在的樣子。近年製造量，售出價額，吸食者數皆確實在漸減，實現廢煙之或將不遠。但今日與留台當初，社會情形，既已大異，故阿片問題，不能委之於自然消滅，應嚴重取締吸食者，實行促進禁煙之政策，以期衛生上之完成才行。



## 第四章 政治問題

本章所論述者爲法制及政治之問題。

(一)爲新領土的殖民地與領有國之政治的及社會的條件不同，從而沒有可以適用同一法制之社會的根據。然而盡力之所能施行與領有國同樣的法制，是領有國移民之便宜上之所要求。日本統治下之台灣，當初也有顯著的特殊法制。然隨日本人居住之增加，日本人勢力之穩固，及台灣社會之資本主義化之進步，最近就民事及刑事法規說，殆完全是日本法之延長。關於民事刑事，也與由日本資本，使台灣與日本入於同一經濟地域，由教育制度成爲同一文化地域一樣，事實上被導入於同一法域。

台灣領有之當初，民事裁判，依地方慣習或條理而行，刑事則依軍令治罪，至明治三十一年，民事商事刑事之事項，依日本之民法商法刑法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唯關於土

地權利，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仍從舊慣。台灣人及中國人之外，無關係者之民事商事之事項及關於台灣人中國人之刑事事項，一切照舊，至三十三年，對於此等，也適用日本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即大致與日本人有關係之事項，依日本法以便日本人之活動，與日本人無關係之事項，則尊重舊慣。明治三十四年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行法制及經濟之舊慣調查，四十一年，更開始對於蕃人之各種舊慣之調查，四十二年，據調查之結果，以制定特別法爲目的設立法部，至大正三年九月各種法案審了而閉會。然隨統治之發展，台灣與日本有法制上之連結的必要，故大正七年制定之共通法，設日本國內及各殖民地相互間之關涉規定，至大正十二年，廢止從來之台灣民事令；在台灣施行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附屬法律。其結果，關於土地之權利，亦受日本民法物權法之規定。不動產登記爲從來權利移轉發生效力之要件，成爲與日本國內同樣之對抗要件，從來單由本島人中國人中國人不准設立股分公司之拘束亦解放而爲自由，日本人本島人相互間之戶籍移轉之途，亦臻完備，顯然促進民事法上同化之程度。唯對於單爲本島人之關於親



旗及相續事項，不適用民法而依舊慣，及其他二三之特例。

關於刑事，至今雖尚存台灣刑事令的律令，然依大正十二年之改正，其第一條關於刑事事項，明記依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之旨，又新刑事訴訟法，除若干之例外外，也被施行于台灣。唯匪徒刑罰令，台灣阿片令，及比日本國內範圍更廣的犯罪即決例等，尚有效力。匪徒刑罰令，為明治三十一年所制定之律令，一不問何種目的，凡結合羣衆以暴行或脅迫而達其目的者，為匪徒犯罪（第一條）處以嚴刑，當時討伐土匪，多用此令。至于今日，因大正十四年治安維持法及大正十五年關於暴行行為等處罰之法律，亦施行于台灣，匪徒刑罰令之實用，已大為減少。要之關於刑事，形式上雖尚不及民事，實質上為日本悲壯長之色彩，近年特別加強。

由來對於殖民地之立法，以不依領有國之議會為原則。此因殖民地為新附之領土，社會情形不同之故，對於台灣也如此。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規定「台灣總督，在其管轄之區域內，得發布法律之效力的命令。」此總督之命令，因有法律之効力，故

稱爲律令。而法律之全部或一部須施行於台灣者，則以勅令定之。此即所謂六三法（法律第六十三號），以三年爲期，然因再三延期，至明治三十九年，始以法律第三十一號（所謂三一法）刷新立法，趣旨則與前大略相同。即經帝國議會協贊之法律，須待勅令之指令始在台灣有效力。又帝國議會自身雖得訂立特別在台灣應施行之法律，然對於台灣之立法，以委之于總督府之律令權爲原則。此爲適應台灣之特殊事情欲達殖民地統治之目的所立的制度。然至大正十二年，則與從來正相反對，在台灣亦以施行日本之法律爲原則，限定有特殊事情之範圍內，有律定權。唯特定之法律，在台灣之應施行與否之決定則依勅令，且總督之律令權依然存在，所以台灣依然是立法上之特殊法域，唯日本法之延長即法制上同化之精神，由此更明顯顯現。前述大正十三年之民事及刑事法規同化，亦爲依此趣旨而立。依新教育令，教育制度之統一及同化于日本，亦在大正十一年起施行。由大正十年起，台灣之統治，現示由特別立法之制度轉而爲日本延長主義之制度。

（二）日本人及日本資本，追隨國家權力侵入台灣，發展於國家權力保護之下，從之



國家權力之穩固，是在台灣的日本人發展之根本問題。領台當初之軍事征服，其後之士匪討伐，理應軍事等之敘述，讓之他書，此處所欲述者，為日本用何種制度，穩固國家權力及確保治安。

從新領土的殖民地於專制統治之下，為穩固國家權力之必要上當然的事情。台灣總督本以陸海軍之大將或中將任之，一般行政權限之外，依律令兼有立法權，陸海軍統帥權及軍政權。雖司法權為獨立在當初也不如在日本之完全。而對於治安維持，始以軍隊為主，至兒玉後藤，則大充實警察力，且在明治三十一年制定保甲條例，採用中國道制的保甲制度，為警察之補助機關。日本領台後，在台灣之舊制度悉被變革中，唯保甲制度，再被組織，活用於統治上，收最大之效果。以一甲十戶，一保十甲即百戶組織之，為本島人之地域的隣保團體，其團體員為家長，甲有甲長。保置保正。保甲之事務，除調查戶口，檢查出入者，對於風，水，火災及土匪強盜等之警戒搜查，傳染病之豫防，阿片及其他地方上之安甯保持上所必要的事項等保安警察事務之外，兼合道路橋樑



小破脩繕及捕除，害虫豫防，獸疫豫防等關於普通行政事務之事項。且以明治四十二年律令第五號，新令保正甲長，補助執行屬於區行政事務的傳達法令及其他行政官廳所發之命令，蒐集產業上之調查資料及其設施，及傳達關於台灣歲入地方稅及其他收入之書類及繳納之督促等事務。此外使保甲組織壯丁團，以防備如風水火災土匪強盜等非常急變之事故。而附於右之保甲事務之家長，則監督其家族之動靜，各家長則相互監視警戒，保正甲長則監督全體，明其責任賞罰，有非法或怠慢職務時，課以單獨或連坐之制裁。即依事之輕重，家長或保甲全員，連座受罰。保甲之經費，為保甲員之負擔，其服務為無酬。而保正甲長，雖為保甲員之家長所互選，保甲及壯丁團之本質，却非住民的自治機關，而為受警察官之指揮命令的下級警察及下級行政的補助機關。由來為台灣之警策制度且為警察補助機關的保甲，由於討伐土匪之必要而使之普及的。然當土匪鎮定後地方行政振作之時期，為下級行政機關的街莊長之組織及普及均不備，而警策及保甲之制度，却以周密的警察網包括全島。一此為應時勢之必要，圖地方行政之發達，馴致



漸次利用警策機關之形勢的原因，事實上，爲支廳長的警佐，變成郡長，警察分所之巡長，變成村長，台灣之警察，到了一方提着劍，一方攜着經典，捕盜斷訟之務，從事於教育慈善之高尙事業」，警察之職務，不僅普通之警策衛生之事務，又有依戶口規則之戶籍事務，「又利用保甲制度，自徵稅土木之幫助，殖產之獎勵，特別是糖業之助成，以至教育及救恤之設施等，莫不有關係。凡在台灣不藉警策之力者，任何事不易實施，此爲現時明治四十五年之狀勢。」同時若以警策之力，則任何事都得爲之。台灣因此立在總統的警察政治之下。維持治安衛生設施不必說，甚至勸業土木徵稅之地方一般行政，也藉警策而施行。依戶口規則及保甲，取締人民之出入以搜索土匪及罪犯，監視活動分子，牽制子弟之留學日本，或則如「勸說」賣却土地，應募股分公債，郵政貯金，利用保甲築造道路等，皆爲警策政治之效果。而如既述之保甲，爲本島人之隣保團體，負連帶責任，其經費爲保甲民各自所負擔，其事務之範圍廣，其指揮權，則在地方警策官。在這樣的警察國裏，本島人的人民，在自己之服務，自己之費用，自己之責任上，



維持地方之安甯，築造道路，援助其他行政事務。這有助於台灣總督府之維持治安，財政獨立，產業興隆者，爲明白之事實。然保甲之義務，只課於本島人，不及於日本與蕃人。

台灣之治安，保甲制度之外，有保安規則（明治三十三年）凡有害維持治安之日本人外國人，應受退島之處分。又有浮浪者取締規則（明治三十九年），凡本島人之浮浪者，送之遠隔地，使服強制勞働。又依明治三十三年台灣出版規則，對於出版物，雖在日本無何等之處分者，在台灣亦得禁止發賣頒布。依同年台灣新聞紙條例，新聞之發行，與日本國內之手續不同，必須經地方長官稟告總督得其許可才得發行。

匪徒刑罰令以下之治安取締諸法，雖至今尙有効力，然在治安既成行政組織已備之今日，警察政治漸次改換面目，保甲條例浮浪者取締規則也減少其效用，然而台灣之警察制度，至少在過去，有促進急速的治安及產業之發達的效果，同時對於本島人之「壓迫情調」的手段，也隨所不免，這是極顯然的事實。



(三) 台灣在民事法規上殆完全與日本同化，然政治之制度，依然在特殊之地位。總督權限之煩瑣，既如上述，至大正八年，撤廢總督資格之限制，文官亦得爲總督，同時剷除其指揮軍隊之權限，唯總督爲陸軍武官時，得兼台灣軍司令官；又至大正十年，改施行於台灣之法令，以依日本法爲原則，然總督之律令權尙存，所以到了近年，總督之權限，比于從前，雖有多少之削減，然多半爲對於日本中央政府之關係而然，對於台灣內部之關係，則依然行總督之專制政治。領台當初，設置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爲議決律令及備總督之諮詢的機關，然其會員，全部爲總督府部內之文武官，非人民意見之代表。當明治三十九年制定所課三一法以代六三法之際，廢右之評議會，置律令審議會於總督府內，專便審議律令。至大正十年制定替代三一法之法律，再設立台灣總督府評議會爲總督之一般的諮詢機關。其會員與最初之時異，官吏之外，又有總督任命之台灣住民中富有學識經驗者，任期凡二年。評議會不僅全然爲諮詢機關，對於開會及諮詢事項，無何等之規定，會員之任命與否，評議會之開會與否，應諮詢何種事項，對於諮詢事

項之回答的採用與否等，皆屬於總督之自由裁量。制定評議會制度的田總督，是開會的，伊藤總督却不任命會員，至上山總督，隔了許多時，才在昭和二年，任命會員開評議會。此時諮問事項爲關於祭祀公業之件，普及實業教育之方策，及向南洋之發展策如何之三項。皆爲與總督府之豫算及總督之律令立法直接關係之一般的方策。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實爲在世界各殖民地之行政評議會中屬於最無實際效果者。以台灣總督爲會長，以總務長官爲副會長，被任命爲會員者，爲官吏三名，日本人，本島人各十一名。如日本人及本島人之人口的比例相差甚遠而評議員却爲同數是不公平的問題且不問，卽或認兩者同數的任命，算是公平，可是如上述那樣的評議會，對於台灣總督之專制政治，不能在制度上及實質上加以絲毫的影響，不難想見。蔡培火之「給日本國民書」中，評此評議會說「此等適於貴眼的民間代表，若一究其出處身分，則幾個退職高官之外，多數皆屬某某公司之要人。因此有好事者奉以公司要人聯合會之別號。如此評議會，雖百千亦何用，否，到還是沒有，使世人可以對於總督專制之弊害，一日瞭然爲好。」從



這樣看來，評議會的作用更可明白。

台灣之地方制度，至大正九年施大改正後，與日本制度稍相類似，然那守有警察力，市之市尹職員及地方技師，皆爲官吏，街莊長亦爲官之任命而非公選，比之日本，官治行政之權限要大。又在同年新以州，廳，市及街莊爲地方團體，在州，市，街莊，各設協議會，爲對於預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諮問機關，其會員，在州協議會者由台灣總督，在市，街莊協議會者由州知事或廳長，自住民中任命之。所以台灣之地方團體，決不能稱爲自治固不必說，協議會選任之方法，比朝鮮更要非民衆的，唯比台灣總督府評議會，政治的效果，聊勝一籌，因地方協議會每年開會，其諮問事項以豫算爲主。對於協議會之運用，可改良之點尚多，其決議無拘束力以期實行卽爲其一。然山大正九年之州制市制街莊制之制定公布而成立地方公共團體，總算在台灣統治制度上劃了一個時期。蓋因運用可以改善，可以習熟，一經制定之制度，卽有固定性難以廢止。總督田健治郎關於實施新制之諭告一節說「本總督雖在任伊始，然熟察全島民情，洞觀其忠順奉公，



勸勉勵業，教化日普，人文日進，風化整飭，漸次有爲立憲法治之民之資質，以至今之實施新制度者，實所欣躍不能止者也。」即台灣之統治，制度上雖尙爲專制政治，比之過去之警策萬能時代，已可見依時勢之推移而有所變更。

在台灣行政上之救濟，只有訴願（即上訴）。但從來對於一般的訴願事項，無概括的規定，只有在各個之法令上被承認者才得訴願，至大正十一年，才施行訴願法於台灣，然因行政裁判法尙未施行，所以行政官廳之專制的地位，依然強固。

又台灣總督府高等文官（行政官）特別任用之範圍，只有地方理事官，比於朝鮮爲極小，且至大正十一年始開其途。這就是日本人之官吏獨占，間接的增強台灣統治之專制性。

所以這樣的台灣政策，還是總督之專制政治。回顧日本國內，中央，地方皆爲立憲代議政治，且最近已施行普通選舉法，然對於台灣之經濟制度教育制度，不關皆行同化政策，對於政治，則日本延長主義全然被除外。



蓋經濟及教育之同化，是日本及日本人之利益，擁護此利益之利器，即為政治之不  
同化；專制制度之維持。台灣之政治的機構之帝國主義的意義，即在於此。而以台灣之  
狀態與朝鮮比，則在財政上，朝鮮尚須國庫補助金，台灣則久已達財政獨立之域；在經  
濟上，則資本家的企業之發達，住民之富裕，台灣勝朝鮮數級；在教育上，原住民初等  
教育普及之程度，朝鮮每千人中兒童入學數為一九·六，台灣則為五八·六（大正十四年  
三月末日）解日語者，每千人中朝鮮為三·七人，台灣為六·六人（大正九年）即教育程度也  
是台灣高。然至政治狀態，台灣比朝鮮劣數等。即總督為陸軍武官時有軍隊指揮權之官  
制，在台灣有而朝鮮無；在地方制度上的選舉制，在朝鮮有而台灣無；官吏特別任用之  
範圍，朝鮮廣而台灣狹，在朝鮮，始自總督府局長以至多數行政官，皆任用朝鮮人，且  
朝鮮人之判檢事，其權限自大正九年以來，全然與日本的判事檢事同；在台灣，則台灣  
人為地方理事官者僅有三名，至於司法官，則全無；台灣有保甲制度而朝鮮無；在朝鮮  
有數種朝鮮人發行之朝鮮語新聞，在台灣則尚不許本島人發行日刊新聞。故在統治制度



上，在任用原作者之官吏上，在言論自由上，台灣之政治的狀態，比朝鮮更爲專制，即可概見。在台灣政治的自由全然缺如，甚至萌芽的胚種也認不出來。財政經濟則豐富，教育則比較的進步，可是政治則專制之度特別高，一見似乎是奇異的事，然專制的警察制度，爲成就台灣之財政經濟之顯著的帝國主義的發展之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在台灣之牢固的帝國主義之實力與傳統，決不欲輕易地容許本島人之政治的自由之要求，又朝鮮本爲獨立國而台灣則爲中國之殖民地的一省；朝鮮當國際交通路之衝，有世界輿論之監視，台灣則爲孤立之一島等，亦爲台灣與朝鮮之政治狀態差異之一因。要之，台灣人之政治的狀態，被稱爲「在朝鮮以上，比朝鮮更酷」的原因，就是因爲在台灣的帝國主義之勢力，歷史的並現實的，都比在朝鮮要強固的緣故。



## 第五章 民族運動

(一) 台灣本爲中國之領土。本島人如住在台灣之日本人在日本有根據同，在中國有其家鄉，言語習慣，完全與中國同。從之日本之統治台灣，在乎將台灣與中國分離而結合於日本。由關稅法使台灣之貿易自中國而轉向日本，阻止只有中國人本島人的股分公司之設立，及教育上之國語政策等，都是將台灣遠去中國之影響之制度。此外關於中國人及本島人之渡航，設特別之制限，即本島人直接自台灣渡航於外國時，以攜帶依以台灣總督府令制定之外國旅券規則所發給之旅券爲必要條件。若違反此條件而渡航外國或圖渡航者，則被處罰。而關於中國人之渡航台灣，依明治二十八年日令第二十二號特別制限中國人之上陸及居住，大正七年，以總督府令，制定與日本同樣之關於外國人入國之規則。但對於中國勞働者之入島，有特別之取締規則，中國勞働者須攜帶受理人之渡



航證明書，在該證明書所記載之地點上陸，將上陸之時，須得官廳之上陸許可證。又在台灣，不承認設中國領事館。一方關於在對岸中國地方之台灣籍民，總督府爲之設立學校，送教員及教科書，命駐在之日本領事，兼總督府之事務官職務，其領事裁判，歸總督府法院之管轄等，卽所謂由對岸設施以防衛台灣，恰類於朝鮮總督府與滿洲之關係。

(二)欲知使台灣之結合於日本其實行過何種政策，可概觀台灣統治政策之變遷。領台當初之世論，甚至有一若標榜以嚴禁阿片，斷台灣人之辯疑，解婦人之懸足爲台灣統治上三大主義，而不斷行此政策，則雖領有台灣，亦等於無<sub>之</sub>之議論者。最初之總督樺山資紀赴任之際，伊藤博文給與之訓令，亦含嚴禁阿片之一條。然以如此急激的改革，不違統治之目的，至乃木總督，改換方針特別尊重本島人生活上之習慣，謂「如辯疑懸足衣帽之改革與否，一任土人之自由，又如阿片烟，則在一定制度下，取漸次防遏之策。」置台灣統治之基礎的兒玉，後藤政治，特別避去急進，調查舊慣，欲在此基礎上，實行適應於台灣特殊情形之政策。此卽所稱爲後藤民政長官定政治之方針，立行政之計畫於



自己所學的生物學之基礎上者。發起舊慣調查會，置中央研究所之基礎，行土地及戶口調查等，皆基因於此。要而言之，其統治政策之根本，爲台灣社會情形之特異性之認識。如土地法制則存舊慣而進行土地業主權之確認，比之於在他國殖民地干涉原住民者之土地權利，作擾亂之原因者，的確是進步的手段。然而台灣特殊性之認識，同時又爲專制政治之基礎。後藤曾誦告台灣總督府醫學學校學生說「你們若欲求與三千年來盡忠誠於皇國的母國人（日本人）同等之待遇，則以八十年爲期，努力與母國人同化；此時縱有差別，亦屬無法，毋云不平，作全島民之範。」又其爲民政長官之訓示說：「曰同化，曰抑壓，畢竟不外著述者隨便附加之名稱，若不思及此中內容，有彼此複雜之關係，是不行的，雖努力以期格柔或同化，然有時抑壓主義，實際亦有必要者。」在這樣的方針下，先鎮定土匪，次注全力於經濟的發展財政的獨立，教育上之設施則多不顧。要之，以日本人之政治的經濟的權力之確立，爲統治之主眼。

次於兒玉後藤者爲佐久間總督，乘財政之富裕，圖資本家的企業之勃興，且實行討



伐生蕃，爲資本開拓界開放之端緒，其統治依然爲專制之警策政治。收獲其結果者爲次之安東總督，其施政方針中有說及「所怖者，唯以島民言語風俗之殊異，動輒生意思之杆格。蓋已至不得不認識本島人社會之特殊性。代之者爲明石總督，明瞭地以同化主義爲統治方針，其施政方針中有謂「集日本人與台灣古來之民族而統轄之，實爲困難之事……然困難當然是困難，唯蒞臨新領土之精神，本以將此改造成爲與內地（日本）無異爲目的。即經過世界大戰，對於本島人之民族自覺將興之機運，至於以台灣之日本化，本島人之日本人化爲統治之目標。因此使各地設立如風俗改良會，國語普及會等之團體。然世界各殖民地之民族運動，其勢猖獗，日本亦有大正八年三月之朝鮮萬歲騷動。此實爲促起殖民地統治改善之晴天霹靂。即發生有改變朝鮮及台灣總督府之官制及其他諸般之法令以和緩從前之武斷的專制政治之必要。爲最初之文官總督之田健治郎，在其赴任台灣之施政方針訓詞中（大正八年十月），包含有爾後統治台灣之基礎的數個重要原則。即「抑台灣者，爲構成帝國之領土之一部，當然從屬於帝國憲法統治之版圖……從



之其統治之方針，必須以此大精神爲出發點，爲諸般之設施經營，使本島民衆，純然爲帝國之民，效忠於我朝廷，涵養其對於國家之義務觀念非教化善導不可。〔即比認識台灣之特殊地域性更進一步，而表明日本延長主義。又謂「先務教育之普及……使達於與日本人之社會接觸上無何等之障礙，結局可進于政治的均等之域，非教化善導不可。〕即重視從來比較的輕視之教育，且以轉換專制政治使本島人之政治的地位——自由權參政權——與日本人同一化爲統治目標。又謂「觀察與海外之經營貿易，台灣天與之地勢，占南北交會之要衝，與南華南洋，爲隔一衣帶水之相隣。〕即力說台灣之須對外經營發展。又謂「今者世界之兵禍漸息，平和之曙光雖現，然思潮之動搖殊甚，際此歐美列國多事多端之秋，大勢之所波及，難免不受多少之影響，然……勉隨時勢之進運，取捨其宜，保持社會之安甯秩序，爲日下之一大要務。〕即明白有處理民族運動社會運動之抬頭之必要。大正九年之改正地方制度，大正十年之設置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同年關於應施行於台灣之新法律，大正十一年之新教育令，大正十二年之民法商法之施行等，皆爲右



之政策之表現。次之內田總督亦「謂最近在前總督時代，釐革地方制度，設置評議會，實施民法商法等，一新從來之面目，現下之急務，即為繼承此業以臻於完美。」然伊澤總督之施政方針（大正十三年十月），不言及具體的制度上之改革，只漠然說「共存共榮」，且諭告「本島雖在國之西陲，然其位置當東亞之要衝，產業之天惠亦豐饒，一考東方世界之將來，實不得不感到本島文化的及經濟的使命之重大。」次之上山總督（大正十四年八月）以「台灣之要訣，以人民之融和渾和為經，以文運之暢達產業之興隆為緯」，即以民族融和為主眼，且關於產業上之設施，指明「特別應注意者為日本與台灣之經濟的連絡……更觀對外關係，台灣位于國之南端，可負與南亞及南洋之經濟的聯鎖之任務」。

通觀以上歷代總督之施政方針之訓示，得以大正七，八年之交分為前後二期。前期以兒玉後藤政治為基調，根據台灣社會之特殊性之認識，在社會的為尊重舊慣，在政治的為對平本島人之差別的管策專制統治，政治之內容為治安之底定，島內產業之資本主



義的發展，日本人之官僚及資本勢力之確立，及對於教育設施之冷淡。後期爲明石總督以後至昭年三年（昭年三年）新任之川村總督止之十年間，總督之更替雖頻繁至於六次以上，然其一貫之基調，皆可求之於田總督之訓示。即由台灣社會之特殊性的認識，轉變爲日本延長主義同化主義，力說尊重教育，文治政治，民族融和，同時在經濟上則由島內之產業發展進而至於高唱日本與台灣之連結及向南華南洋之發展。若稱前期爲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之警策政治的建設時代，則後期可稱爲入於文治的發展期。要之，帝國主義，在島內比從前著起稍稍柔軟的衣裳，對於島外則高唱積極的經濟發展，此爲近年台灣統治政策之特徵。雖在今日，台灣統治亦不能說非警策政治的，然比之前代，已改其面目，則爲事實。又田總督所制定之總督府評議會，地方團體協會及「結局可進於政治的不等之域」之聲明，觀其後之運用，果實現幾何之效果，雖不無有類于美國對於菲列賓所宣明的「言」法之沿革之嫌，然雖爲如此，日本統治台灣之方針及制度，田總督以後踏入於新方向，是無疑的。唯台灣統治政策之有如此變化，不由於總督府之自身，而爲島



內島外尤以日本及中國之情勢的變化所使然。蓋台灣關於日本及南華南洋之間，為世界經濟之一環，且立於中國與日本之二火之間。在日本因世界戰爭，進行帝國主義的發展與社會運動之深刻化。在中國，尤以在台灣對岸為本島人之鄉關的南華，成為民族運動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之根據地，而在台灣島內自身，因日本帝國主義之支配的進展，使本島人之民族的運動之逐漸成熟，亦為當然之結果。在明治年代之終，大正年代之初，既已有識者指摘台灣統治之中心問題，應取原住者政策——即宜應本島人之政治的社會的自覺而措置——警告革新統治之方針。日本政府在此狀況之下，故對於台灣統治之方針上，劃一時期，以「文官總督」，行文治政治，高唱日本人之共存共榮，一方則揭以台灣之對外的經濟發展，為重要政策，蓋為當然之勢。此不過世界大戰後，世界的殖民地統治政策之轉向，即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之世界的新傾向之在台灣的一表現而已。殖民地之結合，及以此為根據向世界經濟之積極的活動，與對於殖民地內之民族運動之處置，是世界戰爭後帝國主義國所有的課題。因此抑止或鎮定殖民地內之民族運動使殖民



地與領有國結合鞏固，更以殖民地為根據向世界經濟之帝國主義之活動，乃為當然歸結。這就是台灣統治之日本延長主義，這就是帝國主義的新衣裳。

(三)當統治新領土之殖民地之異民族時，受民族的反抗是通例。唯其反抗之樣式隨歷史的進展而不同。在台灣也是同樣，當初反抗日本之領有者，為清朝官吏及地方豪族等悲憤於台灣之割讓。其後在各地跳梁擾亂日本統治的土匪，其原因為對於日本之統治之政治的不滿經濟的痛苦，其性質尚不脫水滸傳式的氣味。由來住居台灣之漢民族，為自對岸移來之自由殖民者，對於生蕃之抗爭，甚為懼悍，在彼等之中，福建人與廣東人相爭所謂分類械鬥之弊甚深，又鄭成功為明之遺臣，因此人民對於清朝統治之反抗心亦大，且政府之威令亦不強，故清朝治下二百年間，匪徒之叛亂不絕，有一五年大反三年小反之說，「青年時做土匪，壯年時成富豪」為住民之理想狀況。日本領台後，自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土匪之亂台北者二回，彰化者二回，鹿港其他各處之守備隊，辦事署，支廳，憲兵駐屯所者五十數回，豐原警察分所等不遑枚舉，至兒孫後藤政治



之下，由保甲制度之制定，及土匪招降策之採用，以壓迫土匪，最後以兵力討伐南部之匪首林少貓，纔得奏土匪鎮定之功，時爲明治三十五年。自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殺戮土匪數凡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人，其中依匪徒刑罰令判決處以死刑者二千九百九十八人。

然明治四十年有北埔事件之發生，四十五年有林杞埔事件，其後至大正四年止，暴徒之襲擊官廳及政治的陰謀，約十件，以大正四年之西來庵事件爲最大。此等皆爲在日本國家權力及資本家權力既已入于確定期時代所起之事件，反抗日本之資本壓迫（如林杞埔事件與竹林出傳於三蓋有關連），及警察政治（如北埔事件與保甲民之參加討伐生蕃有關連），或則受大正元年（民國元年）中國革命之思想的影响計畫革命的陰謀，其雖非革命者，也概以中國援兵到來或則受中國之封册任官以號召人民，圖脫日本之統治。然而其首謀者之關係動機，民衆之附隨，運動之迷信的色彩與暴動的性質，多爲個個的，衝動的，且爲一地方的反抗，尙不達近代的組織的民族運動之域。蓋因資本主義



之發展成熟，教育之相當程度之普及，及政治的自由之思想的發生，爲近代的民族運動之必要前提。

台灣近代的民族運動之端緒，爲大正三年十一月日本人板垣退助入島，組織台灣同化會，主張化育台灣人與日本人同樣，及台灣人亦應與以日本人同樣之權利。總督府極端壓迫此運動，板垣殆與放逐同樣而去台灣，同化會在大正四年二月命令解散。然此運動對於台灣之政治的發展劃一轉機。即以參加此會之台中資產家林獻堂爲中心，起本島人之民族的運動，第三章所述之請願設立私立台中中學校卽爲其第一聲。因此總督府對於本島人例所要求之台灣同化會之趣旨中「與日本人同樣之權利待遇」之運動，也同樣採取同化會之趣旨中「化育與日本人同樣」之一句，以標榜同化主義爲統治之方針。

在專制政治國內，爲反抗專制之政治運動，通常往往先在國外有組織。台灣民族運動之先驅者，亦爲東京留學生之一團。他們組織六三撤廢期成同盟會，以期撤廢大正七年爲總督專制政治之根據的所謂六三法，大正九年創刊月刊「台灣青年」爲其機關報，



大正十一年改稱「台灣」，大正十二年更改名為台灣民報，自十四年起，變為週刊。從來台灣民報，不許在台灣島內發行，其原稿在台灣作成，送至東京印刷發行，然後退回台灣，必須經內務部，台灣總督府之二重檢閱，且在台灣島內發生之事件之報道，成為台灣民報之記事，傳達于島內讀者，至快須三週間，殆已完全失了新聞之效用。至昭和二年七月，纔准在島內發行，此為今日本島人唯一之言論報道機關。

本島人以台灣民報為機關之政治運動，即為設置台灣議會之請願運動，大正十年二月，以林獻堂外百七十八名之署名，始提出請願書于日本帝國議會。總督府依大正十二年末治安警策法，彈壓此運動，投蔡培火等數人于獄，然運動依然年年繼續，昭和三年以署名者數二千餘名實行第九回之請願。其趣旨為台灣議會，一以住在台灣之日本人，台灣人與在行政區域內之熟蕃人之公選代表組織之。為根據台灣之特殊情形，有法規及台灣之豫算之議決權的特別代議機關。一即以獲得台灣總督之律令及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豫算之協贊權為目的，即以日本台灣有其通性質之立法事項及屬于一般會計之豫算，



屬於帝國議會之權限，又雖爲台灣議會所協贊之法規，也經日皇之裁可而不缺與帝國政府之聯絡爲趣旨。即以限定在日本之統治權下獲得內政自治權爲目的的一種協贊運動。此在台灣雖然已經施行了許多日本的法律，台灣總督之律令權範圍日益狹小，然台灣尙須有特殊立法之事項不少，尤以有財政獨立之台灣人，有應該自己協贊其預算之利益與資格，所以台灣議會之請願運動，實際上有充分之政治的意義。總之，這是第一對於總督之專制政治要求參政權，第二對於政府之同化主義，日本延長主義主張依台灣之特殊性。總督府現在對於台灣議會請願運動，雖不視爲犯罪，然關於住民參政，只設置一個有名無實之台灣總督府評議會。日本帝國議會亦極爲冷淡，對於台灣議會之請願，不作同等之審議，每年只埋沒於一二段之速記錄中而已。

次於議會請願運動的，爲大正十月間以林獻堂爲首蔡培火蔣渭水爲中心的文化協會之設立。台灣民報，議會請願運動，及文化協會爲異身同根的組織。唯文化協會的使命，以本島人之社會的解放及文化的向上爲目的，平常在各地開講演會，爲一種自助的啓蒙



的文化運動。文化協會在長時期中，為唯一的且全島人的民族運動的團體，然大正十五年  
末，有馬克司主義傾向的台灣無產青年會成立，有會員二十左右，在連溫清指導之下，  
滲入文化協會，以相當的手段，取得文化協會幹部的地位，昭和二年一月，改正會則，  
使屬屬統制於委員之下，以「實現大衆文化」為綱領，一轉文化協會之組織及方向為無產  
階級運動。因此而成文化協會分裂之形勢，其創設者之舊幹部派一派，結果脫會而組織  
新團體，同年（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結成爲「台灣民黨」之政治結社，總督府依治安警  
策法，於六月三日禁止之。其理由爲綱領中之「台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  
一句，挑撥民族的反感，妨礙日、台人之融和。這是總督府對此是否爲民族鬥爭的團體  
不十分明瞭時不詳結黨的方針。更至七月十日，組織「台灣民衆黨」，以「民本政治之確  
立，合理的經濟組織之建設，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爲綱領。此爲台灣唯一的政治結  
社之出現。由此本島人解放運動之團體，有高唱無產階級運動之立脚地的文化協會與以  
民族動運的立脚地爲第一義的台灣民衆黨存在於台灣。



農民運動以大正十四年台中州二林之蔗農組合爲嚆矢。先以文化運動的農村講義爲發端，結果遂起關於林本源製糖公司之甘蔗買收方法及價格之爭議。同年在高雄州鳳山爲對抗新興製糖公司之土地買收事件，及對於退官者之私墾地售與事件而設立農民組合；台中州大甲郡亦爲對抗對於退官者之私墾地售與，設立農民組合，此兩者至大正十五年六月合同組織台灣農民組合，爾後在全島各地設立支部，至昭和二年十一月末日，有州支郡聯合會四處，支部二十三處，小支部四處，組合員二萬四千一百名。台灣農民組合代表者，昭和二年二月渡日，對於竹林問題及退官者土地售與問題，提出請願書於衆議院，且與日本農民組合及勞働農民黨接觸，得其支持，請勞働農民黨爲顧問而歸島。昭和二年四月，大屯農民八百名騷擾台中警策署，七月北港農民四千名騷擾北港警策所，十月關於大豐農林公司之土地售與問題農民二百名包圍台中州廳，又新竹州中壢之農民包圍日本拓殖公司，十一月，全島五十三處開反對總督府土地產業政策之大講演會，十二月始在台中市開台灣農民組合大會等，農民運動，俄然興起。在右之全島農民



組合大會中，日本農民組合代表及勞働農民黨代表均出席，大會揭「組織特別活動隊」及「支持勞働農民黨」，於其決議事項之最先，據農民組合本部之自述，謂「以十二月四日在台中市樂舞台所開之有光輝的第一回全島大會爲契機，我們已經到了應該轉換方向時機。我們爲要使我們的理論置于光明的道上，向着確固的方針前進，我們必須用馬克司主義的變革理論之探照燈，照在我們的前面。」而反對總督府土地產業政策之全島講演會，爲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所共同主催，就可以看出台灣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之幹部，都受日本之勞働農民黨之指導而轉向馬克司主義。

次關於工業勞働者之運動，自大正十三年起，漸有關於爭議而設立之組合，昭和二年，俄然普及於全島，機械工鐵工木工石工等各工友會設立於各地，昭和三年三月十九日，包容此等二十九團體組合員總數六千三百六十七名，成立台灣工友總聯盟。此爲在舊文化協會派台灣民衆黨之鬥士蔣渭水下所成立，其會則取範于南京總工會，即其指導精神得自三民主義。工業勞働者之爭議，以昭和二年四月高雄鐵工所之本島人職工一



百餘名全部罷工而入新時期，昭和三年五月，同樣在高雄市之淺野水泥公司發生罷工，全島各地工友會皆行同情救援。兩者罷工的目標，對於團結權之承認，比勞働條件改善爲注重。

此外昭和二年，有檢舉無政府主義的台灣黑色青年聯盟之事，八月發生廣東台灣革命青年會事件，然皆不至鬧成大事而止，其社會的勢力亦甚微弱。

要之，在台灣之本島人之組織的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爲大正十年以來之事，特別在昭和二年局面飛躍的發展且轉向。今日可注目之團體，有台灣民衆黨及文化協會，爲政治的思想的團體；有農民組合及工友總聯盟，爲經濟的階級團體。此等相互的關係，今日尙無整理，大致農民組合特別與文化協會連絡，工友總聯盟，特別與民衆黨連絡，農民組合與工友總聯盟無直接之連絡，而民衆黨與文化協會，則無甯說立在相對立之地位。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與日本之勞働農民黨有關係，民衆黨則尙未有與之相提攜之日。本政黨。民衆黨之中心的「台灣議會請願」，在日本衆議院之介紹議員，爲日本新黨之

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及民政黨之神田政雄等，然皆爲個人任介紹之勢而非贊成其政黨之政綱者。最有好意者爲革新黨，然在帝國議會中勢力極小。更在指導精神上相比較，則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有得自日本之共產主義的意識，民衆黨及工友總聯盟，則有中國國民黨的意識。文化協會對民衆黨之對立，恰與中國之共產主義對三民主義相似，文化協會以階級鬥爭的立脚地爲主，民衆黨以民族的解放運動爲立脚地。階級鬥爭呢，民族運動呢，這是今日台灣之社會運動理論鬥爭之中心問題。

現在台灣的階級運動，有必然帶着民族運動性之社會的理由。蓋爲農民組合及工友會之爭議的對象之大資本家，既如前述在日本人之獨占勢力下。高雄之台灣鐵工所及淺野水泥公司皆然。中壢之農民爭議之對象「日本拓植公司」，爲鈴木系之事業，各製糖公司之所有或經營者皆屬于日本人之努力。二二更觀各地農民組合設立直接動因，多由大正十四年行政整理之際舊與退官者之私墾地的原作者之痛苦而起。其他如竹林事件，大豐事件，農民組合運動或農民爭議，多爲關於總督府土地出售而起。即此爲經濟的



鬥爭，同時也爲直接對於總督府之政治的鬥爭。此卽運動之直接的對象爲總督府，州廳那警察署的原故。(三)台灣之農民組合及工友會，不能視爲純然的無產階級的團體。農民組合員不僅有地主混雜，且有中產階級及資產家之援助。蓋農民運動之最大對象爲製糖公司。在台灣之不以製糖公司爲主眼的農民運動，不免爲個個的不正規的運動，社會的意義也不能說發揮盡致。然農民之對於製糖公司的關係，其大部分爲甘蔗之其售出者，在農場之農業勞働者反占少數。關於這一點，所以不僅公司之佃農，且與自作農地主，都有其通的利害關係。此卽地主加入於農民組合以其智識與財力援助之之原因。且本島人之中產階級之商工業的活動，受日本人之大資本家及總督府之干涉，如大東信託公司卽爲顯例，所以本島人資產家之同情援助農民組合工友會等之運動，也無足怪。不僅民族的關係，在經濟的關係上，其理由亦同。由上所述卽可知台灣基因於其殖民地的情形之階級運動，同時帶有民族運動性的原因。台灣與朝鮮不同，原住民的本島人，完全無產者化的不是全體，在土地集中之狀況上及企業上，本島人之大中資產家的地主



及資本家之勢力尚比較的強，所以民族運動不能完全爲無產者的階級運動化，至少對於總督府及日本大資本家的關係上，能與階級運動同時進行。至於本島人之大資本家從屬於總督府及與日本人資本家之利害相融和者，則雖在本島人之民族運動之立場說，也當然在於域外的。大正十一年文化協會以林獻堂爲首而成立，大正十二年即有與之對抗的以所謂御用紳士辜顯榮林熊徵爲正副會長的公益會成立。公益會雖不久消滅，然這樣的一派最初就被除外，即可由此而知。所以大致在台灣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相競合的方面比相排斥的方面爲多。此蓋爲殖民地的社會之特徵使然。

台灣的社會運動，尚在歷史的發端。嚴密的說，台灣因爲其農村的及殖民地的關係，尚沒有可爲純粹形態的無產階級運動之發展的社會條件。不必說資本家的企業，既已成爲獨占的集中，然其主要者爲製糖業，與此有關係的本島人之大部分爲農民，其教育文化之程度尚甚低，農民組合之組合員雖稱超過二萬，然其內部分的組織及訓練，恐未充分。在馬克司主義社會鬥爭理論上可占指導者地位的工業勞働者階級之發達，



在純粹的大工業缺乏之台灣，更不免不充分。不僅如此，且如上述的現實之經濟鬥爭，多以總督府之土地及產業政策為直接對象，且對於總督府及大資本家的關係，本島人之各階級得取共同動作的狀況下，純粹的排他的無產階級運動，沒有具備充分的能夠成立的社會基礎。文化協會的分裂，農民組合的轉向馬克司主義，與其謂由於台灣社會自體之現實事情所發生，無甯視為由於外來思想之影響的觀念的產物。所以為殖民地的台灣之社會運動，必然不外於超階級的全民運動。只有在其中那一階級立於指導者的地位，是一個問題。可決定此問題的亦不外社會的情形。而在台灣農民勞働者之生活程度低，教育尚不普及，迷信心不少，中產階級智識階級則有有力的地位與實力。這是在朝鮮所不能見的狀態。所以在本島人尚無一種日報，沒有分毫之參政權的台灣，其社會運動，必然是以中產階級為中心，結合有產無產兩者，指導為政治的自由而鬥爭的全民運動。及至政治的自由獲得，台灣社會才成為正規的近代社會，階級對立的關係，才得在單純化的明瞭的基礎上進展。這在愛爾蘭的歷史上也是如此，可視為是殖民地之政治的發



展之法則。

由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之左傾化而受到最大刺戟的，爲從來爲本島人解放運動之唯一擔當者的文化協會舊幹部派，彼等自組織台灣民眾黨以來，除從來之文化啓蒙運動外，且注力於政治的活動，不僅在帝國議會開會時期作台灣議會之請願運動，且常時議論台灣島內之現實的政治問題，或則發反對台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聲明書，獎勵且實行地方團體協會之傍聽監視及批評，主張其改造，本島人民衆對於總督府之施政之政治的批評，始成具體化。總督府對於此等運動取何種政策；對於文化協會與民眾黨之對立作如何處置，可以論斷材料尙未充分。唯一視總督府在昭和三年七月，許可爲多年懸案的台灣民報在島內發行，且始許爲政治結社的台灣民眾黨之結黨，就所察知台灣的社會形勢，已到了難以維持如從前之專制政治的地位。昭和二年在台灣政治史上劃了一大時期，可是昭和三年夏以後，對於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之幹部，則加以極嚴酷的壓迫。

(四)日本統治台灣三十餘年，其治績被稱爲殖民地經營之稀有的模範。割讓之際，



雖被視爲難治之區。今則面目全改，證實了日本統治殖民地的能力。而在台灣之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雖日本人大資本家占了獨占的支配之地位，教育亦特別有利於日本一側，然本島人之生產力，富裕，及文化程度，亦比領台前顯然向上。唯在政治的關係，住民之參政權尙等於零，總督專制之極端，實爲世界殖民地中所稀有。可是本島人之政治的自覺，既已發端；總督府若以同化爲政策，以待至三百八十萬之本島人完全日本化之曉而始開人民參政之途，或恐人民參政運動之發展，必至於現示強制的使此同化政策之不能貫徹。總督府以一視同仁作標語，然使此不成爲口頭禪之保障，與殖民地之統治之爲文明與否的一切試驗，都在於至適當的時期承認原住民之參政權與否上。彼兒玉後藤政治之標語是生物學的，即政策不應固定，須順應實際的社會狀況，此誠不得不謂之遠識。台灣之社會關係，逐漸在成長着，近年則有顯然的變化。從之對台灣之政策，亦非進化發展順應其近代的情勢不可。而至於今日之所謂台灣統治之成功的結果之自身，資本家的大企業，交通之發展，教育，協議會等——在經濟的社會的及政治的

各方面日漸具備了使台灣統治政策之變革爲不可避免的人及物的條件。因爲帝國主義之發展，就是帝國主義之矛盾的發展。



# 日本帝國主義之下台灣

版權  
之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月初版

譯者	楊開渠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 第六十號
印刷者	上海新開路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福康路內
分售處	各省神州國光社 各大書局
實價	六角五分

60973

